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234

LILANG 利郎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HSBC  滙豐

重要文件

重要文件：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4.00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3.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編號：1234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HSBC  滙豐

中國境內財務顧問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3.20港元至每股股份4.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已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上述般下調，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中的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 — 終止理由」。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09年9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附註4)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3)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

將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

以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7)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載的不同途徑 ,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

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 及 www.iporesults.com.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當)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根據全球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全球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附註8至12)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發送**白表eIPO**退款指示(附註8至12)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若香港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認購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認購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倘(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業權憑證。
- (6) 預期發售價將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釐定，但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不會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發售股份應繳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時以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申請人所提供首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就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於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延誤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在其申請中表示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在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述附註(8)所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8.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取得詳情。
- (11) 透過**白表eIPO**申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5.退款 — 其他資料」。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及15.退款 — 其他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的資料或陳述並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	78
歷史與發展	84
業務發展	84
企業發展	85
公司架構	89
業務	93
概覽	93
競爭優勢	96
業務策略	99
品牌與產品組合	101
銷售	103
營銷與宣傳	119

目 錄

	頁次
設計及產品開發	121
生產	122
存貨控制	125
獎項及認可	126
競爭	127
僱傭	128
知識產權	132
物業和設施	132
環境和安全問題	136
保險	138
法律訴訟	138
法律合規	139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主要股東	159
股本	160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2
包銷	21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故不載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應閱畢全本招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載有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男裝品牌之一。根據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的LILANZ品牌(2008年9月之前的英文名為LILANG)在由中國二線及二線以下城市組成的主流品牌市場中名列首位，以零售銷售額計，主流品牌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約佔中國男裝市場的29.0%及31.3%。有關進一步討論，見「行業概覽 — 中國男裝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福布斯雜誌中文版選出利郎中國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作為一家綜合時裝企業，我們設計、採購、生產並銷售優質男士商務和休閒服裝。我們於1995年創立，近年來發展迅速。

我們以LILANZ品牌向顧客提供為不同季節設計的產品。我們的男裝產品專為迎合商務及休閒需求而設計，主要目標客戶為28至45歲的人士。我們的產品包括西裝、夾克、襯衫、褲裝、毛衣和配飾，大致上可分為商務正裝、商務休閒、時尚休閒以及運動服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同業競爭對手當中是首家推出男士商務休閒系列，並把其視作產品重點的男裝公司。

從本集團成立至2008年9月，我們的產品全部以我們的中文品牌利郎及我們的英文品牌LILANG獨家出售。為使我們從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展現我們的國際化風格，我們的品牌於2008年9月進行一系列的變革，即我們以英文品牌名稱LILANZ(與中文品牌利郎一起使用或單獨使用)推出由計文波先生設計的第一個產品系列，並革新了我們的店面主題及設計，以及改善了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LILANZ品牌已在中國成為知名品牌。

我們在計文波先生的指導下自行設計產品。計文波先生乃中國頂級時裝設計師之一，在時裝界已累積逾20年經驗。計文波先生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時裝及設計顧問一職，並於2007年開始擔任我們的總設計師。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在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

概 要

與供應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改善我們的設計，迎合本地顧客品味。我們亦銳意為中國男裝開創新潮流及風格。我們相信，我們為顧客提供的一系列服裝，可展現出一種「簡約而不簡單」的生活方式。我們的品牌哲學是讓消費者體驗自主生活方式。

我們的產品於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廣闊的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繼而通過由其本身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把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顧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批發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負責挑選及訂購產品，並監督零售店的運營。我們於挑選分銷商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地理位置、零售和管理經驗，以及拓展零售網絡的資金來源和能力。我們直接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有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可向二級分銷商轉包零售店的運營，惟二級分銷協議及各項業務計劃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與該等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然而，分銷商必須確保其二級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7、28、51及53家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則分別擁有1,338、1,245、1,257及1,185家二級分銷商。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53家分銷商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或分包經營2,456家零售店。除了採納這種批發業務模式外，我們還同時在晉江開設並經營一間旗艦店（於2008年2月設立的首間直接經營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所錄得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絕大部分。

所有零售店均以LILANZ品牌營運，且僅可銷售LILANZ的產品。於2009年6月30日，在1,696家獨立店舖當中，473家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經營，1,223家由其二級分銷商直接經營。而在760家設於百貨公司的授權經營店當中，363家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經營，397家則由其二級分銷商直接經營。為使零售店貫徹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對店舖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運營等各方面制定了統一標準，而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必須符合此等標準。我們相信，我們廣泛且管理完善的分銷網絡有利於我們樹立統一的品牌形象及擴大市場滲透率。

在不斷擴展分銷網絡的同時，我們計劃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開設旗艦店。我們擬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租賃物業，該等物業經翻新改裝為旗艦店後由我們指定的分銷商經營。此模式應該能令我們更好及更直接地掌控該等旗艦店的位置及陳設。我們預計將於2009

概 要

年年底開設一家此類的旗艦店，並於未來數年內開設更多旗艦店。該等旗艦店的面積預計將遠遠超過我們分銷商現時運營的零售店。我們相信，透過展示我們全線產品系列，該等新旗艦店能夠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促進鄰近城市或地區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我們的分銷商就開設任何旗艦店達成任何協議。我們預期僅就該等旗艦店向我們的指定分銷商收取租金，且概無預期與指定分銷商達成任何有關旗艦店收益的利潤分成安排。

我們每年舉辦三次訂貨會，以向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展示我們的秋、冬及春／夏系列服裝。我們還會邀請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理出席訂貨會，而他們會透過彼等各自的分銷商訂貨。我們大部分訂單乃來自該等訂貨會。於該等訂貨會上，我們尋求並取得有關本地市場時裝趨勢及市場需求的反饋，讓我們能夠改善產品設計及採購策略。我們相信，訂貨會所帶來的銷售額及訂單可讓我們提前預測我們產品於下一季的需求數量，從而令我們能夠有效運用生產設備和外包生產商，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更有效地控制存貨量。

已經通過全國性廣告宣傳活動樹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電視廣告由著名演員陳道明先生擔任主角，我們相信他正好體現了我們「簡約而不簡單」的生活哲學。為致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吸引更多消費者，除陳道明先生外，我們亦於2009年8月聘請吳彥祖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我們還在時裝雜誌和產品目錄冊中刊登我們品牌的廣告。我們於整個宣傳廣告活動中使用「簡約而不簡單」的口號，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品牌力求表達的生活方式。

最近，我們開始參加國際時裝展。特別是，我們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應邀參加了「米蘭男裝週」(Milano Moda Uomo)及「日本東京時裝週」，兩者均為國際大型時裝展。我們採取獨具匠心的營銷及宣傳策略，以盡量提高我們在主要目標客戶群中的曝光率。同時，我們相信參與著名時裝展應有助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從而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於2007年，我們的商標「利郎 LILANG」獲認定為服裝界的「中國馳名商標」。於2008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最具影響力服裝品牌」。於2009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策劃大獎，且我們的「利郎 LILANZ」品牌榮獲「2009亞洲服裝最具影響力十大馳名品牌」。

概 要

我們在福建省晉江市的自設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部分服裝，其餘部分則外包予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將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包。我們相信，通過內部生產和外包生產相結合，我們能夠適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需求。品質是我們最注重的環節之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同時，我們與外包生產商密切合作，確保所有服裝和配飾均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將我們的成功歸屬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領先的中國休閒男裝品牌
- 廣泛且管理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
- 進取的全國銷售和營銷策略
- 非凡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經驗豐富且屢創佳績的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男裝品牌之一的地位，我們擬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銷售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下列策略以實現目標：

-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 進一步鞏固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覆蓋範圍
-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LILANZ品牌，並增強我們的營銷及宣傳策略
- 提高我們的營運和生產管理能力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9月12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按最終發售價的80%發行可認購合共9,611,100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此等購股權獲全額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於行使之時當時的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以及每股盈利受攤薄。下表闡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附註)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曉升國際	661,500,000	55.13%	661,500,000	54.69%
銘郎投資	148,500,000	12.38%	148,500,000	12.28%
王氏兄弟	68,850,000	5.70%	68,850,000	5.70%
管理層及其他股東 . .	21,150,000	1.79%	21,150,000	1.74%
購股權承授人	0	0%	9,611,100	0.79%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0	25.00%	300,000,000	24.80%
	<u>1,200,000,000</u>	<u>100.0%</u>	<u>1,209,611,100</u>	<u>100.0%</u>

附註： 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除姚巧明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氏兄弟的侄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受所授出認購合共105,878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條件限制，姚先生承諾倘其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概 要

預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

本公司亦已於2009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員工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額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不必作為預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指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節選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我們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尚未審核。投資者應閱覽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獲取更多詳情。

綜合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除每股的數據外)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8,195	885,921	1,135,684	483,945	600,176
銷售成本	(323,015)	(652,020)	(791,627)	(339,779)	(423,341)
毛利	95,180	233,901	344,057	144,166	176,835
其他收益	1,545	5,243	5,868	5,325	1,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38)	(104,892)	(146,469)	(60,382)	(54,662)
行政開支	(9,233)	(22,681)	(34,300)	(15,406)	(15,18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646)	(1,844)	1,888	2,221	(183)
經營利潤	49,508	109,727	171,044	75,924	108,034
財務成本	(3,904)	(11,996)	(11,551)	(4,572)	(4,295)
除稅前利潤	45,604	97,731	159,493	71,352	103,739
所得稅	(13,023)	(1,225)	(5,361)	(2,038)	(13,775)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2,581	96,506	154,132	69,314	89,96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3.62	10.72	17.13	7.70	10.00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89	106,088	135,823	146,582
投資物業	—	—	30,072	30,719
租賃預付款項	14,669	14,357	39,875	39,455
購買固定資產的訂金	16,228	21,542	3,615	728
遞延稅項資產	777	1,185	997	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963	143,172	210,382	218,303
流動資產				
存貨	40,326	96,033	171,487	186,0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245	305,334	383,748	341,8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583	1,294	220	—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1,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70	54,009	42,201	27,763
現金	27,276	58,519	53,567	94,280
流動資產總值	340,400	515,189	651,223	649,88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5,500	94,500	140,000	98,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95	277,076	259,419	217,76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400	—	—	—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268	—	18,471	10,944
即期稅項	8,260	—	890	6,081
流動負債總值	219,223	371,576	418,780	332,790
流動資產淨值	121,177	143,613	232,443	317,0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140	286,785	442,825	535,402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543	3,357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139,422	139,422	—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1,790	1,987	2,767
	<u>139,422</u>	<u>141,212</u>	<u>3,530</u>	<u>6,124</u>
資產淨值	<u>48,718</u>	<u>145,573</u>	<u>439,295</u>	<u>529,278</u>
權益				
股本	21,016	98	176	176
儲備	<u>27,702</u>	<u>145,475</u>	<u>439,119</u>	<u>529,102</u>
權益總額	<u>48,718</u>	<u>145,573</u>	<u>439,295</u>	<u>529,278</u>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 的現金淨額	(109,262)	91,910	43,138	(14,095)	106,3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1,537)	(16,461)	(92,165)	(42,990)	(11,54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187,448</u>	<u>(44,206)</u>	<u>44,075</u>	<u>28,129</u>	<u>(54,130)</u>
現金的增加／(減少)淨額	16,649	31,243	(4,952)	(28,956)	40,713
於年／期初的現金	<u>10,627</u>	<u>27,276</u>	<u>58,519</u>	<u>58,519</u>	<u>53,567</u>
於年／期末的現金	<u>27,276</u>	<u>58,519</u>	<u>53,567</u>	<u>29,563</u>	<u>94,280</u>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應有助於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地位及資金基礎，亦有助於提供資金以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60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的中位數)，則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799億港元。董事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15% (1.470億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上海的產品開發工作室及發展廈門的設施，該等設施將包括一個新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室、一個培訓中心及一個銷售中心。我們已就上述廈門的設施所在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預計上述設施的施工將於2010年竣工；
- 約15% (1.470億港元) 將用於開發本集團的一個專門面向20至30歲年輕客戶群的副品牌，該款項將按以下方式使用：約20%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約10%用於生產機械及設備，約30%用於廣告及推廣，約40%用於向分銷商發店舖翻新津貼。副品牌的產品將按類似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方式進行銷售；
- 約15% (1.470億港元) 將用於在未來數年承租及翻新旗艦店(包括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開辦的一家旗艦店)供分銷商經營運營。我們正在物色可開設旗艦店的策略性地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開設旗艦店(在中國晉江總部經營的旗艦店及在中國鄭州收購的物業除外)而收購任何物業或訂立任何租約；
- 約20% (1.959億港元) 將用於參與推廣活動及品牌塑造活動，比如媒體廣告及代言人的委聘以及協助分銷商裝修零售店。所有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均可申請有關津貼。津貼的授予及有關金額將由我們於考慮零售店的大小及地段後酌情釐定；
- 約5% (4,900萬港元) 將用於擴張我們位於晉江五里工業園的生產廠房，該款項將按以下方式使用：約50%用於興建新的生產廠房，約50%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概 要

- 約10% (9,800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所需的資訊技術網絡及取得必要的諮詢服務及系統軟件；
- 約10% (9,800萬港元) 用於償還部分本金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0萬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31%至5.58%，而到期日介乎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該等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餘額約10% (9,800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公司其他一般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認購額外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93億港元及1.741億港元(假設分別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點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現在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每股3.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20港元至4.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金融機構的計息活期存款賬戶。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權益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利潤 ⁽¹⁾⁽³⁾	不少於 人民幣2.81億元 (約3.19億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

預測每股盈利 ⁽²⁾⁽³⁾	人民幣0.234元(約0.266港元)
------------------------------------	---------------------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於全年內合共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測每股盈利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於2009年6月30日1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的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股息政策

於2009年8月，我們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5,300萬元。該等特別股息於2009年8月20日及21日派付予我們的當時股東。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或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我們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金額按比例獲得有關股息。我們可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有關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任何計劃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目前計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可供分派純利約30%至50%的股息。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3.2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4.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8.400億港元	48.000億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²⁾	人民幣1.08元 (1.23港元)	人民幣1.25元 (1.4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預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並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共1,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並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少數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倘我們不能與主要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或有關分銷商違反該等分銷協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因我們外包生產商的行為而受到負面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產品，而我們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倘有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勞動力或外包生產商生產產品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 我們或無法實施及管理日後的迅速增長及擴張。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這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不能完成。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其他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及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的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知識產權被侵害或被指稱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其索償。
-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須就社會保障保險計劃補足未支付的供款。
-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供資。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構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有當前的稅務優惠待遇。
- 我們日後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 我們未來股息的價值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會因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減少。
- 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因實施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金融危機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向我們或我們駐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外匯管理條例變動、人民幣價值波動或若干中國會計要求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 我們的經營或分銷商及／或二級分銷商的經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有波動。
- 全球發售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中的大量出售或預期未來的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通行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於政府官方刊物，且未必可靠。
-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而註冊成立，相較於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較少，故閣下在保障自身的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且行使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
-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的任何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營業的日子(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服裝協會」	指	中國製衣商組成的一個非牟利及全國性中介機構，該協會向會員提供有關中國服裝業的監管及市場信息
「中國馳名商標」	指	由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或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中級或以上人民法院認可的馳名商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王氏兄弟、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及廣州
「四線城市」	指	縣級及其他鎮級城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及技術分析員兼經濟師，乃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滙豐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公開發售方面，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國際配售方面，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滙豐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9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郎中國」	指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福建」	指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控股」	指	利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國際」	指	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廈門」	指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LANZ」	指	本集團營銷產品時所用的品牌名稱，中文為利郎而英文為LILANZ；或如文義有所規定，亦包括於2008年9月之前使用的英文品牌名LILANG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釋 義

「奢侈品牌」	指	主攻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品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流品牌」	指	集中發展二線及以下城市的品牌
「管理層及其他股東」	指	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王氏兄弟的兄長王巧星先生，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僱員之一陳維進先生，王氏兄弟的孀母陳玉華女士，以及本集團僱員之一許天民先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銘郎投資」	指	銘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氏兄弟擁有合共76.50%的權益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擁有合共23.5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新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
「外包生產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製造貨品或設備以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4.0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3.20港元，該價格將會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在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惟不得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09年9月10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及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且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二線城市」	指	廣州除外的中國各省省會、上海及北京除外的直轄市及中國各自治區首府
「二線及二線以下的城市」	指	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四線城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線城市」	指	中國的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王氏兄弟」	指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五里工業園」	指	位於晉江市科技工業園區靈源街道大山後社區永和鎮菌邊村的一幅土地
「曉升國際」	指	曉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氏兄弟擁有合共76.50%權益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擁有合共23.50%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

7.7505港元兌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年度均指曆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權力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本集團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中國男裝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中國男裝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本集團使用「預測」、「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集團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所有資料，不應僅參考附錄一，而應閱讀本招股章程所有其他部分。閣下務請注意，我們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受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差異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所監管。如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男裝服飾而言，品牌形象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透過引進時尚優質的設計以及全國性廣告宣傳來打造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成功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能否維持及進一步在中國發展我們的品牌形象，部分倚賴於我們能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我們廣告宣傳的成效。我們或會錯誤判斷時裝潮流的變化或未能及時對此等變化作出回應。此外，我們所進行的廣告宣傳活動可能不奏效以致未能取得預期的效果或所委聘的代言人可能帶來負面的宣傳效應，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並宣傳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倘我們不能與主要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或有關分銷商違反該等分銷協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國內的53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繼而透過由其直接經營或由受其監管的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消費者。二級分銷商或零售店及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店的最終銷售並不受我們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所有營業額的絕大部分。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55.3%、42.6%、34.6%及34.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21.1%、13.2%、12.7%及12.7%。在我們的分銷商當中，有七家分銷商曾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擁有，而於胡先生及潘先生於2007年出售彼等於該等分銷商的權益前，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額於截

風險因素

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營業額21.1%及12.9%。倘我們的分銷商並無繼續開設新零售店(不論是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彼等的二級分銷商開設)，或未能順利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未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彼等的二級分銷商或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且可每年按最低購貨要求重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重續分銷協議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亦不保證該等分銷商將會按與以往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其分銷協議或將不會無法履行彼等在有關協議下的義務，包括我們的零售政策及提供銷售報告的規定。倘出現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通過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倚賴分銷協議中所載的合約責任以規定由該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店舖須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且我們倚賴分銷商監督該等二級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零售政策，我們或會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導致商譽受損且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形成不良認知。儘管我們有權更換任何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的分銷商，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的分銷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對分銷商、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及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的最終零售銷售額的控制是有限的。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團隊負責監控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績效。我們的分銷商協議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定期或於我們要求時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市場資訊。我們要求分銷商每周遞交銷售報告。然而，該等措施要求分銷商合作以準確而及時地向我們匯報及遞交有關資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分銷商所提供的資料或由我們收集的資料的準確性。目前我們亦無法推行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分銷商及出售我們產品的二級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準確的監控，亦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該等零售店存貨的過度囤積。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因我們外包生產商的行為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為33.2%、45.1%、41.9%及

風險因素

61.2%。我們僅對我們的外包生產商的營運行使有限的控制，因此，我們不能確保該等承包商是否會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部分外包生產商未能遵守若干法律（例如勞動法及環境保護法），則或會導致出現負面宣傳效應，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白費我們建立品牌的努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產品，而我們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倘有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34.0%、45.7%、42.9%及63.8%。外包生產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33.2%、45.1%、41.9%及61.2%。該等外包生產產品包括我們若干服裝產品及配飾產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出現重大中斷。倘出現該等中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外包生產商替代，亦未必能夠透過於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增加生產而抵銷該等生產所帶來的影響。我們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如有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勞動力或外包生產商生產產品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並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若干產品。我們產品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棉、羊毛、聚酯纖維和混紡布料。此外，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成本86.9%、82.2%、80.3%及81.7%，而直接勞動力成本則分別佔我們自行生產產品的成本9.8%、11.7%、11.3%及8.0%。外包生產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為33.2%、45.1%、41.9%及61.2%。我們與原材料或外包生產產品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合約，而我們就此等原材料和外包生產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會由於行業需求增加或供應短缺而上漲。國內的勞動力成本限度已上升，並可能會於日後繼續上升。倘我們不能確認並運用其他適當方式以降低我們自己的或外包的生產成本，或不能將有關原材料、勞動力或外包生產產品的成本轉嫁到顧客身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實施及管理日後的迅速增長及擴張。

我們在過去幾年增長迅速，而營業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4.182億元增加111.8%至2007年的人民幣8.859億元，並由2007年的人民幣8.859億元增加28.2%至2008年的人民幣11.357

風險因素

億元。於相同期間內，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的數量從2006年的2,002家增至2007年的2,186家及至2008年的2,491家。我們計劃繼續通過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開設旗艦店及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來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有關擴充計劃或會令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出現嚴重不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能足以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於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資金，我們不一定能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為了於中國主要城市開設該等旗艦店，我們需要物色並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合適的物業。鑒於在該等城市的黃金地段較為珍貴，且其租金亦相對較高，故未能保證我們能取得理想的地點並按經濟上可行的條款開設旗艦店。此外亦無法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將履行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張計劃。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這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不能完成。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營運現金流、從當地銀行機構借得的銀行貸款、股東墊款及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提供資金。由於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故我們未來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現有業務的財政穩健狀況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而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或未能按合理條款及於規定時間成功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或倘若新資金的籌集成本高於我們先前的資金籌集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類似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其他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中大部分成員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八年。他們的才能、努力、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王氏兄弟的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我們已與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合約(包括不競爭承諾)。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約將不會被終止或被違反。至於我們的財務總監余致力先生，其合約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自動重續，除非我們或余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中任何成員(尤其是王氏兄弟中任何一人)的離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銷售人員及設計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的能力。男裝行業在招聘具有專長和技術的合資格員工方面競爭激烈，而我們亦

風險因素

經常在招聘合適員工時遇到困難。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員工，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員工需求。該等困難或會限制我們的產量或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品質量，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下滑及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及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趨勢影響，冬季及秋季系列的銷售額水平明顯較高，而春季及夏季系列的銷售水平則較低。因此，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未來報告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會與我們的投資者的預期並不相符。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價出現波動。此外，由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按季節性週期經營業務，因此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包生產商因惡劣及反常天氣狀況而未能準時交貨，該季的銷售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易受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的影響。舉例而言，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我們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該等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知識產權被侵害或被指稱可能因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其索償。

我們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來保護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避免此類侵害或產品被他人仿製。我們曾遭遇過冒牌產品在中國境內某些地區銷售的情況，惟我們迄今所遇到的有關情況並非事關重大。不論有關侵害是否重大，我們仍會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且可能需付出高昂代價，而任何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當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索賠。倘我們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中敗訴，且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迴避該知識產權而進行設計，則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依賴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法律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分銷商需求及履行與分銷商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非常依賴我們設施能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火災或自然災害(如暴風雨、嚴重的冬季風暴、洪水、旱災或地震)對樓宇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保險政策可能不足以彌補因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設施遭受的破壞。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甚至無法投購有關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等引致的若干類別損失的保險。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現有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而須動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在有關產品責任申訴方面的法律概念已開始發展並趨完善，而我們的產品可在當地出售，故該等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將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行有效或充分的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受到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勝訴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害、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遭罰款或制裁，致使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須就社會保障保險計劃補足未支付的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合資格獲得有關福利的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及法

風險因素

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須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總額為應付該等員工工資的29.2%，其中包括以下供款(i)養老保險費，比率為18%；(ii)醫療保險費，比率為7.5%；(iii)失業保險費，比率為2%；(iv)工傷保險費，比率為1%；以及(v)生育保險費，比率為0.7%。

由於我們的員工(尤其是於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的外省勞工)流動性相對較高，加上社會福利於中國各地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因此於執行上難以發展出一套全面的系統以妥善管理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障供款。因此，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的社會保障供款百分比(以作出供款的金額及我們實際的員工成本總額比較計算)介乎工資總額的0.67%至10.82%，供款金額較適用的國家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比率為少。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已支付社會保障供款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有關部門已於2008年7月15日確認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已及時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所有必需的供款，以及參與僱員的現有數目、供款基準及供款百分比均遵守當地規定。有關當局於2009年7月17日確認，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已及時對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所有必要的供款，並於2009年8月10日再次確認，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已適時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全部所需供款，且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將毋須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假設我們須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作進一步供款，我們預計我們或須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1,29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及人民幣610萬元的額外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社會保障局命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完成的供款，而倘該等款項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則可能會就未完成供款按每日利率0.2%徵收逾期費用。每名處理人員亦可能被罰款最高人民幣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支付亦並未被相關社會保障局命令支付任何該等未完成供款。為數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1,05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的退休福利供款撥備已列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數字乃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12月31日仍於本集團服務的員工的

風險因素

薪金的18%計算。然而，有關撥備或未能達到適用國家法例及法規的供款要求。倘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作出額外供款，或倘我們的退休福利供款撥備未能達致有關社會保障局所要求的實際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合共約73.21%股份，當中曉升國際擁有約55.13%，銘郎投資擁有約12.38%，及王氏兄弟擁有約5.70%。因此，控股股東能夠繼續通過其毋須獨立股東批准而採取控制措施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控制性的影響。控股股東亦能夠控制我們董事的選舉，釐定我們股息(如有)的時間表及金額，並通過收購或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另一間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此外，控股股東可能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或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措施，令我們的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形勢。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供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乃取決於我們從此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利潤淨額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撥出部分利潤淨額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或發行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或債務工具，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會限制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此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債務的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乃視乎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與中國的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消費者的消費水平的影響，而目前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平已大幅下滑，且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可持續，亦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包括「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將可實現。倘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水平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中國的男裝產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男裝產品乃以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種類、品質、價格、客戶服務及廣闊的零售網絡範圍於市場內競爭。外國品牌的品質及客戶服務普遍較佳，且設計更為時尚，而國內品牌則以價格較相宜且全國零售覆蓋範圍較廣見稱。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而採取的自由化措施，外國品牌獲准以較少的限制在中國拓展銷售網絡。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消費者的購買力普遍增強，有較多人能夠負擔購買外國品牌。因此，越來越多的外國品牌已經進入並正在不斷進入中國市場，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壓力。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目標市場與國內品牌相近，我們亦面臨國內品牌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成功地與其他國內外品牌競爭。倘未能成功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業務 — 競爭」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競爭」。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的營業額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在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

- 架構，
- 政府參與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裏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其地理與各經濟分部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體系過渡至傾向市場導向的經濟體系。儘管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與行業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近期，中國政府已實施大量措施以阻止經濟過熱。當中某些措施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獲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緊縮借貸政策或會(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中國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

風險因素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減少。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構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包括法人與自然人在內的中國居民於設立或控制任何以收購中國公司任何資產或股本權益及在海外融資為目的的中國境外公司（統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相關的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身為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均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權投資或對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加設任何抵押權益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更改其有關登記。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按規定進行外匯管理局登記與變更，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來自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此外，不符合上述外匯管理局登記與變更的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管制的責任。我們現時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按照外匯管理局通知在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了登記。如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變更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如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不遵循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該等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有當前的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稅收規定，我們在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以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所得）分別為28.6%、1.3%、3.4%、2.9%及13.3%。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所得稅法取消了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的大部分稅務優惠待遇，並對大部分內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的25%所得稅稅率。然而，外商投資企業部分現時的稅務優惠待遇自新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將有最多五年的寬限期。因此，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期限屆滿，我們將須要支付較高金額的稅款，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的稅務狀況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稅項」。

我們日後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國內的企業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管理人員目前均在國內，故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於若干情況下，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來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此稅，惟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符合豁免資格。

我們未來股息的價值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會因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減少。

我們乃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以往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中國所得稅稅法明確免除對境外投資者所派股息徵收預扣稅。然而，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境外投資者為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該等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即應付予該等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有關其他預扣安排規定的稅收條約，則上述預扣稅或可予以減低。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簽訂的一項稅收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須繳納預扣稅，並以其自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計算。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利郎國際向我們支付股息，故該等股息或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視我們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股息以及由身為外國公司的股東從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取得的資本收益或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可能須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倘外國股東須就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支付中國預扣稅，則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重大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因實施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中國勞動合同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因推行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而有所增加，特別是因以下條文：(a)於終止僱傭合約時，僱主須按照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年數，以每年一個月工資的比率，向僱員作出金錢補償，惟若干情況則例外(例如，倘固定年期僱傭合約的期限屆滿，而即使僱主提出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佳，僱員卻不同意重續合約)；(b)於試用期間，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該僱主所僱用同等職位的最低工資水平，或不低於僱傭合約內協議的工資的80%，亦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比率；(c)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10年時間，或倘與僱員所訂立的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已連續訂立兩次，則僱主一般須與該名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除非該名僱員要求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d)倘僱主違反相關規定，未能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則僱主須由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原應訂立的日期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e)倘僱主未能於開始僱用僱員當日起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則僱主須每個月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及(f)倘僱主所僱用的僱員與另一名僱主的僱傭合約尚未終止或終結，引致該另一名僱主蒙受損失，則僱主須與僱員共同及各自承擔對有關損失的賠償。我們勞動成本可能因推行新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而有所增加。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金融危機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金融危機及經濟狀況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金融危機可能導致我們業務所在地的部分或所有市場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
- 經濟放緩或衰退，甚或可能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拖延、推遲或取消其採購(包括過往作出的購買決定)；
- 在艱難的經濟狀況下，消費者可能會通過預先購買我們的產品而力求減少任意開支；

風險因素

- 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融資及來自其他渠道的流動資金；及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的波幅可能加劇。

倘若出現持續的經濟低迷或金融危機，上述風險可能會趨於惡化。

向我們或我們駐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董事均駐居於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之間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執行中國以外的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

外匯管理條例變動、人民幣價值波動或若干中國會計要求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現時的架構下，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其銷售以人民幣進行)支付的股息。目前，人民幣僅在有限情況下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以外幣將淨利潤或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或將此等利潤或股息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出中國境外。外商投資企業亦獲許將經常賬戶下的項目(包括與外匯交易相關的貿易與服務及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境內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到重要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倘若相關法規日後發生變動，對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支付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或倘若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匯，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與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支付股份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幣值受到中國政策變動與國際經濟政治發展所規限。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實行單一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取而代之的是，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按每日在監控範圍內的升跌釐定人民幣的價值。然而，匯率可能出現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實現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

風險因素

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的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就匯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再者，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與其他款項的能力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據此僅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對各不可分派儲備金作出分配後，方允許從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稱「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法規所釐定)。我們位於中國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各自的公司章程規定，就200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各個財政年度而言，不少於彼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已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除稅後利潤的50%，將撥作彼等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用，並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撥入多個儲備基金，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或會向彼等的股東分派不多於彼等的除稅後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者)的50%。該等規定及條文可能會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金額，從而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與支付股息的能力。另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可供分派利潤可能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者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利，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

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算，此等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業務策略的資金，以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的方式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預期將包括以人民幣結清的資本開支及支出。故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增加我們推行業務策略及實行未來計劃的成本，並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法院判例在該制度中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了有關一般經濟事宜的法例及規例，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該等法例在整體上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多項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較普通法律系統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具有更多的不明

風險因素

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與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律或該等現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規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大增加本集團成本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監管風險。

我們的經營或分銷商及／或二級分銷商的經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和突發事件所影響，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不論地區性或全球性)或意外如工業事故、設備故障、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運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動困難和諸如公路、港口或公用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使用中斷。如我們的運營出現任何此等干預，可能令我們的生產受到中斷、限制或延誤、妨礙我們處理客戶訂單、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須支付額外的資本開支，而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可抗力事件亦有可能對我們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零售店的營運表現，及／或我們產品於相關市場的銷售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5月，四川省汶川縣發生黎克特制8.0級大地震。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於四川省合共經營141家零售店，而四川地震除令該等零售店短暫停業外，並無對該等零售店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資產毀壞。該等零售店(位於四川省都江堰的一家零售店除外)於地震後不久已恢復營業及營運。我們於四川省並無任何自有資產、運營及業務，因此就人命傷亡、資產毀壞及／或生產過程的中斷而言，地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影響，亦並無影響我們採購生產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四川地震不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於受災地區或在四川省內的整體銷售額或市場需求。於2007年及2008年，我們於四川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910萬元及人民幣5,94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該年度整體營業額的4.4%及5.2%。我們產品於四川省的地區需求倘受任何不利影響，或會對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或彼等各自設於四川的門市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2003年7月5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非典型性肺炎已經被有效控制。然而，2004年4月，中國報導了大量非典型性肺炎隔離病例。倘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及總部的所在地)再度爆發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疫情加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閉我們的辦公場所及製造設施，此將造成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出差受限、主要高級職員與僱員染病或死亡、進出口管制及中國經濟整體衰退。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建議或強制實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的措施。任何上述事件或其他公眾健康問題無法預見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出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的結果。閣下不應將彼等與我們所釐定的發售價視為交易市場的通行價格的任何指示。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該發售價。我們已經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是，在聯交所上市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和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有波動。

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上文「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中所述內容、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宣佈新產品、產能變化、重大合同、收購、戰略聯盟或戰略投資、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的增長率、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

風險因素

況、股市分析師對我們、我們的競爭者或男裝市場評價的變化、或股份缺乏分析師關注、中國男裝行業的狀況、主要職員的加入或離職、對已發行股份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增發股份的出售、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或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會計原則變動。

任何此等發展變化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和成交價發生大幅、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發展變化於日後不會發生。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在中國有重要運營和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過重大價格波動，股份可能將遭受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另外，從事男裝業務公司的證券市場價格和成交量曾出現過重大波動，此波動通常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閣下無法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且閣下可能遭受投資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中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在未來的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通行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將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或25.00%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而合共900,000,000股股份，或75.00%將由我們的現有股東私下持有。全球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合資格在香港公開市場中立即轉售而無任何限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出售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的股權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之期間的禁售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在公開市場中出售，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限於「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說明的約定禁售限制。如果現有股東出售或預期將出售大量股份，股份通行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出售或預期於未來的出售也可能令我們在未來以我們相信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300萬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8月20日及21日派付予我們的股東。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支付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派付的股息。本公司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我們的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

風險因素

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外匯管理條例變動、人民幣價值波動或若干中國會計要求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極其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供資」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於政府官方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於一般被認為乃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包銷商，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或彼等並無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缺陷或缺乏效率，或已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存在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無法進行比較，且不應對其過度倚賴。再者，概不保證上述資料的呈報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或完整性與其他資料一致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然而，我們的董事已審慎編製及轉載本招股章程中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考慮自身應對摘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依重或重視。且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而註冊成立，相較於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少，故閣下在保障自身的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較香港或

風險因素

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下所獲得的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制訂與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相等的法規。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因公司事務而被不平等地損害的股東可根據該條例採取補救方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並使用諸如「預期」、「相信」、「預計」、「估計」、「可能」、「應當」、「應該」及「將」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測。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基於該等假設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確認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被一併考慮。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且行使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遠遠超出我們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每股價值的每股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立即向股東分配有形淨資產，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他們為股份支付的金額。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按最終發售價的80%授出可認購合共9,611,1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擴大，並假設全部該等購股權獲充分行使)的0.79%，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

風險因素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遭受攤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增加的數額則列入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計算。根據我們的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2009年9月4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090萬港元。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權利，則預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我們預期，於2009年，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額外僱員成本將約為170萬港元。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的任何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報章及媒體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若干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不會對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載列的與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租賃於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上述租賃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准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規定。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而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包括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中國男士優質商務及休閒服裝)乃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位於中國的營業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全部產品均透過以中國為基地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售予零售顧客。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我們在香港設置辦事處，以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事宜。我們的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概非通常居於香港(陳天堆先生除外)。並非香港居民的各董事目前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准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設置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王冬星先生，以及身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香港居民余致力先生。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王聰星先生獲委任為該兩名授權董事的替任人。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著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而聯絡得到。彼等隨時可透過手提電話號碼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絡得到。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余致力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各授權代表均獲提供方法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隨即聯絡全體董事。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政策：

-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僅所有執行董事的)住宅電話號碼；
- 倘執行董事計劃出國及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
- 全部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僅所有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住宅電話號碼；
- 非香港居民的各董事將繼續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按公司章程所允許的方式及以簡短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我們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7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受以下「出售限制」一段中所述的限制所規限)，將首先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在適用法例許可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者。餘下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述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根據預期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釐定。如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中國境內財務顧問的職責

我們已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中國境內財務顧問。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乃我們自主行事，而非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獨立於及不同於委任獨家保薦人。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就有關建議上市的中國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一般建議，包括：

- 根據地方及國際行業趨勢，以及中國的政策及環境就相關業務模式向我們提供建議；
- 就中國稅務計劃向我們提供建議；
- 協助我們選定有關上市的境內法律顧問；
- 就我們中國業務的重組提供建議；及
- 協助我們就有關上市事宜與當地政府官員聯絡。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在上市申請中擔任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履行其職責時負全責。中國境內財務顧問與獨家保薦人扮演的角色不同，獨家保薦人(i)按上市規則規定由我們委任，以協助我們處理初次上市申請；(ii)須獲聯交所接納；(iii)須根據上市規則公正履行其職責；及(iv)須獨立於本公司。就上市申請而言，獨家保薦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同角色及角度獨立履行各自的職責，並無依賴彼此所進行的工作。

出售限制

各發售股份購買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出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集團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藉所屬國家的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另一項有效豁免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903規則或904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發售股份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和銷售，並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提呈和銷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後40日內，倘任何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且上述各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就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適當給予任何評論。在美國，任何相反之陳述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

加拿大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內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除非獲得豁免遵守須於進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提交招股章程存檔的規定，以及只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頒佈的招股章程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亦未經英國金管局批准或向其報備。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外,任何人士不得向他人傳達其接獲任何參與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勸誘或使之得以傳達。本招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分發:(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擁有投資事務專業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促銷)2005年指令(經修訂)(「**金融促銷令**」)第19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i)金融促銷令第49條所述的高淨資產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合夥人及高增值信託的信託人。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或(iii)項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此項傳達行事。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發售股份不可在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但如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則可在下列招股章程指令獲豁免的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營運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用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提呈發售予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界定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除外);或
- (d) 屬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範圍的任何其他情況。惟發售股份的發售不得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本條文而言，由於有關成員國可能因其國內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措施不同而採用有別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詞語表達，因此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式傳達有關提呈及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分信息，以便投資者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決定，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指令2003/71/EC及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行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條法例(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註冊，以及並無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其於日本或向其他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註冊規定之豁免，及已遵守該等法律和規例所進行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其他實體。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傳閱或分派，亦不得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要約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除非上述人士身為：(i)新加坡法律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進行；或(iii)除了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倘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股份，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家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定義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為一名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每名信託受益人為個人且為認可投資者，而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達)不得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就公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要約條款是該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中的有關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
- (2)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3) 因法律的實施進行轉讓。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2001年法團法(聯邦)(「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購買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可發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或在澳洲派發有關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通函草擬本或最終稿、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條所載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條所述及第9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要約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須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條所載的所有標準)或可根據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澳洲法團法第708條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合法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其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如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載的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條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轉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就轉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證券提呈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獲批准，否則其根據發售通函將我們的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境內出售其所購入的我們的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提出出售要約。

界定上文(i)項所載述的豁免人士類別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閣下對本身是否被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本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內容，並於決定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i)已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從事涉及外國證券的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持牌人士或公司實體進行，則屬例外。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迪拜

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金融中心**」)發售或出售。除非該項發售(a)被視為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進行的「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該規則)提呈；及(c)經由迪拜金融中心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否則不得在迪拜金融中心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科威特國

發售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科威特**」)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1990年法律第31號及據此頒佈的多項行政規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執照，否則於科威特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股份均受法律約束。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任何擁有本發售備忘錄的人士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要求接觸本公司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以取得本招股章程副本的科威特投資者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任何其他科威特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同時須於遵守所有司法管轄權區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沙特阿拉伯王國

並無亦將不會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或獲准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日期編號為20/8/1425AH(即2004年10月4日)(經修訂)的證券發售規例(「**該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在沙特阿拉伯王國透過獲授權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根據該規例第5部(豁免提呈發售)第16(a)(3)條，發售股份將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向不超過60名受要約人提呈發售，而各受要約人支付的金額不少於1,000,000沙特阿拉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投資者獲悉該規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例第19條對有關發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活動施加限制。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並非遵守上述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轉售或其他轉讓、或意圖轉售或其他轉讓。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自行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巴林王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傳閱，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卡塔爾國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將不會以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將不會獲得上述兩家機構批准，而本招股章程亦不得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於卡塔爾國境內傳閱，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轉載或使用本招股章程。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瑞士責任守則（「**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於瑞士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信息標準。

發售股份不可在瑞士公開發售或銷售。在不會引致責任守則第652a條定義下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僅可於瑞士向指定的個人投資者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令股份可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由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集團股東名冊。本集團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所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集團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上述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所造成的影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大廈A座 6樓	中國
王良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大廈A座 3樓	中國
王聰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大廈A座 4樓	中國
蔡榮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普德路1號	中國
胡誠初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世紀豪園二期 2棟701室	中國
王如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淮街312號 廣益中心 第1座5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潘榮彬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大廈A座 4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內湖路 一段387巷 3弄6號5樓	台灣
陳天堆先生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 88-90號 龍騰閣 A座 10樓D室	中國
聶星先生	中國 福州市 高峰南巷50-1號 財干院宿舍5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 HQ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 HQ
United Kingd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開發售：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國際配售：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 HQ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王桂壘律師行聯合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美國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青陽區 南環路 利郎工業園
公司秘書	余致力先生(AICPA)
授權代表	王冬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長興路200號 利郎大廈A座 6樓 余致力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帆道11號 維港灣6座 18樓G室 王聰星先生(授權代表替任人)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大廈A座4樓
審核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呂鴻德博士 陳天堆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聰星先生 (主席) 聶星先生 陳天堆先生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9樓3902B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及中國境內財務顧問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址	www.lilanz.com *

*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內人士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由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市場的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名稱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我們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事實。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包銷商或其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

概覽

我們認為，男裝行業的表現主要由中國經濟增長所帶動，尤其受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市場對品牌的接受程度增加所影響。我們認為中國的男裝行業受惠於經濟的迅速發展、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及日漸富裕的中國城市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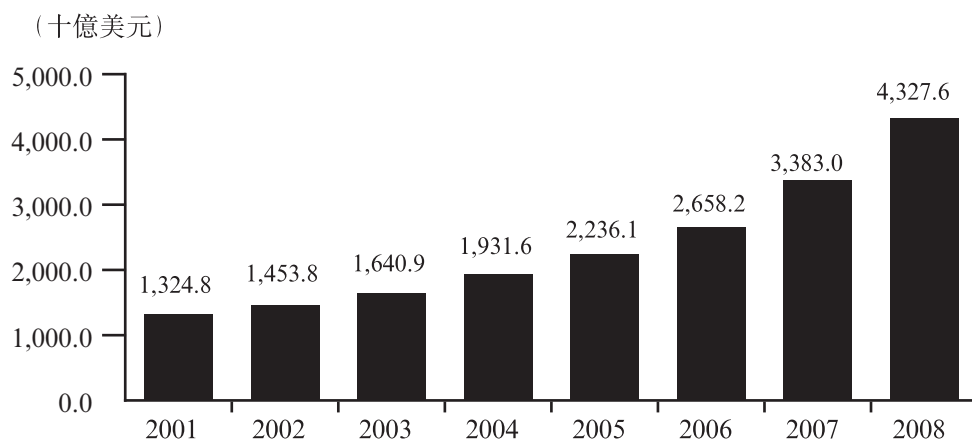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男裝的零售銷售總額由2001年約122億美元增至2008年約377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5%。於2008年，中國的男裝人均消費分別約為美國及歐洲的25%及20%。預計2009年至2013年，中國男裝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約17.4%，增長速度遠超過發達國家。

中國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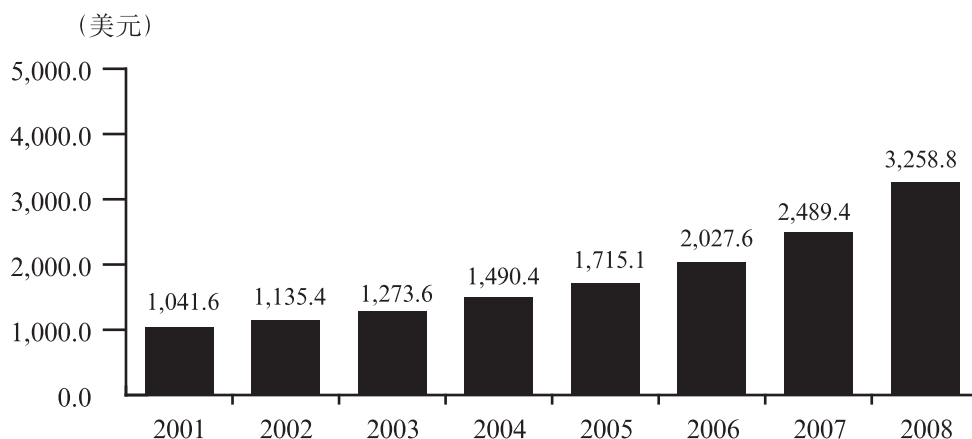
中國沿岸地區的經濟隨着「門戶開放」的經濟改革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迅速發展，並於九十年代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近年，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2001年至2008年間，國內生產總值每年按約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絕對數字表示，即由

2001年的約13,248億美元增至2008年的約43,276億美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按約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01年約1,041.6美元增至2008年約3,258.8美元。

2001年至2008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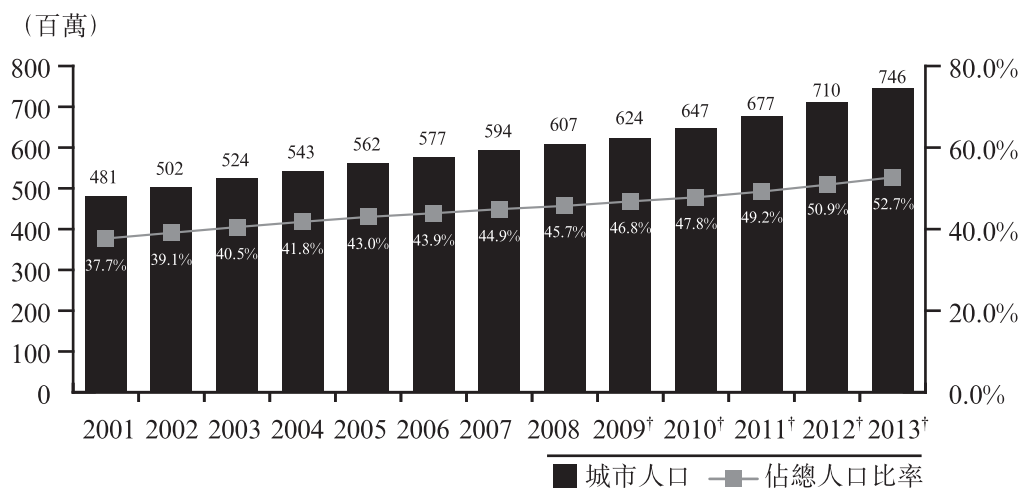
2001年至2008年的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



中國的城市化

透過農村人口向城市的遷移，以及鄉鎮向城市的轉變，工業化加速了城市化的進程。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市總人口自2001年至2008年間增加約1.26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於2001年，城市人口約佔總人口的約37.7%。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該比例於2008年已增至約45.7%，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2013年將增至約52.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歷史及預測城市人口。

2001年至2013年的中國城市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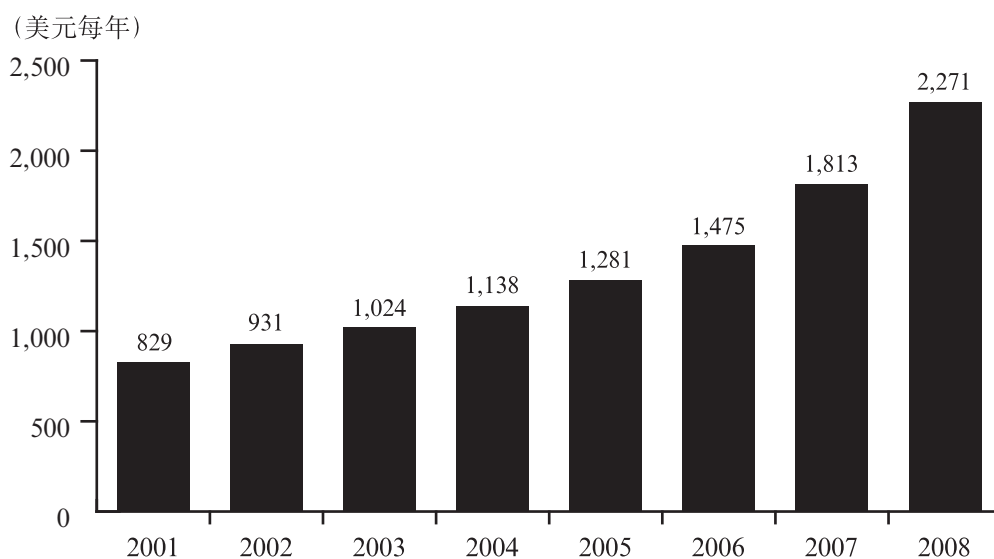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數據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亦相應增加，生活水平得以改善。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家庭每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01年約829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5%增至2008年約2,271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城市家庭過往每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1年至2008年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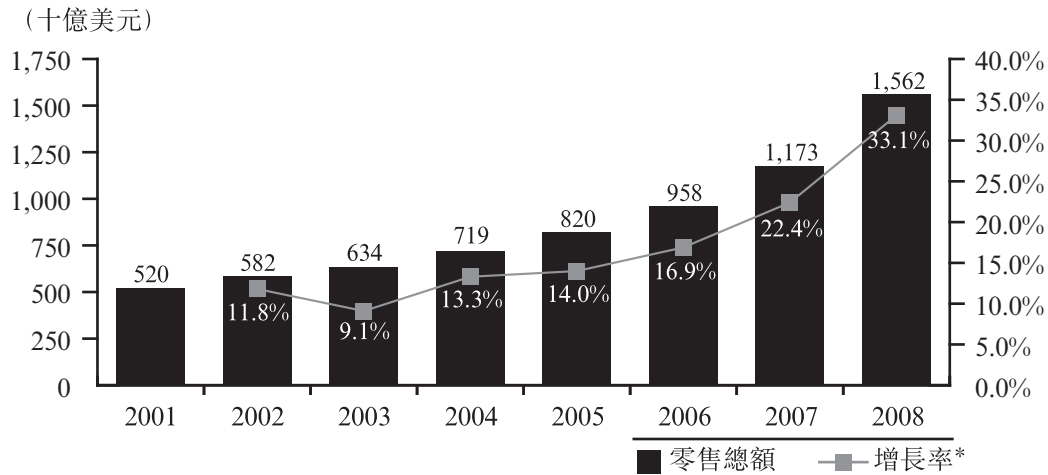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零售業的強勁增長及消費模式的轉變

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刺激了中國零售業的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1年至2008年間，消費品零售總額按約1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較城市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速度為快。下表為所示期間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其增長率。

2001年至2008年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增長率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美元計算的消費品零售額而計算。

中國男裝市場

近年，包括商務正裝、休閒裝及配飾等其他服裝的中國男裝市場一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男裝的零售銷售總額從2001年約122億美元增至2008年約377億美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5%。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男裝的零售銷售額於2009年至2013年間將按約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3年約837億美元。中國男裝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按零售銷售額計算，中國100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4.6%，而按零售銷售額計算，十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卻僅約20.3%。餘下55.4%男裝市場由單獨佔據的市場份額(按零售銷售額計算)低於0.2%的品牌佔有。

中國100大品牌就零售銷售額所佔44.6%的市場份額約計168億美元。該168億美元中，約有29.9%來自奢侈品牌的銷售額，而約70.1%則來自主流品牌的銷售額。主流品牌市場本身高度分散，十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於2008年只約有29.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銷售額計算，於2008年我們的品牌在主流品牌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40%。下表顯示我們及主要競爭對手於2007年及2008年在主流品牌男裝市場所佔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下表所列十大品牌，全部均為地區覆蓋網絡及市場分部相似的男裝品牌，並採取類似以分銷為主的業務模式。有關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

2007年及2008年主流品牌男裝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按零售額計算)

品牌	2007年	2008年
LILANZ	2.67%	3.40%
七匹狼	2.65%	3.37%
柒牌	2.37%	3.35%
杉杉	2.18%	3.28%
勁霸	2.10%	2.84%
虎都	2.57%	2.80%
羅蒙	2.45%	2.68%
報喜鳥	1.87%	2.65%
太子龍	2.56%	2.59%
九牧王	2.34%	2.45%
十大品牌小計	23.76%	29.41%
其他	76.24%	70.59%
總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8年12月31日，按零售店數目劃分我們位居中國男裝市場主流品牌的前三甲。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中國零售店數目劃分的中國男裝市場五大主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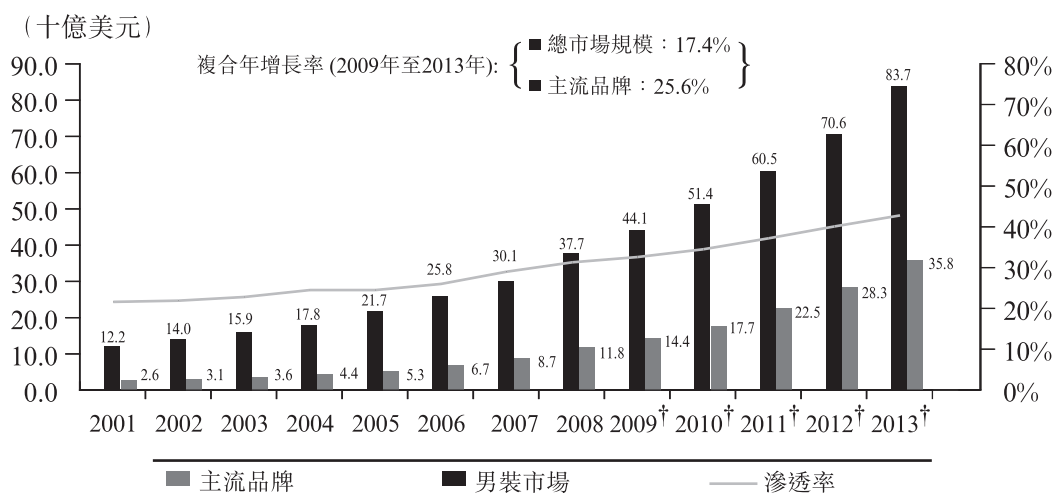
中國男裝市場前五大主流品牌
(按2008年12月31日於中國擁有的零售店數目計算)

品牌	零售店
勁霸	3,200
七匹狼	2,769
LILANZ	2,492
九牧王	2,400
柒牌	2,3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體而言，主流品牌已滲透中國男裝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市場佔有率由2001年約21.6%上升至2008年約31.3%，並預期於2013年將增至約42.8%。主流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擴大，部分原因為可支配收入穩步上揚，且隨著消費者越來越追求時尚，消費模式已從購買非品牌產品逐漸轉移至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男裝歷史及預測的市場規模發展趨勢。

2001年至2013年男裝市場規模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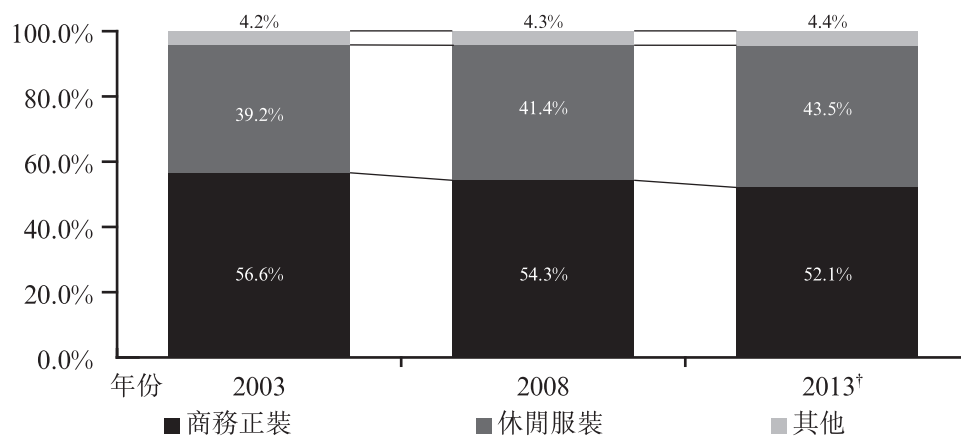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預測數據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務正裝過往一直佔有男裝市場的最大份額，於2008年約佔54.3%的份額。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休閒服裝(尤其是商務休閒服裝)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西裝市場會於日後逐漸出現緩慢下降。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休閒服裝在整體男裝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從2003年約39.2%增至2008年約41.4%，並預期將於2013年增至約43.5%。休閒服裝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款式選擇，以滿足不同場合需要。部分西裝品牌已將重點轉移至休閒服裝，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男裝市場的歷史及預測的結構發展。

2003年、2008年及2013年男裝市場的結構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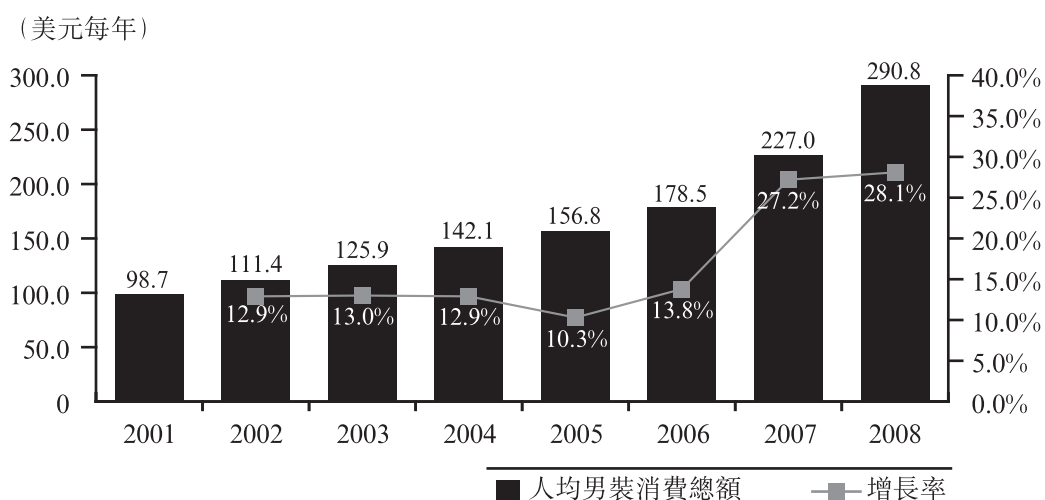
[†] 預測數據

行業推動因素

帶動中國男裝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經濟的迅速發展、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及日漸富裕的中國城市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

男裝人均消費總額持續上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01年的約98.7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7%增至2008年的約290.8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人均男裝消費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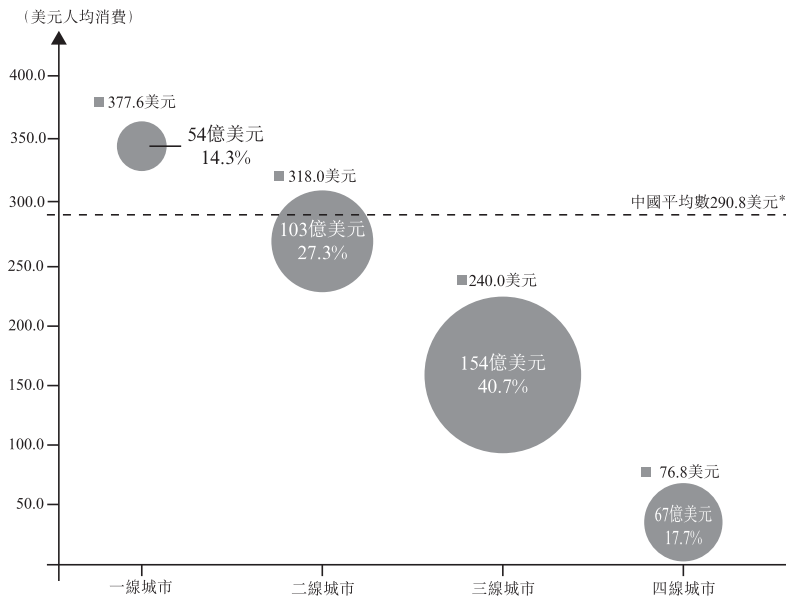
2001年至2008年人均男裝消費總額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雖然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平均人均男裝消費目前正落後於中國平均數，但我們相信工業化帶來的農村人口向城市的遷移及若干鄉鎮向城市的轉變，加上城市發展及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將刺激該等城市對男裝產品的需求並擴大整個男裝市場。

2008年按市場級別劃分的男裝市場分類及人均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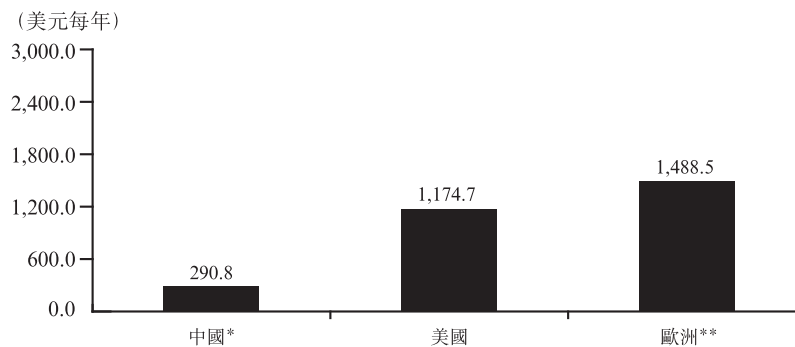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城市人口人均男裝消費

此外，由於可支配收入水平較低，中國人均男裝消費相對歐美市場較低。而各國的人均男裝消費因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不同而各異。美國及歐洲的人均男裝消費明顯較高，分別約為1,174.7美元及1,488.5美元，約為中國人均男裝消費的4.0倍及5.1倍。下表載列於2008年的人均男裝消費比較。

2008年的人均男裝消費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城市人口人均男裝消費

** 「歐洲」指2004年5月1日歐盟擴展前的15個國家。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01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男裝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該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獨立於我們的影響力之下編製。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我們認為可反映市價的費用90,955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各地設有35個辦事處，雲集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其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慣例顧問服務、培訓、客戶研究、競爭者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總部在美國，自90年代起在中國成立辦事處後服務涵蓋中國市場。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載有中國男裝市場資料，如整體及不同市場分部的男裝零售價值、男裝品牌公司的銷售收益、零售店舖數目、男裝消費總額、人均消費及其他經濟數據，而有關資料均已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從中國男裝行業內多個來源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而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訪問50名來自男裝品牌公司及男裝零售商的前列行業參與者，以及業內專家及1,400位來自24個一、二及三線城市的終端用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資料庫為基礎的數據。預測中國男裝總消費及總零售價值的數字乃來自過往數據分析，而有關數據乃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因素（如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種類），以及根據透過訪問業內專家與參與者而取得的已有預測因素而編製。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最新版本，且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男裝製造屬於准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境外投資者可於該範疇進行投資。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由《產品質量法》規定。該法例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承擔以下責任：

- 為補貨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
- 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
- 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依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

- 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
-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 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屬實；及
-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會被勒令停業並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受到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賠償。如果責任在於生產者，在解決賠償問題後，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索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障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障的主要法律條款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該法例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予消費者的貨品及服務必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護的要求；
-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或廣告，並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而提出的詢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貨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質量、性能、用途和可用期限並確保貨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與廣告內容、產品說明或樣品所表明者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定，妥善履行其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以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勒令停業及遭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或在於向銷售者提供貨品的其他銷售者，則該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則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商標法

中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環保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於計劃中制訂環保工作，並設立環保責任制。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築工程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電磁輻射造成的污染及對環境造成的傷害。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設及動工。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經審核並經環保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審核及批准環保影響報告書)認為達到標準，方獲准予展開工程或使用。

根據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涉及排放污染物至大氣的，均受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監管。有固定設施的工業企業在工業生產過程中會製造噪音的，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匯報其現有設施所製造的噪音的類別及數量，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的噪音音量，以及防止噪音的設備，並向同一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噪音的技術資料。噪音高於有關標準的單位須按規例繳付製造噪音費用。

根據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涉及排放污染物至大氣的，均受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監管。排放大氣層污染物的單位須向地方環保管理部門匯報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的詳情、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向同一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大氣層污染的技術資料。中國就

排放大氣層污染物實施徵費制度，按排放的大氣層污染物類別及數量為計算基準，設立合理標準徵收費用，以符合加強防止及控制大氣層污染及國家的經濟和技術狀況的需要。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修訂及實施的中國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法，產品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及用家須負責防止及控制其所製造或釋放的固體廢物。

根據於2008年1月26日修訂並已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項目、擴建、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水上設置均受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監管。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到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地方環保機關匯報及登記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備的詳情以及在其正常營運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的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向同一機關提交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的技術資料。直接排放污染物至水道的企業及機構須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的類別及數量，以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付排污費。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單位與工人之間須就勞動關係訂立勞動合同。單位不得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並準時向工人發放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金。單位在中國須就工人安全及衛生設立完善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規例及標準，教育工人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工人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該等標準。單位須向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廠房須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

生產廠房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或使用。

社會保險規例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僱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境內的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創辦人王氏兄弟於1990年開始其男裝生產及批發業務。於1995年，王氏兄弟創立利郎福建並逐步將其生產及批發業務的營運轉移至利郎福建，以我們的LILANG品牌開始銷售男裝。我們的品牌起初專門生產男士職業裝，我們相信我們是以剪裁講究的西裝而聞名。

於1997年之前，我們的男裝產品主要透過批發市場銷售。自1997年起，我們開始通過分銷商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以便更有利控制和拓展我們的銷售管道及市場覆蓋率。我們亦開始推出配飾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作為對我們的西裝和襯衫核心產品線的補充。

我們的業務策略於2000年和2001年有明顯的轉變。我們意識到全球男裝朝著商務休閒設計的趨勢發展，此外鑑於商務正裝及休閒男裝的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且款式變化有限，我們將焦點轉移至設計與發展商務休閒男裝，並於2000年擴充產品線，開始在中國推出男士休閒服及商務休閒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乃競爭對手當中首家推出男士商務休閒系列並將其視作重點產品的男裝公司。於2001年，中國頂尖設計師之一計文波先生加盟本公司擔任顧問，為我們的產品設計提供藝術指導。

我們在2002到2004年間大力加強全國行銷力度。於2002年，我們提出「簡約而不簡單」的廣告語，以傳達我們「簡約而不簡單」的設計理念。同年，我們聘請中國著名演員陳道明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作為我們提高品牌地位及創立品牌知名度的一項策略。2004年，我們在2004年雅典奧運會轉播期間投資約人民幣990萬元進行全國電視廣告宣傳。我們相信，在營銷方面的投資對提升我們品牌在國內市場的知名度而言是至關重要的。

過去幾年內，我們大規模擴展業務。我們於2005年和2006年分別成立了利郎中國及利郎廈門。我們擁有自己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負責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在計文波先生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職首席時裝設計師之前，計文波先生為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擔任時裝及設計顧問。計文波先生於2007年加盟本公司擔任全職首席設計師，帶領本公司的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負責監督產品設計及品牌形象管理。

我們於2008年開始在五里工業園營運之前，我們於晉江市七座總樓面面積約19,055平方米的生產廠房中生產產品。該等生產廠房分別由晉江的相關村委會共同擁有，我們獲特許

歷史與發展

使用該等生產設施作生產用途。我們已停止使用該等生產廠房，並逐步將我們的生產廠房遷往於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新建成的現代化廠房（我們於2006年10月開始動工興建該廠房，已於2008年竣工）。

從本集團成立至2008年9月，我們以中文品牌利郎及英文品牌LILANG獨家出售我們的產品。為使我們從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反映我們的國際化風格，2008年9月我們的品牌歷經一系列的變更。就此而言，我們以英文品牌LILANZ（與中文品牌利郎一起使用或單獨使用）推出由計文波設計的第一個產品系列，並更新了我們的店面主題及設計，改善了我們的營銷策略。印有我們的英文品牌名LILANZ（無論是否印有我們的中文品牌名利郎）的商標已於多個司法權區（如香港、台灣、澳門及日本）註冊為我們的商標，並已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註冊為國際註冊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目前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印有我們的英文品牌名LILANZ的商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申請商標註冊的事宜尚未遇到任何反對或阻礙。本集團已停止將LILANG用作營銷及我們產品的英文品牌名，且此後已採用LILANZ作為我們新產品系列的英文品牌名及標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新的英文品牌名LILANZ乃我們的成功中文品牌利郎及英文品牌LILANG的延伸，並相信LILANZ品牌已在中國成為知名品牌。

於2006年起，我們開始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知名度。於2006年，我們贊助於中國舉行的國際頂級男模大賽「2006 Manhunt世界男模特大賽」，並於比賽期間展示了我們的男裝。於2007年，我們成為首家參與由意大利全國時尚協會(Camera Nazionale Della Moda Italiana)舉辦的「米蘭男裝週」(Milano Moda Uomo)的中國男裝品牌。在米蘭男裝週期間，我們展出我們秋冬男裝系列的服裝，獲得了媒體的好評。於2008年，我們參加了「日本東京時裝週」，期間我們展示了春／夏男裝系列的服裝。為努力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吸引更多電視廣告的觀眾，除陳道明先生外，我們亦於2009年8月聘請吳彥祖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

企業發展

本集團創立於1995年4月，當時由王氏兄弟的舅父林家樂先生於香港成立的私人無限責任公司利郎企業公司在福建組建利郎福建，而林家樂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王氏兄弟即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和王聰星先生持有34%、33%及33%利郎企業公司的權益。利郎福建在199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為600萬港元。由於王氏兄弟常於中國居住，故委託其舅父（彼為香港居民）協助成立利郎企業公司及通過此

信託安排於香港處理其他相關行政及合規事務。在該項信託安排之下，林先生須不時按照王氏兄弟的指示行事，行使其身為利郎企業公司及(透過利郎企業公司)利郎福建投資者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其他權益，而林先生須就該項信託安排之下的資產的所有應佔權益、分派、股息、其他費用、利益及索償而向王氏兄弟負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信託安排為合法有效，並對涉及信託安排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林家樂先生根據王氏兄弟的指示歸還信託安排下的所有資產並以零代價轉讓於利郎福建的全部股權予利郎國際(作為下述重組的一部分)之後，該信託安排於2007年12月失效。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利郎福建於2003年3月通過利郎企業公司的進一步現金出資，將註冊資本由600萬港元增至2,000萬港元。

於2004年3月，利郎國際由王聰星先生及其姪兒姚巧明先生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王聰星先生及姚巧明先生以信託形式並以王氏兄弟為受益人而持有利郎國際的權益。利郎國際當時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和王聰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4%、33%及33%的權益。於2005年3月25日，利郎國際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利郎中國，註冊資本為1億港元，並在200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利郎廈門，註冊資本為3,000萬美元，以從事多元化產品系列的生產。當時公司條例要求香港公司最少擁有兩位股東及董事，而姚巧明先生是香港居民，故王氏兄弟委託王聰星先生及姚巧明先生通過該信託安排協助註冊成立利郎國際，並委任姚巧明先生為董事之一兼公司秘書，於香港處理其他相關行政及企業合規事務。在該項信託安排之下，姚巧明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僅就其以受託形式持有的權益而言)須不時按照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的指示行事，行使其各自身為利郎國際股東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其他權益，而姚巧明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僅就其以受託形式持有的權益而言)須就該項信託安排之下的資產的所有應佔權益、分派、股息、其他費用、利益及索償而向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負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信託安排為合法有效，並對涉及信託安排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姚巧明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就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權益而言)歸還及以零代價轉讓信託安排下於利郎國際的所有股份予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作為下述重組的一部分)之後，該信託安排於2007年1月失效。

利郎福建前註冊擁有人利郎企業公司未能按利郎福建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期限內注入初期和經增加的所有註冊資本。此外，利郎廈門的註冊擁有人利郎國際亦未能按利郎廈門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期限內注入利郎廈門的首期註冊資本。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的原審查及批核當局已確認，利郎福建的註冊資本及利郎廈門的首期註冊資本其後已正式獲全數出資，而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的批核證書均屬合法及有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該等過往違規行為而對本集團要求承擔責任或施加懲罰的可能性不大。利郎廈門的原審查及批核當局已核准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全數繳足利郎廈門的其餘註冊資本。除上文所述者外，按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的註冊資本已在規定期限內由該等註冊資本各自的出資人出資。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註冊資本的違規行為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賠償金、成本及支出，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由於利郎企業公司自其成立之後僅作為利郎福建的註冊擁有人，而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故利郎企業公司已於2004年2月28日停業。於2007年6月27日，利郎福建當時的登記擁有人利郎企業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林家樂先生與利郎國際簽訂一份股權變更協議，按王氏兄弟的指示將於利郎福建的所有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利郎國際。利郎福建該項股本轉讓於2007年12月20日生效，而利郎福建自此成為利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6月10日，利郎控股向王氏兄弟以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收購利郎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郎控股向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配發及發行利郎控股的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該收購之後，利郎控股成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於200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6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XI部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考慮到上市問題，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集團重組」。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一項新規定，名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而該項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例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投資機構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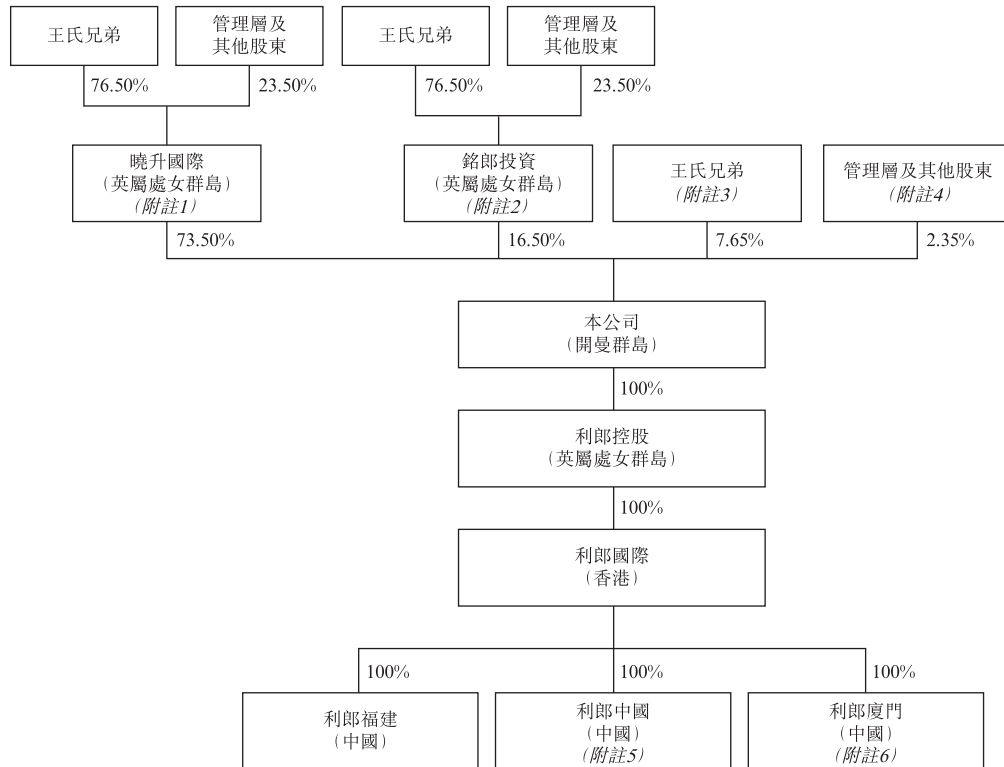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中國現時法例、規例及規則的理解，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於2006年9月8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由中國境外實體取得，並取得股權取得所需的全部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取得，而上市亦毋須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證，包括王氏兄弟以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須達到的登記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股東並非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故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此次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市無需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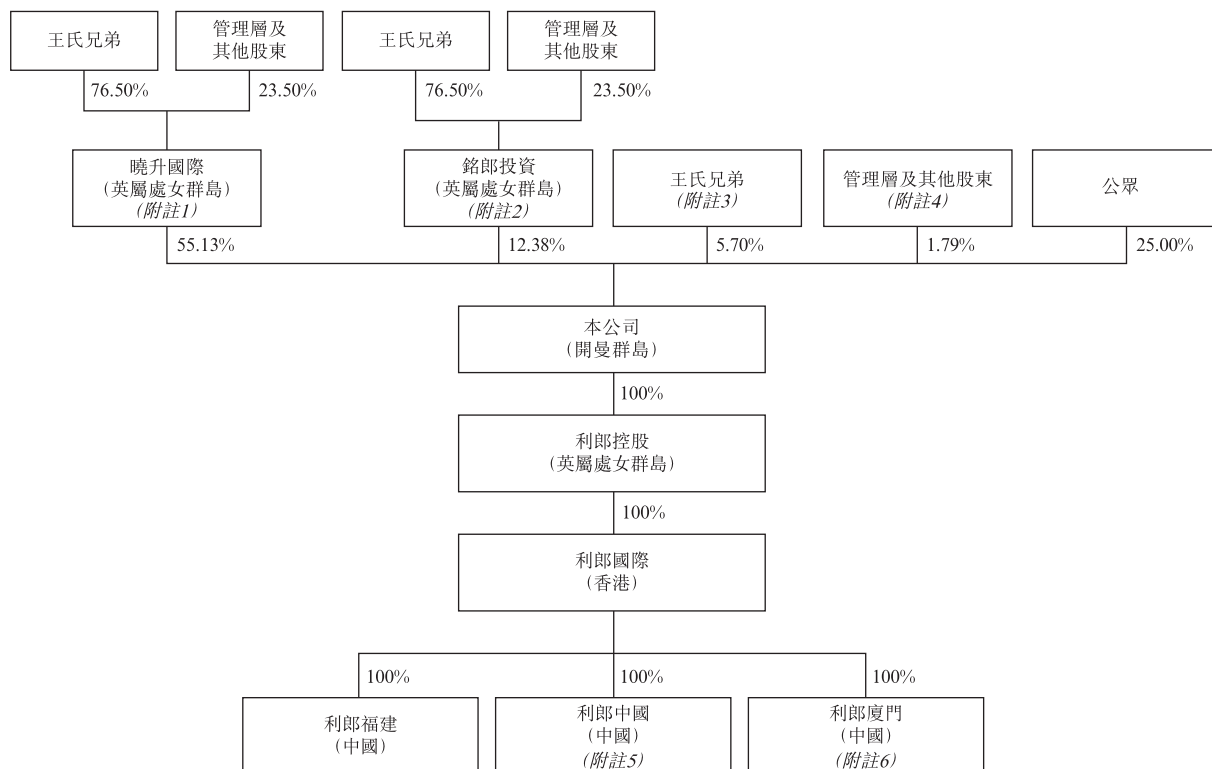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下圖列載本集團在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曉升國際由王氏兄弟按平均比例合共持有76.50%，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和潘榮彬先生分別持有8%、5%、3%和3%。王氏兄弟的長兄王巧星先生持有1%；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員工的陳維進先生持有2%；王氏兄弟的孀母陳玉華女士持有1%；本集團員工許天民先生持有0.5%。根據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就其於曉升國際的聯合投資達成的股東協議，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自同意，在事先未徵得其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促使曉升國際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曉升國際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曉升國際除乃本公司股東之一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曉升國際乃主要股東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曉升國際並不算是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王氏兄弟及曉升國際必須遵守並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

歷史與發展

2. 銘郎投資由王氏兄弟按平均比例合共持有76.50%，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和潘榮彬先生分別持有8%、5%、3%和3%。王氏兄弟的長兄王巧星先生持有1%；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員工的陳維進先生持有2%；王氏兄弟的孀母陳玉華女士持有1%；本集團員工許天民先生持有0.5%。根據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就其於銘郎投資的聯合投資達成的股東協議，王氏兄弟與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自同意，在事先未徵得其所有股東同意的情况下，不會促使銘郎投資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銘郎投資持有或將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銘郎投資除乃本公司股東之一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銘郎投資乃主要股東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銘郎投資並不算是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王氏兄弟及銘郎投資必須遵守並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
3. 在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王氏兄弟各人將擁有22,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90%。王氏兄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彼等亦為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氏兄弟各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王氏兄弟乃我們的董事並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並不算是公眾人士。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王氏兄弟將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列的出售股份限制所規限。
4. 該等2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7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由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和潘榮彬先生分別持有約0.60%、0.38%、0.23%和0.23%。王氏兄弟的長兄王巧星先生將持有約0.08%；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員工的陳維進先生將持有約0.15%；王氏兄弟的孀母陳玉華女士將持有約0.08%；本集團員工許天民先生將持有約0.04%。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蔡榮華先生亦為王良星先生的姻親兄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

歷史與發展

級管理層」一節。陳維進先生及許天民先生乃本集團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由於該等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所獲的本集團權益乃於2003年2月18日由王氏兄弟所送，作為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回報以及挽留人才的獎勵，故彼等所獲的本集團權益乃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王氏兄弟間接出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1)條，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各人並不算是公眾人士。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概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列的出售股份限制所規限。

5. 利郎中國於2008年4月28日及2008年5月23日在中國晉江開設了兩間分支辦事處。
6. 利郎廈門於2008年8月27日及2009年4月17日分別在中國集美及長汀開設了兩間分支辦事處。

有關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以及其他股東就全球發售所作承諾的論述，見「包銷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以及其他股東的承諾」。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男裝品牌之一。根據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的LILANZ品牌(2008年9月之前的英文名為LILANG)在由中國二線及二線以下城市組成的主流品牌市場中名列首位，以零售銷售額計，主流品牌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約佔中國男裝市場的29.0%及31.3%。有關進一步討論，見「行業概覽 — 中國男裝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福布斯雜誌中文版選出利郎中國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作為一家綜合時裝企業，我們設計、採購、生產並銷售優質男士商務和休閒服裝。我們於1995年創立，近年來發展迅速。

我們以LILANZ品牌向顧客提供為不同季節設計的產品。我們的男裝產品專為迎合商務及休閒需求而設計，主要目標客戶為28至45歲的人士。我們的產品包括西裝、夾克、襯衫、褲裝、毛衣及配飾，大致上可分為商務正裝、商務休閒、時尚休閒以及運動服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同業競爭對手當中是首家推出男士商務休閒系列，並把其視作產品重點的男裝公司。

從本集團成立至2008年9月以來，我們的產品全部以我們的中文品牌利郎及我們的英文品牌LILANG獨家出售。為使我們從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展現我們的國際化風格，我們的品牌於2008年9月進行一系列的變革，即我們以英文品牌LILANZ(與中文品牌利郎一起使用或單獨使用)推出由計文波先生設計的第一個產品系列，並革新了我們的店面主題及設計，以及改善了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LILANZ品牌已在中國成為知名品牌。

我們在計文波先生的指導下自行設計產品。計文波先生乃中國頂級時裝設計師之一，在時裝界已累積逾20年經驗。計文波先生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時裝及設計顧問一職，並於2007年開始擔任我們的總設計師。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在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與供應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改善我們的設計，迎合本地顧客品味。我們亦銳意為中國男裝開創新潮流及風格。我們相信，我們為顧客提供的一系列服裝，可展現出一種「簡約而不簡單」的生活方式。我們的品牌哲學是讓消費者體驗自主生活方式。

我們的產品通過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廣闊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繼而通過由其本身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把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顧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批發業務模式下，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負責挑選及訂購產品，並

監督零售店的運營。我們於挑選分銷商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地理位置、零售和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和拓展零售網絡的能力。我們直接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有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可向二級分銷商轉包零售店的運營，惟二級分銷協議及各項業務計劃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與該等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然而，分銷商必須確保其二級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7、28、51及53家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則分別擁有1,338、1,245、1,257及1,185家二級分銷商。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53家分銷商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或分包經營2,456家零售店。除了採納這種批發業務模式外，我們還同時在晉江開設並經營一間旗艦店（於2008年2月設立的首間直接經營的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所得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絕大部分。

所有零售店均以LILANZ品牌運營，且僅可銷售LILANZ的產品。於2009年6月30日，在1,696家獨立店舖當中，473家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經營，1,223家由其二級分銷商直接經營。而在760家設於百貨公司的授權經營店當中，363家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經營，397家則由其二級分銷商直接經營。為保持零售店貫徹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對店舖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運營等各方面制定了統一標準，而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必須符合此等標準。我們相信，我們廣泛且管理完善的分銷網絡有利於我們樹立統一的品牌形象及擴大市場滲透率。

在不斷擴張分銷網絡的同時，我們亦計劃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開設旗艦店。我們擬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租賃物業，該等物業經翻新改裝為旗艦店後由我們指定的分銷商經營。此模式應該能令我們更好及更直接地掌控該等旗艦店的位置及陳設。我們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開設一家此類的旗艦店，並於未來數年內開設更多旗艦店。該等旗艦店的面積預計將遠遠超過我們分銷商所經營的現有零售店。我們相信，透過展示我們全線產品系列，該等新旗艦店能夠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促進鄰近城市或地區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我們的分銷商就開設任何旗艦店達

成任何協議。我們預期僅就該等旗艦店向我們的指定分銷商收取租金，且概無預期與指定分銷商達成任何有關旗艦店收益的利潤分成安排。

我們每年舉辦三次訂貨會，以向現有及潛在分銷商展示我們的秋、冬及春／夏系列服裝。我們還會邀請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理出席訂貨會，而他們會透過彼等各自的分銷商訂貨。我們大部分訂單乃來自該等訂貨會。於該等訂貨會上，我們會尋求並取得有關本地市場時裝趨勢及市場需求的反饋，讓我們能夠改善產品設計及採購策略。我們相信，訂貨會所帶來的銷售額及訂單，可讓我們預測我們產品於下一季的需求數量，從而令我們能夠有效運用生產設備和外包生產商，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更有效地控制存貨量。

我們已透過全國性廣告宣傳活動樹立自己的品牌形象。我們的電視廣告由著名演員陳道明先生擔任主角，我們相信他正好體現了我們「簡約而不簡單」的生活理念。為致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吸引更多消費者，除陳道明先生外，我們亦於2009年8月聘請吳彥祖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我們還在時裝雜誌和產品目錄冊中刊登我們品牌的廣告。我們於整個宣傳廣告活動中使用「簡約而不簡單」的口號，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品牌力求表達的生活方式。

最近，我們開始參加國際時裝展。特別是，我們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參加了「米蘭男裝週」(Milano Moda Uomo)及「日本東京時裝週」，兩者均為國際大型時裝展。我們採取獨具匠心的營銷及宣傳策略，以盡量提高我們在主要目標客戶群中的曝光率。同時，我們相信參與著名時裝展應有助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從而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於2007年，我們的商標「利郎 LILANG」獲認定為服裝界的「中國馳名商標」。於2008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最具影響力服裝品牌」。於2009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策劃大獎，且我們的「利郎 LILANZ」品牌榮獲「2009亞洲服裝最具影響力十大馳名品牌」。

我們在福建省晉江市的自設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部分服裝，其餘部分則外包予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將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包。我們相信，通過內部生產和外包生產相結合，我們能夠適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需求。品質是我們最注重的環節之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同時，我們與外包生產商密切合作，確保所有服裝和配飾均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

領先的中國休閒男裝品牌

根據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LILANZ品牌（2008年9月之前的英文名為LILANG）在由中國二線及二線以下城市組成的主流品牌市場中名列首位，以零售銷售額計，主流品牌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約佔中國男裝市場的29.0%及31.3%。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男裝市場」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同業競爭對手當中是首家推出男士商務休閒系列並把其視作產品重點的男裝公司。於2007年，我們的商標「利郎 LILANG」獲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確認為服裝界的「中國馳名商標」。於2007年及2008年，福布斯雜誌中文版將利郎中國評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於2008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最具影響力服裝品牌」。於2009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策劃大獎，且我們的「利郎 LILANZ」品牌榮獲「2009亞洲服裝最具影響力十大馳名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為顧客提供的一系列服裝，可展現出一種「簡約而不簡單」的生活方式。通過結合創新的設計及全國廣告宣傳活動，以及透過迅速擴展且具備統一品牌形象的全國銷售網絡，有助我們樹立品牌形象。透過保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正處於有利位置，並開拓不斷增長的中國商務休閒男裝市場。

廣泛且管理完善的全國分銷網絡

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主要以批發的形式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該等分銷商隨後則透過由其自身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逾2,400家遍佈全國的零售店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終端顧客。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實有賴下列因素：

- 透過在中國增加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數目，並向二線及二線以下的城市不斷滲透，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 透過與分銷商合作，統一管理我們的零售網絡；及

- 改良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銷售推廣策略，改進現有的產品系列，並引進新產品，以提高整體產品組合和銷售額。

我們已與53家分銷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我們亦竭力維持這種關係。在該等分銷商當中，有26家(包括其前身公司)已與我們建立了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關係最長者達12年。我們要求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按照我們的零售標準運營其零售店舖，使我們能夠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亦在選址、店舖裝修、現金和存貨管理、零售業務及員工培訓方面與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零售點管理完善。我們相信廣泛而管理完善的分銷網絡在促進我們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中發揮了積極作用，亦提升了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進取的全國銷售和營銷策略

積極宣傳和推銷我們的品牌，對鞏固LILANZ在中國的品牌名稱和形象十分重要。我們的營銷策略以表現出「簡約而不簡單」生活方式的整體品牌形象為重點，而並非只在個別產品上。

我們依賴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及彼等的店舖經理為我們銷售產品。我們每年均於我們設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舉辦三次訂貨會，以讓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及彼等的店舖經理下訂單，並了解我們新產品系列的主題和賣點。我們亦藉此收集有關當地時裝潮流和市場需求的反饋，以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和存貨管理。

除了季節性訂貨會外，我們還透過不同的媒體渠道進行全國的宣傳及促銷活動。中國著名演員陳道明先生自2002年起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目前，我們與陳道明先生簽訂的合約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為致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吸引更多消費者，除陳道明先生外，我們更於2009年8月聘請了吳彥祖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

於2004年，我們獲得福建省廣告協會及福建省消費者委員會頒發數個廣告獎項。我們相信，我們以短片形式製作的獲獎電視廣告充分展現了我們品牌獨樹一幟的風格，並營造出一貫高品味的品牌形象。我們還利用印刷媒體的渠道(包括雜誌和廣告牌)進一步提高我們LILANZ品牌的知名度。

此外，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參與了國內的時裝展，最近還開始參與國際時裝展，包括2007年的「米蘭男裝週」(Milano Moda Uomo)(我們是首家且唯一一家參加此次時裝展的中國品牌)，以及2008年的「日本東京時裝週」。參加時裝展可令我們在引人注目的國內外平台上展示我們的產品。預期我們將繼續採取各項營銷及宣傳策略，以保持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非凡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將「簡約而不簡單」的品牌理念反映在我們的產品系列上，而我們所信賴的創新設計將這種理念展現得淋漓盡致。透過精巧剪裁，製作簡約精緻的男裝，造就我們別樹一幟的風格。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總設計師計文波先生的領導下進行設計。計文波先生乃中國頂級時裝設計師之一，於時裝界累積逾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共有114名成員，當中五人曾獲得設計獎項。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透過參觀大型時裝中心、時裝展及展覽，捕捉新時裝潮流，並從雜誌及其他媒體取得靈感。我們會把新的設計元素融入每季的男裝產品系列。由計文波先生領導的資深設計師團隊為我們注入豐富的創作經驗，讓我們能創造出推陳出新的設計，以迎合我們目標客戶群的需求。

於2009年2月，我們在上海組建全新的產品開發中心，負責產品設計、市場研究及分析，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亦在產品開發和設計方面與供應商和分銷商緊密合作。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材料和布料的不同使用方法。此外，我們邀請分銷商參與我們的產品挑選過程，以充分利用他們的市場情報，確保我們能迎合當地市場瞬息萬變的消費趨勢。我們相信，我們在開發新產品系列方面的非凡能力，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迅速增長的中國男裝市場(特別是休閒男裝市場)的機會。

經驗豐富且屢創佳績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王氏兄弟帶領。彼等於男裝業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於男裝業也有豐富的經驗，當中有很多已效力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超過八年。該核心管理層團隊一直帶領我們迅速增長，並將LILANZ打造成領先的男裝品牌。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技能，我們向管理層團隊提供內部培訓，

並曾於2006年派出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連同其他僱員及120多家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到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參加為期一週的管理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知識、技術及高瞻遠矚的眼光，我們能夠成為一家綜合時裝企業。

業務策略

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男裝品牌之一的地位，我們擬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銷售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下列策略以實現目標：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相信，我們「簡約而不簡單」的設計理念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為我們提供了發展不同系列產品的契機。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繼續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價值來提高我們的整體銷售和利潤增長：

- *繼續完善和擴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 — 我們有意借助於我們現有產品種類以提供更多款式的產品，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並計劃引進更多服裝產品，以及增加能搭配我們目前產品的配飾種類。我們擬繼續將所有配飾產品及部分服裝外包予外包生產商生產。
- *開發新產品系列* — 在我們繼續拓展產品系列的同時，我們計劃發展一個本集團的副品牌，並以20至30歲的客戶群為目標。我們相信，發展新的副品牌應可令我們進一步向顧客展示我們的LILANZ品牌並有助於進一步促進銷售增長。
- *提高產品定價並調整給予分銷商的折扣* — 在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和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有意提高產品的平均價格，藉此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也將酌情逐步調整給予若干分銷商的折扣，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進一步鞏固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覆蓋範圍

我們擬繼續鞏固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透過增設零售店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零售點、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展示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我們打算透過以下方式來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覆蓋範圍：

- 透過更多的互動(如提供持續培訓及進行實地視察)鞏固與現有分銷商之間的關係，並物色新的分銷商，以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和新市場中的份額；
- 將若干現有二級分銷商提升至分銷商的地位，並鼓勵彼等招募更多二級分銷商加盟，從而協助我們進一步迅速打進目標市場；及
- 在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租賃若干物業，並由我們的分銷商以旗艦店形式經營。我們相信在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有助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刺激鄰近城市及地區的銷售。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LILANZ品牌，並增強我們的營銷及宣傳策略

我們相信LILANZ品牌與我們「簡約而不簡單」的設計理念緊密配合，有利於推動我們的品牌定位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我們擬進一步建立旗下品牌，並從產品設計以至銷售和營銷方面展現一致的品牌形象。透過持續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我們銳意提升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男裝市場上品牌領導者的地位，並致力為目標市場生產精心設計的優質男裝。特別是，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於提高品牌地位：

- 透過全國電視頻道、時裝雜誌、廣告牌及其他媒體渠道，推行多方位的廣告策略；
- 獨特的店舖及產品發佈活動，包括有關推出新產品的特別活動，以及為新店(特別是新旗艦店)舉行隆重的大型開幕活動；
- 參與國內和國際時裝展；及
- 贊助電視名人和傑出行政人員。

我們相信，上述營銷及宣傳策略應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於目標消費市場的知名度，以及加強消費者對LILANZ品牌的忠誠度。

提高我們的營運和生產管理能力

我們明瞭持續的業務增長可為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和效能創造機會。為改善成本結構、縮短生產週期，並使生產可迅速迎合瞬息萬變的時裝潮流，我們擬通過與我們的原料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的緊密合作完善我們的垂直整合運營。我們亦打算繼續用外包生產補充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

此外，我們擬提升資訊系統，使我們的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系統直接聯繫起來，讓我們能更有效地作出銷售和物流規劃。我們預期這樣將有利於供應鏈管理及銷售網絡的管理。我們還有意繼續擴大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倉儲能力，以應付我們的銷售增長。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設計和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打算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平台，促進設計理念商業化，繼續開發創新的男裝及配飾，以及擴充我們的產品供應種類。在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在產品設計和開發方面作進一步投資，並擴大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團隊。我們計劃於福建省廈門市開設一個全新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室，並進一步擴充上海新設立的產品開發中心，以吸引和培育畢業於主要時裝設計課程的年輕設計師，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此外，我們有意與各大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課程以培育人才。我們相信，專注於設計創新的優質男裝能夠令我們保持競爭力，並提高我們的整體銷售和盈利能力。

品牌與產品組合

品牌塑造

我們的中文品牌利郎及英文品牌LILANG由王氏兄弟創立。從本集團成立至2008年9月，我們的產品全部以我們的中文品牌利郎及我們的英文品牌LILANG獨家出售。為使我們從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展現我們的國際化風格，我們的品牌於2008年9月進行了一系列的變革，即我們以英文品牌LILANZ(與中文品牌利郎一起使用或單獨使用)推出由計文波設計的第一個產品系列，並革新了我們的店面主題及設計，以及改善了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反映我們近期的轉變、令我們從其他國內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展現我們的國際化風格，我們已將英文品牌名稱及為LILANZ。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中國LILANZ品牌已成為享有盛譽的知名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品牌名稱利郎蘊含「成功男士」的意思，突顯了我們目標客戶的形象：渴望成功的男士。我們相信，我們能為顧客提供展現「簡約而不簡單」風格的服裝系列。於2007年，我們的「利郎 LILANG」品牌獲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評為服裝界的「中國馳名商標」。於2008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最具影響力服裝品牌」。於2009年，我們的利郎品牌榮獲「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策劃大獎，且我們的「利郎 LILANG」品牌榮獲「2009亞洲服裝最具影響力十大馳名品牌」。

憑藉我們所堅信的創新設計、全國廣告宣傳活動及統一品牌形象的全國銷售網絡的迅速拓展，我們得以精心打造我們的品牌形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同業競爭對手當中是首家推出男士商務休閒系列，並將其作為產品重點的男裝公司。我們的服裝設計力求表現一種「簡約而不簡單」的生活品味，專為追求優質時尚男裝的中國成功專業人士及商務行政人員而定製。我們相信，我們的LILANZ品牌能够把握這個不斷擴大，並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消費群體所帶來的商機。

產品

我們的傳統產品是西裝和男士正裝。我們沿襲關注細節、注重品質的優良傳統。我們旨在提供開創潮流、無論款式及顏色均可互相搭配的設計，使顧客能根據不同場合進行自由搭配。有關設計方面的詳情會在「業務 — 設計及產品開發」分節中討論。

我們從設計和採購到生產和銷售(若干方面而言)全面掌控著產品的製作。我們的男裝產品專為迎合商務和休閒需求而設計，主要目標客戶群為28至45歲的人士。我們按四大系列提供每季的產品，分別為商務正裝、商務休閒、時尚休閒和運動服裝。我們力求透過我們的服裝系列反映現代男士的時尚觸角。我們的四大系列產品詳情如下：

商務正裝

我們的商務正裝系列包括西裝等傳統職業裝，一般為商務場合及正式場合而設計。我們的目標顧客為成功的商人，尤其是高級行政人員。該系列的產品類型包括西裝、襯衫、毛衣、褲裝、夾克及大衣。

商務休閒

我們的商務休閒系列包括較為輕便但仍適合進行專業活動的服裝。我們的目標顧客為中高級行政人員等成功商人。該系列的產品類型包括襯衫、馬球衫、毛衣、褲裝、夾克及風衣。

時尚休閒

我們的時尚休閒系列主要為迎合休閒及娛樂活動需求而設計。我們這一服裝系列的目標顧客一般為追求款式時尚的休閒服飾的年輕商人。該系列的產品類型包括馬球衫、T恤、毛衣、褲裝、夾克及派克大衣。

運動服裝

我們的運動服裝包括適合進行高爾夫球、網球、航海及桌球等室內及戶外運動的服裝。該服裝系列的目標顧客為熱愛運動的男士。該系列的產品類型包括T恤、汗衫、褲裝、夾克及派克大衣。

銷售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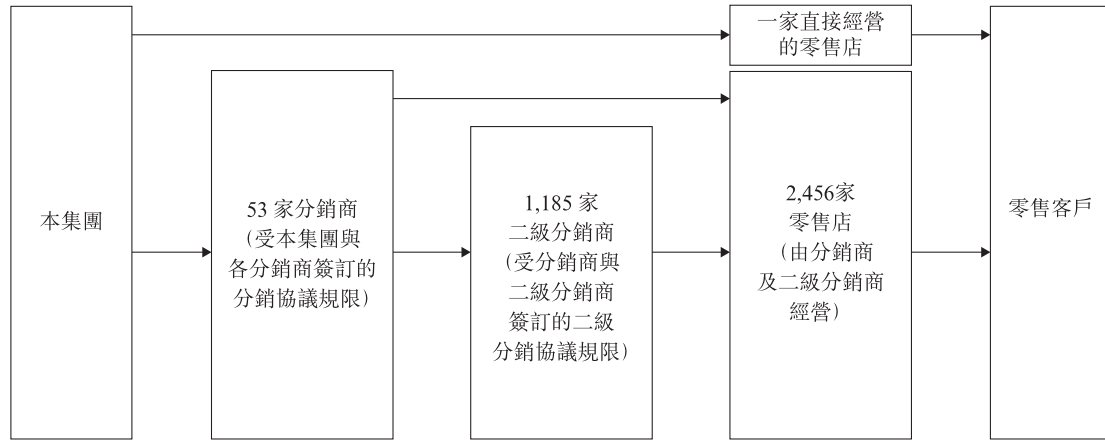
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絕大部分的產品，分銷商繼而通過其本身或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將產品出售予零售客戶。在我們的批發業務模式下，我們與分銷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其門市內只可售賣LILANZ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所得銷售額佔我們營業額的絕大部分。

我們與各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按年予以檢討及重續。請參閱「業務 — 銷售 — 分銷商管理」。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必須遵從載於我們的營運手冊內有關店舖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運營的統一標準。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可向二級分銷商轉包零售店的運營，惟二級分銷協議及各項業務計劃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與該等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然而，分銷商必須確保其二級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違規事宜。

除了採納這種批發業務模式外，我們亦自2008年2月在晉江市直接經營一間旗艦店。

下圖說明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零售店及最終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只透過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對彼等並無施加其他控制。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亦不直接控制由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惟我們透過分銷協議或其各自的二級分銷協議向彼等施加若干程度的影響力。

在我們的批發業務模式之下，我們採用中國品牌運營商常用的分銷模式。透過向分銷商直接銷售，我們可以直接確認收益，並將分銷產品的責任委派予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憑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對本地市場的理解，令我們可將產品分銷到各個地區，並滲入各市場。此種經營模式能把存貨量及本集團的銷售風險減至最低，讓我們可專注發展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的核心競爭優勢。

分銷網絡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7、28、51及53家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則分別擁有1,338、1,245、1,257及1,185家二級分銷商。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53家分銷商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或分包經營2,456家零售店。於1,696家獨立店舖當中，473家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經營，1,223家由其二級分銷商經

營。而在760家設於百貨公司的授權經營店當中，363家由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經營，397家則由其二級分銷商經營。

為擴大我們於現有市場的佔有率，並加強對我們分銷網絡中零售店的管理及提升其銷售額，我們已增加分銷商的數目。分銷商數目由2007年12月31日的28家，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51家，並增至2009年6月30日的53家。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一個省份委聘多於一家分銷商，以更好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尤其適合省內市場較大的情況。二級分銷商的數目由2007年12月31日的1,245家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57家，但之後減至2009年6月30日的1,185家。2008年二級分銷商數目的增加是因為委任了新的二級分銷商，2009年數目減少則主要是因為若干二級分銷商獲提升為分銷商，以及為改善分銷網絡而將二級分銷商進行整合。因此，二級分銷商數量的減少對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於2009年年底前將零售店的數目增至約2,600家。零售店數目的預期增長乃於我們自身進行市場分析(如對地區、人口及消費者購買力進行分析)後，基於我們為各分銷商訂立個別擴充計劃而作出。該等擴充計劃為協助我們的分銷商達到有關分銷協議中規定的最低購貨額的指引。預期分銷商須達成有關計劃所指定的擴充目標，而經董事確認，大部分分銷商均達到其2008年的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i)以更低的成本和運營風險拓展業務並加速銷售增長，及(ii)使我們的品牌認識度擴展至全中國。

業 務

下表按省份列示分銷商數目以及由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數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0日	
	零售店 數目 ⁽¹⁾	分銷商 數目 ⁽²⁾	零售店 數目 ⁽¹⁾	分銷商 數目 ⁽²⁾	零售店 數目 ⁽¹⁾	分銷商 數目 ⁽²⁾	零售店 數目 ⁽¹⁾	分銷商 數目 ⁽²⁾
北京	43	1	54	1	69	1 ⁽³⁾	54	1 ⁽³⁾
天津	7	—	12	—	12	— ⁽³⁾	7	— ⁽³⁾
河北	48	1	64	1	73	1	74	1
山西	56	1	65	1	65	1	56	1
內蒙古	34	1	25	1	27	1	29	1
黑龍江	115	1	112	1	112	2	121	2
吉林	76	1	70	1	86	1	82	1
遼寧	140	1	119	1	130	1	117	1
江蘇	92	1	112	1	128	1	106	2
上海	2	—	3	—	24	1	32	1
浙江	114	1	111	1	131	3	123	3
安徽	107	2	132	2	153	7	161	7
福建	93	1	110	2	125	3	125	4
山東	130	1	134	1	143	2	132	2
江西	80	1	83	1	96	1	92	1
河南	139	1	167	1	168	6	177	6
湖北	98	1	112	1	118	1	116	1
湖南	61	1	80	1	72	2	79	2
廣東	56	1	43	1	76	3	74	3
廣西	57	1	60	1	74	1	69	1
海南	17	—	17	—	23	1	26	1
重慶	76	1	83	1	103	1	115	2
四川	114	1	131	1	146	1	140	1
貴州	45	1	39	1	57	2	58	2
雲南	67	1	79	1	91	1	95	1
西藏	5	1	7	1	8	1	11	1
陝西	59	1	77	1	89	2	94	2
甘肅	30	1	29	1	26	1 ⁽³⁾	25	1 ⁽³⁾
青海	3	—	3	—	3	— ⁽³⁾	3	— ⁽³⁾
寧夏	11	—	12	—	12	1 ⁽⁴⁾	13	— ⁽³⁾
新疆	27	1	41	1	51	1	50	1
總計	<u>2,002</u>	<u>27</u>	<u>2,186</u>	<u>28</u>	<u>2,491</u>	<u>51</u>	<u>2,456</u>	<u>53</u>

附註：

- (1) 零售店數目指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運營的零售店數目。
- (2) 分銷商數目乃按其所在地區列示。
- (3) 我們的北京分銷商覆蓋天津地區；甘肅分銷商則覆蓋甘肅、青海及寧夏的部分地區。
- (4) 除我們甘肅分銷商覆蓋的地區外，寧夏分銷商亦覆蓋寧夏若干地區。

我們的分銷網絡當中並無出現分銷商重疊的情況，因為各分銷商僅獲准於指定地區範圍內銷售LILANZ產品。此外，鑒於中國男裝市場不斷擴展，我們的分銷區域當中有業務大幅擴展的潛力。因此，我們認為分銷網絡之內並無出現零售店過於集中的問題。

業 務

下表按省份顯示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的數目。

區域	零售店數目*									
	於2006年 1月1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由分銷商 經營	由二級分 銷商經營	由分銷商 經營	由二級分 銷商經營	由分銷商 經營	由二級分 銷商經營	由分銷商 經營	由二級分 銷商經營	由分銷商 經營	由二級分 銷商經營
中國北部 ⁽¹⁾	12	100	30	158	55	165	55	191	61	159
中國東北部 ⁽²⁾	14	227	28	303	48	253	81	247	75	245
中國東部 ⁽³⁾	31	440	62	556	113	572	253	547	284	487
中國中南部 ⁽⁴⁾	28	297	45	383	116	363	210	321	219	322
中國西南部 ⁽⁵⁾	26	161	58	249	88	251	119	286	133	286
中國西北部 ⁽⁶⁾	11	70	26	104	42	120	57	124	64	121
總數	122	1,295	249	1,753	462	1,724	775	1,716	836	1,620

附註：

* 包括獨立店舖及百貨公司內的特許經營店的數目。

- (1) 中國北部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和內蒙古。
- (2)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
- (3) 中國東部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山東和江西。
- (4) 中國中南部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 (5)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 (6)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以及我們營業額的相應百分比。

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營業 額的%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營業 額的%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營業 額的%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營業 額的%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營業 額的%
中國北部 ⁽¹⁾	26.5	6.3	81.1	9.1	80.5	7.1	36.1	7.5	40.6	6.8
中國東北部 ⁽²⁾	30.7	7.3	95.5	10.8	114.2	10.0	46.9	9.7	53.9	9.0
中國東部 ⁽³⁾	204.2	48.9	357.0	40.3	417.6	36.8	184.0	38.0	217.0	36.2
中國中南部 ⁽⁴⁾	87.8	21.0	169.7	19.2	254.9	22.4	102.1	21.1	144.9	24.1
中國西南部 ⁽⁵⁾	46.7	11.2	123.9	14.0	181.2	16.0	78.0	16.1	92.2	15.3
中國西北部 ⁽⁶⁾	22.3	5.3	58.7	6.6	87.3	7.7	36.8	7.6	51.6	8.6
總計	418.2	100.0	885.9	100.0	1,135.7	100.0	483.9	100.0	600.2	100.0

附註：

- (1) 中國北部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和內蒙古。
- (2)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
- (3) 中國東部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山東和江西。
- (4) 中國中南部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 (5)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 (6)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

我們的擴張策略之一是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於未來數年內在中國的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我們擬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租賃物業，該等物業經翻新後由我們指定的分銷商經營並改為旗艦店。此模式應該能令我們更好及更直接地掌控該等旗艦店的位置及陳設。我們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開設一家此類的旗艦店，並於未來數年內開設更多旗艦店。該等旗艦店的面積預計將遠遠超過我們分銷商所經營的現有零售店。我們相信，透過展示我們全線產品系列，該等新旗艦店能夠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促進鄰近城市或地區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我們的分銷商就開設任何旗艦店達成任何協議。我們預期僅就該等旗艦店向我們的指定分銷商收取租金，且概無預期與指定分銷商達成任何有關旗艦店收益的利潤分成安排。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擴張，我們打算開發一個本集團的副品牌，目標客戶群鎖定為追求時尚休閒服飾，年齡介乎20至30歲的年輕人。吳彥祖先生可能是該副品牌的代言人。我們擬將為該副品牌成立單獨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該團隊將與海外的設計師合作。我們預計將透過獨立店舖（與LILANZ品牌分開的店舖）出售我們的新副品牌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專門零售店能夠令我們將目標市場擴大至年輕群體、提升品牌在市場中的影響力及知名度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線。

分銷商管理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負責選擇、訂購產品以及監督零售店運營。該等分銷商在我們每年三次的訂貨會上訂購我們的產品，並通過彼等或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銷售該等產品。

我們於挑選分銷商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地理位置、零售和管理經驗、財務資源以及發展零售網絡的能力。截至2009年6月30日，在我們53家分銷商中，有26家分銷商(包括其前身)已與我們建立了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我們每年對分銷商的表現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重續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協議載有下列條款(其中包括)：

- *產品獨特性* — 分銷商於零售店內只可售賣利郎產品，並須促使其二級分銷商於零售店內只售賣LILANZ產品。
- *地理獨特性* — 分銷商只能在限定的地區範圍內出售LILANZ產品。
- *最低購貨金額* — 分銷協議指明分銷商年內預期達到的最低購貨金額。我們的分銷商於訂貨會上所下訂單須達到最低購貨金額的70%，餘下的30%則於其後以加單形式作出。
- *建議最低零售價* — 分銷商須採用我們不時為各產品採納的統一建議零售價。視乎分銷商經營地區內的市場狀況，分銷商在獲得我們的批准後可採用較高的建議零售價。
- *承諾* — 分銷商承諾遵從我們的定價和折扣政策，遵守統一的店舖陳列標準，並避免出售競爭性品牌和假冒產品。我們有權終止委聘無法向零售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的分銷商。
- *付款、賒賬期與交付* — 分銷協議規定我們的產品僅於收到付款時向分銷商交付。而實際上，我們或會延長分銷商的賒賬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賒賬政策」。我們的分銷商將承擔產品交付費用。
- *銷售報告和市場訊息* — 我們要求分銷商定期，或於我們要求時提供銷售報告和市場訊息，包括市場趨勢及零售客戶反饋。同時，我們亦要求分銷商於市場上發現假冒產品時即時知會我們。

- **退貨** — 分銷商於接獲我們的產品時須進行質量檢查，倘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十五天內就產品缺陷發出投訴通知書，則可退還有缺陷的貨品。只有根據分銷協議所述該等情況發生時才可退貨。若分銷商沒有作出該等投訴，則被視為滿意貨品質素。
- **二級分銷** — 待我們批准二級分銷協議和業務計劃後，分銷商可向二級分銷商轉包零售店的運營。分銷商須督促二級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內的條款與條件。
- **終止權** — 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對分銷商及其零售店的有效監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工作團隊，負責監察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表現。我們要求分銷商每星期遞交一次銷售報告。我們的分銷商全部均已遵守我們的政策，並定期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通過此報告系統，我們可獲取我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銷情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反映我們產品零售銷售的整體水平。我們根據分銷商其後的訂單監督每週銷售報告的準確性。我們相信，我們分銷商的訂單數目，反映分銷商及／或其二級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的實際狀況。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核分銷商及／或二級分銷商的銷售水平之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分銷商及／或二級分銷商向我們及／或分銷商購買產品而並不打算把產品售予顧客的任何情況出現。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分銷商存貨水平出現任何不合理或不尋常的囤積情況，除同一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之間的存貨調動以外，董事亦不知悉不同經營者的零售店之間曾進行存貨調動。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向分銷商出售及付運產品符合市場上我們產品的銷售週期。

我們邀請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店經理參加我們每年舉辦三次的訂貨會。於訂貨會期間，我們有機會與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會面與溝通。分銷商除參與每年三次的訂貨會之外，還會定期參觀本集團，並透過電話及視頻會議與我們保持聯絡，從而使我們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

每家分銷商均要接受經營業績、維護品牌形象能力、零售拓展能力以及遵守我們運營標準等方面的年度檢討。特別是，我們透過綜合及分析各分銷商每週提交的銷售報告中的數據，對分銷商的經營業績進行年度檢討。

我們每年於重續分銷協議前與分銷商協定最低採購要求。即使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達到各協議規定的最低採購額，我們亦不會向彼等提供任何回贈、佣金或獎勵。然而，倘一家分銷商未能符合最低採購額要求，我們有權增加給予該分銷商的批發價。我們於各訂貨會與我們的分銷商討論彼等的近況，並與彼等緊密合作以確保能滿足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為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提供客戶服務和產品知識方面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籌辦逾20次有關零售策略及管理的內部培訓課程。於2006年，我們投入人民幣100萬元贊助逾120家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到北京清華大學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部分僱員一起參加管理培訓課程。我們已於2008年在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設立零售管理培訓中心，向新的店舖經理及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有關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LILANZ的經營理念。我們相信，該等投資不僅能有助於改進銷售網絡的運營，亦能激勵我們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一宗涉及控告我們違反分銷協議的訴訟事宜，故其中一項分銷協議已於2006年終止。根據該分銷協議，利郎福建曾授權一名之前與我們並無業務關係的前分銷商（「前分銷商」）於湖南省湘潭市分銷我們的產品。然而，鑒於前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利郎福建認為其已終止了該分銷協議，故與另一名分銷商訂立另一份分銷協議，而該分銷商根據該協議獲授權於湖南省湘潭市分銷我們的產品。根據有關法庭裁決，判定利郎福建違反該分銷協議的條款，被勒令（其中包括）向前分銷商支付賠款。鑒於此訴訟結果，利郎福建向前分銷商一次性賠償並支付人民幣6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被終止的分銷協議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零售店的管理

所有零售店均專營LILANZ產品。為了在整個零售網絡內提供統一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就店舖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運營等各方面於營運手冊內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制定了統一的標準，並要求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就每家零售店的最終開設地點取得我們的同意。

為進一步落實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會不定期隨意挑選個別零售店作實地視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曾進行超過100次為期一至72天的實地視察，其間每天參觀最多達八家零售店。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定期巡視其二級分銷商的零售店，以檢查他們是否達到我們的營運標準。通過該等視察及參觀，我們務求確保他們遵守分銷協議中的條款與條件。我們會識別及通知分銷商任何個別不遵守協議的零售店，指示他們在限期內糾正有關問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有零售店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此外，二級分銷商及／或其店舖經理定期參觀本集團，其間向我們提供第一手的當地銷售資料。我們相信，LILANZ零售店均有效運營，並向我們零售客戶提供愉快的購物體驗。

客戶服務

建立客戶忠誠度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在我們的鼓勵下，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其部分二級分銷商推出貴賓計劃。根據該計劃，會員可享有零售價折扣及獎賞積分、假日購物折扣等促銷優惠。每位貴賓計劃會員僅在相關分銷商控制的地區享受折扣。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各自管理和監管其貴賓計劃。我們對於為顧客實行貴賓計劃的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概無提供任何獎勵。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該等貴賓計劃的規定及規則的情況。

我們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免費提供改衣服務，亦會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要求修改配飾及配件。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供該等服務，原因為我們於該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修改服務的要求。據我們了解，我們很多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均為零售客戶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包括熨燙、付運已購或經修改貨品及改短褲腳)。

就我們的退貨政策而言，我們要求分銷商於接獲我們的產品時進行質量檢查，而倘分銷商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十五天內就產品缺陷發出投訴通知書，則可向我們退回有缺陷的產品。倘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投訴，則會視為分銷商滿意所收產品。倘部分產品缺陷為非明顯者，則即使分銷商在十五天期限之後才發出投訴通知書，我們也可能按情況而准許分銷商把

貨物退回。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回本集團的產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萬元、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07年及2008年被退回產品是由於我們向分銷商發貨時出現錯誤所致。

我們亦規定，倘零售客戶購買產品後發現不滿意，在已購產品保持完好及可再銷售的情況下，可到購買該商品的店舖退回或更換產品。我們不就個別零售客戶透過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而退回的貨物負責，惟顧客可通過我們的網站和客戶熱線進行反饋。

生產訂單和定價策略

在舉辦訂貨會之前，我們會與分銷商合作舉行新產品預展，其間分銷商可以預覽及評價我們的新產品。我們亦會就中國男裝市場當前及未來發展趨勢與分銷商交換意見。我們每年舉辦三次訂貨會，以向現有及準分銷商展示秋、冬及春／夏服裝款式。我們一般於3月至5月舉辦秋季訂貨會、於5月至7月舉辦冬季訂貨會及於8月至11月舉辦春季／夏季訂貨會。我們還會邀請透過彼等各自分銷商訂貨的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店舖經理出席訂貨會。我們大部分訂單乃來自該等訂貨會。於該等訂貨會上，我們尋求並取得有關本地時裝趨勢及市場需求的反饋，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銷售策略。分銷商須於我們舉辦的訂貨會上根據分銷協議訂購已承諾的70%貨物，餘下的30%則於隨後追加訂單。我們相信，訂貨會令我們能夠有效利用生產設備和外包生產商、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及更有效地管理存貨。

儘管分銷協議並不禁止分銷商取消訂單，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分銷商所下的採購訂單對各分銷商及我們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因分銷商取消訂單而起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無取消任何彼等向我們所下的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飾每件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20元、人民幣120元、人民幣142元及人民幣128元，而配飾(包括鞋類)的每件平均售價則分別為人民幣15元、人民幣47元、人民幣84元及人民幣86元。

自2008年3月開始，我們開始根據分銷商從事業務的城市規模，以及於彼等管理之下由彼等直接管理及由二級分銷商管理的店舖組合，把分銷商分成四類，即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分銷商。不同級別的分銷商享有不同的批發價折扣，一級分銷商享有最高折扣，而四級分銷商享有最低折扣。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級別的分銷商就其購貨而應付的價格乃經參

考其所屬級別的適用折扣率及由我們設定終端顧客須就產品支付的劃一零售價而釐定。我們會每年一度檢討分銷商的級別。我們在採用此分銷商分級制度之前，就所有購貨給予所有分銷商劃一的折扣率。

分銷商須在中國市場就每項產品採用統一建議零售價，並須促使其二級分銷商採用該等零售價，惟若干主要城市則可採用較高的零售價。於2008年，我們的產品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08元至人民幣12,899元，配飾產品(包括鞋履)則介乎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2,099元。在產品定價上，我們通常考慮當前市場環境、設計成本、原材料和生產成本以及競爭者對同類產品的定價。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必須遵循我們不時採取的促銷政策，但在經我們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折扣價，促銷產品或清理滯銷或過季產品。

除賬政策

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我們僅於收到付款時交付產品。然而，我們可視乎情況(如分銷商的除賬記錄、付款模式以及與我們一直保持的關係等)給予分銷商60天至180天的除賬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延長了所有分銷商的除賬期。分銷商購貨大多在發票日期後90天內結清賬款。我們透過向財務總監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呈報我們的每月分析結果以密切監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會根據該等結果調整有關的除賬期。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付款情況，並採取合適措施收回過期賬款。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我們並無向二級分銷商延長除賬期。

在確定呆壞賬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分銷商的除賬記錄和付款模式以及一直以來與本集團的關係。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均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納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

主要及關連客戶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為我們的53家分銷商，以及我們於晉江直接營運的零售店的部分終端顧客。在該等分銷商中，有26家分銷商(包括其前身)均與我們有四年以上的穩固業務關係，關係最長者為12年。我們相信能夠維持分銷商忠誠度乃成功的關鍵所在。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十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09億元、人民幣5.691億元、人民幣6.027億元及人民幣3.038億元。同期，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55.3%、42.6%、34.6%及34.0%。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21.1%、13.2%、12.7%及12.7%。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由該等五大客戶及彼等各自的二級分銷商營運的零售

店總數佔由我們所有分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二級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總數的44.0%、44.7%、31.5%及30.8%。

我們的所有現有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對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除兩名董事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客戶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於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擁有股權的七家公司(「相關公司」)的各自成立日期至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將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出售予張興發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前分銷商之一林金泰先生(曾於本集團工作逾十年的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前副主管)及許培德先生(曾於本集團工作約五年的財務部職員)的各自日期的期間(「相關期間」)，我們向相關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21.1%及30.1%的營業額乃來自相關公司，而當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仍屬該等相關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期間，我們分別有21.1%及12.9%的營業額乃來自該等相關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胡先生及潘先生將彼等於相關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張興發先生、林金泰先生及／或許培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後，以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貨予相關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27億元、人民幣2.347億元及人民幣1.254億元，分別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

業 務

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營業額的17.2%、20.7%及20.9%。以下為該等相關公司的若干背景資料：

相關公司名稱	相關公司經營 業務的省份/ 於2008年 12月31日的 估計員工人數	於相關期間相關公司的 股權架構	出售事項後 相關公司 股權架構	於12月31日由相關 公司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 門市數目		我們對相關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銷售額	
				(佔我們分銷商/二級分銷商 所有門市的%)		(佔我們營業額的%)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合肥曉升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合肥曉升」)	安徽省/ 34名員工	由2006年8月起由胡誠初先生持有60%及潘榮彬先生持有40%，其後於2007年9月轉讓其於合肥曉升的股權予張興發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經各方同意，乃參照胡先生及潘先生於合肥曉升注資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其估計向前股東分派保留盈利後的價值而釐定。	張興發先生 持有60%及 許培德先生 持有40%	87/ (4.3%)	108/ (4.9%)	14,628/ (3.5%)	37,163/ (4.2%)
杭州曉星貿易 有限公司 (「杭州曉星」)	浙江省/ 20名員工	由2006年9月起由胡誠初先生持有60%及潘榮彬先生持有40%，其後於2007年2月轉讓其於杭州曉星的股權予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經各方同意，乃參照胡先生及潘先生於杭州曉星注資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其估計向前股東分派保留盈利後的價值而釐定。	林金泰先生 持有60%及 許培德先生 持有40%	114/ (5.7%)	111/ (5.1%)	17,905/ (4.3%)	4,626/ (0.5%)
長沙曉星服飾 貿易有限公司 (「長沙曉星」)	湖南省/ 27名員工	由2006年7月起由胡誠初先生持有45%及潘榮彬先生持有55%，其後於2007年8月轉讓其於長沙曉星的股權予許培德先生及林金泰先生，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代價經各方同意，乃參照胡先生及潘先生於長沙曉星注資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其估計向前股東分派保留盈利後的價值而釐定。	許培德先生 持有55%及 林金泰先生 持有45%	61/ (3.0%)	80/ (3.7%)	19,043/ (4.6%)	15,755/ (1.8%)

業 務

相關公司名稱	相關公司經營 業務的省份/ 於2008年 12月31日的 估計員工人數	於相關期間相關公司的 股權架構	出售事項後 相關公司 股權架構	於12月31日由相關 公司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 門市數目		我們對相關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銷售額	
				(佔我們分銷商/二級分銷商 所有門市的%)		(佔我們營業額的%) (於有關期間內)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鄭州市凱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凱利」)	河南省/ 24名員工	由2006年8月起由胡誠初先生持有60%及潘榮彬先生持有40%，其後於2007年8月轉讓其於鄭州凱利的股權予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經各方同意，乃參照胡先生及潘先生於鄭州凱利注資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其估計向前股東分派保留盈利後的價值而釐定。	林金泰先生持有65.72%及許培德先生持有34.28%	139/ (6.9%)	167/ (7.6%)	16,345/ (3.9%)	27,165/ (3.1%)
貴陽曉星商貿有限公司(「貴陽曉星」)	貴州省/ 35名員工	由2006年8月起由胡誠初先生持有40%及潘榮彬先生持有60%，其後於2006年12月轉讓其於貴陽曉星的股權予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經各方同意，乃參照胡先生及潘先生於貴陽曉星注資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其估計向前股東分派保留盈利後的價值而釐定。	林金泰先生持有60%及許培德先生持有40%	45/ (2.2%)	39/ (1.8%)	7,017/ (1.7%)	—/ (0.0%)
長春市恩比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長春恩比」)	吉林省/ 30名員工	由2006年6月起由胡誠初先生持有52%及潘榮彬先生持有48%，其後於2007年6月轉讓其於長春恩比的股權予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經各方同意，乃參照胡先生及潘先生於長春恩比注資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其估計向前股東分派保留盈利後的價值而釐定。	林金泰先生持有52%及許培德先生持有48%	76/ (3.8%)	70/ (3.2%)	7,182/ (1.7%)	10,017/ (1.1%)

業 務

相關公司名稱	相關公司經營 業務的省份/ 於2008年 12月31日的 估計員工人數	於相關期間相關公司的 股權架構	出售事項後 相關公司 股權架構	於12月31日由相關 公司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 門市數目		我們對相關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銷售額	
				(佔我們分銷商/二級分銷商 所有門市的%)		(佔我們營業額的%) (於有關期間內)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西安市閩星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閩星」)	陝西省/ 30名員工	由2006年9月起由胡誠初先生持有60%及潘榮彬先生持有40%，其後於2007年9月轉讓其於西安閩星的股權予張興發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經各方同意，乃參照胡先生及潘先生於西安閩星注資的註冊資本總額及其估計向前股東分派保留盈利後的價值而釐定。	張興發先生持有60%及許培德先生持有40%	59/ (2.9%)	77/ (3.5%)	6,039/ (1.4%)	19,432/ (2.2%)
總計：						88,159/ (21.1%)	114,158/ (12.9%)

胡先生及潘先生相信，於上述省份經營的分銷商的銷售額有迅速增長的潛力。因此，為提高我們於相關公司所營運省份的銷售業績，胡先生及潘先生於2006年成立相關公司，並向於該等省份的七家前分銷商(乃獨立第三方)接管本集團產品的分銷權。該等相關公司由潘先生及胡先生以其自身的資源成立，而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潘先生及胡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成立該等相關公司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支援。有賴於潘先生於中國零售與銷售及男裝行業的豐富經驗，自相關公司接管該等省份的分銷後，該等省份的零售店舖數目及所佔銷售額均有所增加。

於2006年底或前後，我們開始計劃上市，並有鑒於胡先生及潘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建議晉升彼等成為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權益的潛在衝突及確保與客戶(包括相關公司)日後在未受胡先生及潘先生的影響下繼續以公平原則訂立交易，胡先生及潘先生被要求出售其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由於並無出售品牌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流動市場，且只有有限的潛在買家對我們產品的品牌控制及分銷有具體了解，彼等出售其各自於相關公司的權益予張興發先生、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彼等以其自身的財政資源收購該等股權，而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熟悉本集團的產品及運作。從我們的角度而言，本集團與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的過往關係有助我們核實林金泰先生及許培德先生於收購相關公司後繼續

擔當本集團分銷商及顧客的合適程度及信用可靠程度。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該等買家提供任何資金或支援以收購該等股權。

相關公司擁有本身的辦公室及倉庫作營運用途，且並無任何相關公司使用本集團的運營設備。由於已接管相關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且由胡先生及潘先生早前設立的供應鏈管理與存貨控制系統可提供支援，此外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賒賬期，因此據董事所知，於潘先生及胡先生出售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的權益後，該等相關公司所需的營運資本及額外的管理及營運支援並不重大，且相關公司能獨立營運並就其營運，向其二級分銷商、零售店收取的採購價格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採購而提供資金。除我們根據分銷協議給予分銷商的支援外，本集團及董事於潘先生及胡先生出售該等相關公司之後，概無為該等相關公司的管理或運營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支援。除胡先生及潘先生於有關期間管理相關公司外，我們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高級管理層及／或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參與相關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我們於相關公司的銷售已經及將會以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營銷與宣傳

積極推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對於在中國加強LILANZ的品牌名稱及形象十分重要。我們的獲獎廣告以展現「簡約而不簡單」生活方式的整體品牌形象為焦點。我們不但要引起零售客戶的興趣與認同，而且還要吸引分銷商、銷售人員以及媒體的注意。我們選擇的宣傳策略旨在有效地接觸目標客戶群。

廣告

我們的全國廣告專注於對LILANZ品牌的塑造。我們主要透過全國電視廣告來推廣品牌形象及吸引消費者注意。我們相信，此宣傳渠道對接觸我們的目標客戶群而言十分重要。我們以短片形式製作的獲獎電視廣告，在非常規性的場所展示我們最新的男裝系列。我們相信，有關廣告使我們能夠表達出我們品牌的獨特感覺，並營造出一種貫徹始終的高檔品牌形象。我們從2002年開始聘請中國著名演員陳道明先生出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我們相信，陳

道明先生能够代表LILANZ品牌所推崇的「簡約而不簡單」生活理念的品牌形象。為致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吸引更多消費者，除陳道明先生外，我們亦於2009年8月聘請吳彥祖先生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

為了在高端市場維持始終如一的市場地位，我們還通過在時裝雜誌、廣告牌及報紙上刊登廣告，來推廣我們的LILANZ品牌。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加強我們的電視廣告，擴大我們的媒體覆蓋範圍，以及在我們的目標消費者中進一步塑造LILANZ的生活理念。

作為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還贊助了多項營銷活動，包括在中國舉行的國際頂級男模大賽之一「2006 Manhunt世界男模特大賽」，其間展示了我們的男裝。於2008年，我們贊助了電視「真人秀」節目《贏在中國》的其中一集，參賽者須於節目內透過一系列商業任務進行比拼，而本集團於節目內乃擔當目標客戶之一的角色。我們亦贊助播放《商業改變中國 — 中國零售業現狀及發展趨勢》的論壇，於節目期間播放廣告。我們認為，我們贊助該等類型的節目提升了LILANZ品牌的知名度並進一步將LILANZ品牌與我們有意進軍的市場分部聯繫在一起。

我們還為分銷商在區域性和地區性電視台、廣告牌及其他媒體上宣傳我們的產品提供支援，向分銷商免費提供現成的宣傳小冊子以及營銷材料，並協助他們制訂區域性營銷策略。大部分地區及地方市場的營銷活動均須獲得我們的批准。個別分銷商(而不是我們)須負責承擔與地域性和地區性廣告的相關費用。我們相信，分銷商所開展的區域性及地區性廣告活動與我們全國性的營銷活動相輔相成，並且會帶來強勁的銷售增長。

時裝展

為了提升我們品牌在時裝行業領導者中的地位，我們在過去數年參與了多個國內時裝展，最近還開始參與國際時裝展。我們於2007年成為首個及唯一參與「米蘭男裝週」(Milano Moda Uomo)的中國男裝品牌，而我們須於提交申請時證明我們擁有完善的中國分銷網絡，且我們的首席設計師於時裝界內有良好聲譽。米蘭國際時裝週乃國際大型男裝時裝展之一，由意大利全國時裝商會主辦，每半年在意大利舉行一次。在該時裝展上，我們展示了秋冬男裝系列，重點介紹明顯糅合了中國元素與現代西方時尚的設計。我們的設計獲得了媒體的好評。於2008年，我們參加了「日本東京時裝週」，參展期間我們展示了春夏男裝系列。我們還參加了在台灣舉辦的一個時裝展，並於法國及韓國參與各類發佈會宣傳活動，按國際水平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亮相時裝展受到媒體及業內人士的關注，特別是在米蘭時裝展上踏足國際，為我們的品牌帶來聲望，奠定了我們品牌在中國時裝品評人心目中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可藉此在中國獲得更廣泛、更正面的媒體報導，從而進一步提升LILANZ的品牌形象。

宣傳活動的管理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我們在全國的宣傳活動 — 全國電視廣告、報紙雜誌及網上廣告，以及於產品目錄刊登產品資料。該團隊還負責監督分銷商的地區宣傳活動，確保活動符合我們的統一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50萬元、人民幣8,800萬元、人民幣1.274億元及人民幣4,380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7.3%、9.9%、11.2%及7.3%。

設計及產品開發

我們相信設計乃決定我們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我們以優質的裁縫技術製作簡約精緻的男裝，造就我們別樹一幟的風格。透過強調我們認為創新的設計，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商務休閒男裝市場上的時裝潮流開創者。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表現出一種「簡約而不簡單」的生活方式，且誠如我們銷售額的迅速增長所顯示，我們有能力迎合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所有產品均由計文波先生帶領的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設計而成。計文波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評為中國十佳時裝設計師之一。於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彼曾獲中國國際時裝週組織委員會評為全國最佳男裝設計師，並曾被《服裝設計師》雜誌選為「2004年年度時尚人物」，此外亦於2004年獲得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金頂獎」。

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透過互動的方式把每季的服裝系列概念化，並考慮到我們的品牌策略，從國內與國際時裝潮流汲取靈感，亦與供應商及分銷商攜手合作，以精進我們的設計。我們特別與供應商合作開發不同的材料和布料。此外，我們邀請分銷商參與我們的產品篩選過程，以利用他們的市場情報，有助我們順應當地市場瞬息萬變的消費趨勢。我們的設計師亦會參加各種國內及國際行業展覽，了解最新的時裝潮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由114名成員組成，當中五人曾獲得中國設計獎項。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是一支富有創新精神、滿懷熱誠的團隊，而且每名設計師的個人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為顧客帶來激動人心的新產品。我們每季平均會向市場推出約380款產品。

我們於2009年2月在上海成立一個新的產品開發中心，以進行產品設計、市場研究及分析。於2009年6月30日，已有一支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入駐上海的新中心，該團隊由四名在時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這支上海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可與計文波先生監管下的晉江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展開密切合作。董事認為，該中心應該有助我們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判斷市場趨勢並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更有效的競爭。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正計劃於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一家新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室，透過提供在職工作經驗來吸引及培養來自各大設計學院的年輕設計師。我們有意運用於全球發售所募集的部分資金設立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室，預計該工作室將於2010年年底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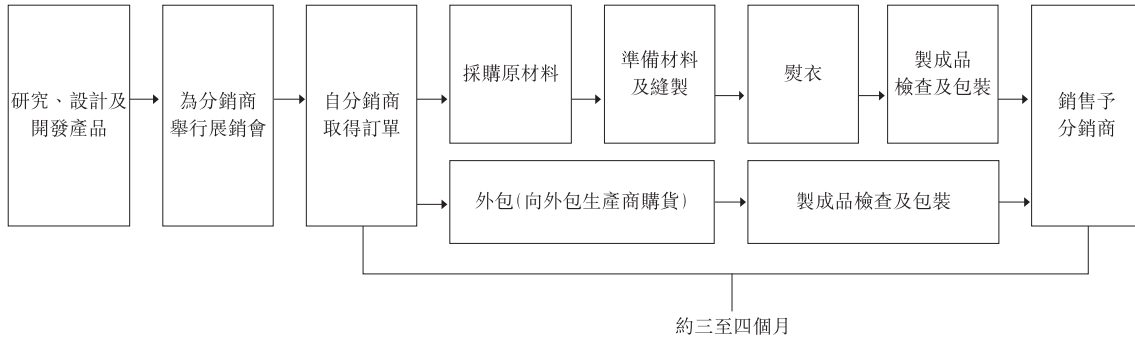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的部分服裝(包括西裝、夾克、襯衫和褲裝)在位於福建省晉江、龍岩及廈門的生產廠房中生產，該等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96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共有70條生產線，由超過2,534名生產員工操作超過3,064部縫紉機。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產量分別約為1,887,300件、2,999,900件、4,077,628件及1,056,870件成衣。同期，我們的生產廠房的平均利用率分別達到約90.6%、86.2%、88.8%及75.3%。有關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實際年產量除以我們於該特定期間可實現的最高年產量。倘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則我們有能力透過增加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數目及於福建省廈門的其他地塊興建新生產線(惟須如「業務 — 物業和設施」一節所述就在建工程取得相關證書)來擴大產能。我們相信內部生產能使我們更好地控制我們的自主設計，同時又能在滿足訂單及時間表所必要的效率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在完成產品企劃、設計和開發後製造產品樣本，並在我們的季度訂貨會上向我們的分銷商展示。我們在訂貨會上取得並確定分銷商的訂單，然後向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包生產

商下單。對於在我們自設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以及外包生產產品，在經過了最終的質量檢測之後，製成品將交付給我們的分銷商。分銷商不得取消或減少於訂貨會上所下的訂單。

下圖闡明我們的生產流程：



原材料

我們產品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羊毛、聚酯和混紡布料。我們目前從約330家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在季度訂貨會收到的訂單，向供應商下原材料訂單。對於普遍使用的原材料，我們通常會購買充足數量，以滿足未來的需求。我們通常安排供應商只在我們提出要求時交付原材料。

我們的十大原材料供應商中的大部分供應商均與我們建立了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每年與供應商簽訂合同，並對每家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和付貨時間進行年度評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總計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量23.7%、14.8%、16.8%及23.4%。同期，我們最大的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量5.8%、3.5%、4.6%及7.8%。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這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並無遇上因原材料短缺而引起的嚴重中斷事故，並且我們在採購所需原材料方面從來沒有也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外包

我們會把配飾產品如皮革製品等需特別生產技術的產品，以及若干服裝產品(特別是我們認為需要較少特殊技術及涉及較少專利設計的服裝，如若干毛衣、褲裝、T恤及部分套裝等)的生產外包予外包生產商。我們所有外包生產產品均以LILANZ品牌製造。我們相信外包安排優化了我們的生產流程，並讓我們可以利用外包生產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亦相信外包安排有助應付緊張的時間表，特別是在生產高峰期。

我們僱用了超過200家外包生產商，其中十大外包生產商中的大部分與我們已建立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每年會對每家外包生產商的產品品質、生產成本和交貨時間進行評估。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外包生產商有任何違反適用於彼等的任何重大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我們定期與外包生產商簽訂短期協議，列明各項條款，包括產品詳情、協定價格、購貨量和交貨條款等。外包生產商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我們最多預付購買價的30%作為訂金。我們隨後根據我們與外包生產商簽訂的各份協議的條款向外包生產商支付協定價格(扣除已付訂金，倘適用)的餘下部分。對於任何特定產品，我們可能使用多家外包生產商，而外包生產商並無任何最低訂單量的規定。我們從未因無法獲得外包生產商供應的產品而造成嚴重業務中斷。在獲得外包生產商供應所需產品方面，我們並無且預期亦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外包生產商的採購量分別佔外包生產產品總採購量46.2%、22.7%、20.7%及25.4%。同期，我們向最大的外包生產商的採購量分別佔外包生產產品總採購量13.6%、7.1%、5.3%及8.1%。董事確認，所有外包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此五大外包生產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從2007年開始，我們把一小部分產品的若干生產過程分包予其他生產商，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8年、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生產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0萬元、人民幣1,36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580萬元。與外包採購不同的是，我們就生產該等產品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我們相信，該等分包安排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分包商的專業技術和資源，並為我們在應付緊迫時間方面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與此同時，亦使我們能夠控制所用原材料的質量，以及該等產品的若干關鍵生產工序。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注重產品質量，並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就服裝設計和生產程序取得了ISO 9001：2000認證，有效期自2007年3月起計為期三年。該認證是我們質量控制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的有力佐證。我們亦獲得了「產品質量免檢證書」，該證書自2006年12月起計，有效期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一支由74名職員組成的工作團隊。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督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原材料及輔助零配件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以及國家若干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於自設的質量控制中心對原材料及其他零配件進行測試，以檢查缺陷。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及零配件可退還供應商以作更換。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樣品產品進行測試，以找出設計缺陷並檢查用料是否得當。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對生產流程的重要階段進行檢測，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當中包括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且無重大瑕疵）。

團隊也會對外包生產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與外包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前已對其進行實地視察。我們向外包生產商提供技術培訓，協助他們於生產程序當中控制質量。我們亦會檢查外包生產商生產的生品質量。

存貨控制

我們明白控制存貨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般而言，我們在三個季度訂貨會上確定分銷商的銷售訂單，並於每一個訂貨會後制定購買原材料及外包生產的計劃。來自該等訂貨會及追加訂單的銷售訂單使我們可更高效地管理原材料和製成品的存貨。我們每年亦會舉辦一次盤點促銷來處理未出售的產品，而員工及其家屬朋友會獲邀請出席及於盤點促銷活動，並購買我們的減價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週年盤點促銷的營業額佔年度營業額的百分比不到1.4%。基於以上原因，於年終我們未使用的原材料及未出售或陳舊的製成品存貨量較低。

我們已採用電腦存貨管理系統來記錄存貨水平。我們的政策為每年均須根據預期日後的暢銷程度及貨齡檢查存貨的陳舊情況。我們亦會不時進行實物盤點，以識別陳舊或損毀貨物。就陳舊、未用或損毀貨物或材料而言，倘某項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我們

業 務

將會對該項存貨計提特殊撥備，且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該政策。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時或滯銷原材料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而製成品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五里工業園擁有兩個倉庫。我們已為建於該土地上的該等倉庫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榮獲超過100個獎項及認可。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獲取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2009	中國服裝協會向利郎品牌頒發的「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策劃大獎 亞洲服裝協會、國際知名品牌研究實驗室、中國紡織服裝品牌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發展研究會及中國服裝TOP10指數研究中心聯合向「利郎 LILANZ」品牌授予「2009亞洲服裝最具影響力十大馳名品牌」稱號 中國品牌研究院授予的建國60週年「國家名片」稱號
2008	中國紡織報社授予的「最具時尚影響力服裝名品」稱號 福布斯中文版評選為2008中國潛力企業
2007	中共晉江市委晉江市人民政府認可為2006年度工業產值新超5億元明星企業 福布斯中文版評選為2007中國潛力企業 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利郎 LILANG」商標服裝界的中國馳名商標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中共晉江市委晉江市人民政府認可為2004–2006年度工商信用良好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2005–2006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中國商業聯合會零售供貨商專業委員會及中國商業發展中心認可為中華名特優產品指定供貨單位
2006	福建省質量監督局認可為2005年福建省質量管理先進單位
	福建省企業評價中心及福建省企業評價協會認可為福建工業300強、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福建工業競爭力300強、福建民營企業300強
	福建省人民政府認可為福建名牌產品稱號
	福建省企業市場佔有評委會及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認可為福建企業國內市場佔有率300強
	福建省企業市場佔有評委會、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認可為福建紡織服裝、鞋、帽製造業企業國內市場佔有率50強

競爭

我們於中國與越來越多的本地及國際公司互相競爭。在傳統上，國際品牌佔據了高端市場，但本地品牌在價格及銷售網絡方面佔有優勢，於中高端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日益強盛。我們相信，我們於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種類、質量、價格、客戶服務以及我們零售網絡的廣闊程度方面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以二線及二線以下城市為目標的男裝品牌，而主要

競爭對手包括七匹狼、杉杉及報喜鳥。我們相信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將於未來繼續熾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行業概覽」。

僱傭

我們非常重視優秀人才的聘用。我們從大學和技術院校招聘人才，並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發展機會。我們的培訓項目包括銷售及生產、客戶服務、質量控制、訂貨會規劃及職前培訓等。我們還向員工提供火災防護、職場道德及與行業相關的其他領域的培訓。於2006年，我們派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僱員到北京清華大學修讀管理培訓課程。我們相信，在招聘和挽留人才以及提高員工忠誠度方面，員工培訓起了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員工福利還包括為符合一定要求的員工提供位於生產場地的房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

由於我們的員工（特別是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的外省勞工）流動性相對較大，加上中國各地區社會福利的發展水平不一，故實際上難以發展出一套完善制度，為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的全部僱員妥善管理社會保障供款。因此，以比較已作出供款金額及我們實際員工成本總額的方式計算得出的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的社會保障供款百分比佔工資總額的0.67%至10.82%。有關百分比雖然低於國家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29.2%（包括(i)18%的退休保險供款；(ii)7.5%的醫療保險供款；(iii)2%的失業保險供款；(iv)1%的工傷保險供款；及(v)0.7%的生育保險供款），但有關部門仍於2008年7月15日確認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已及時向所有必需的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供款，以及參與僱員的現有數目、供款基準及供款百分比均遵守當地規定。有關當局亦於2009年7月17日確認，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已及時對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所有必要的供款，並於2009年8月10日再次確認，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已適時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全部所需供款，且利郎中國及利郎福建將毋須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晉江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具備作出上述確認的權力。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了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的社會保障供款。倘已根據有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支付供款，則估計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分別支付社會保障供款約人民幣370萬元、人民幣1,350萬元、人民幣1,880萬元及人民幣710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並未就為其所有僱員支付社會保障供款而完全遵守國家法例及規例，故有關社會保險部門或會命令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完成的供款，而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會被每日徵收欠付供款的0.2%作為滯納金。負責人員或會被罰款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儘管如此，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晉江市社會保障部門已分別於2008年7月15日、2009年7月17日及2009年8月10日確認(其中包括)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已即時對社會保險基金作出所有必要的供款，故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遭罰款或被要求進一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供款的風險極微。我們已就欠付供款事宜聯絡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有關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監管機關晉江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社會保險部門尚未要求我們繳付任何結欠供款。

儘管晉江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確認上述社會保障供款比率，但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仍就退休福利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1,050萬元及人民幣380萬元，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6月30日仍於本集團工作的僱員的薪金的18%為基準計算。鑒於我們認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被有關行政部門罰款或要求就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進一步供款(尤其是就該等於2009年6月30日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的風險極微的意見，故我們並無計及於2009年6月30日前離開本集團的僱員的社會保障供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因任何未遵循或被指未遵循任何與本集團在中國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供款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索償、賠償、損失、費用、開支、訴訟及法律程序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須就社會保障保險計劃補足未支付的供款」。

我們已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日後遵照有關法例及規定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我們於2008年6月特別委派一名指定人員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該名指定人員具備所需法律及遵守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監管規定的知識，於有關工作方面亦有超過三年的行政經驗。彼負責綜合合資格參與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員工的清單，與本集團各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核實該清單，並安排對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作出適時供款。彼亦負責向我們的員工簡介有關社會保障保險的國家及地區法律規定，以協助他們了解所涉的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最終發售價的80%合共授出9,611,1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上述購股權旨在肯定並獎勵本集團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作的貢獻。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和員工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勞資關係，並且未曾遭遇過任何由於勞資糾紛、員工挽留問題或招聘困難而產生與員工有關的重大問題或運營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我們也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我們設立了工會組織代表員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工會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至今從未發生任何糾紛事件。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3,25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總數
管理及行政	184
財務及會計	42
銷售及營銷	172
設計及產品開發	114
質量控制	74
生產	2,665
總計	3,251

中國勞動合同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於終止僱傭合約時，僱主須按照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年數，以每年一個月工資的比率，向僱員作出經濟補償，若干情況則例外(例如，倘固定年期僱傭合約的期限屆滿，而即使僱主提出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佳，僱員卻不同意重續合約)；(ii)於試用期間，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該僱主所僱用同等職位的最低工資水平，或僱傭合約內協議工資的80%，亦不得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水平；(iii)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10年時間，或倘與僱員所訂立的固定年期僱傭合約連續訂立兩次，則僱主一般須與該名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除非該名僱員要求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iv)倘僱主違反相關規定，未能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則僱主須由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應已訂立的日期起，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v)倘僱主未能於開始僱用僱員當日起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後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則僱主須每月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及(vi)倘僱主所僱用的僱員與另一名僱主的僱傭合約尚未終止或終結，引致該另一名僱主蒙受損失，則僱主須與僱員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有關損失的賠償。我們的勞動成本有可能因實施新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和其他70多個國家擁有80項以上的註冊商標。此外，我們使用一系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標、商號、服務標識、版權及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及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侵犯：

- 使用專利設計生產內部產品，將偽造產品減至最少；
- 取得各項知識產權的註冊；及
- 禁止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銷售偽造產品，並規定彼等舉報市場上的偽造產品。

我們已經發現於中國市場內若干地方有假冒產品銷售的情況。然而，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並無嚴重影響。當我們的分銷商發現該等假冒產品，已經向相關部門舉報，以向侵權方採取適當的行政行動。

於2009年2月，我們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多項商標，並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向彼提出商標侵權申訴。根據法院的判決，被告方被勒令(其中包括)停止使用侵權商標並向我們支付賠償金。根據各方隨後訂立的和解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須就侵犯商標申訴賠償及根據「業務 — 法律訴訟」分節所論及的《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索償向我們支付人民幣45,000元的賠償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訴或訴訟。

物業和設施

自有物業

我們於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擁有一塊總地盤面積約為85,26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約為81,597平方米的十幢樓宇。該土地是經過與晉江市地方政府進行一系列磋商後於2008年4月取得的。

五里工業園的土地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40萬元，包括人民幣390萬元的耕地佔用稅。人民幣80萬元的契稅乃由有關主管部門徵收。我們已於2008年4月11日支付所有的相關成本，並於2008年4月14日就該地塊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於2009年5月8日就建於該地塊上的樓宇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於2006年10月已開始興建位於五里工業園的樓宇。然而，由於地方政府就轉換該土地用途及為進行掛牌出讓土地必須的搬遷、翻新及投標程序所需的時間等因素，我們只能夠於2008年4月完成土地收購。

我們於2008年年初開始在五里工業園投入生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須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所需的建築許可證，即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可開始興建該等樓宇，亦只能在中國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完成建築及質量驗收程序後方可使用該等樓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可就任何非法土地佔用，徵收最高達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並可遂出非法佔用人士，以及充公建於其上的樓宇；有關規劃機關可就未能於工程施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停止在該地盤的工程，並徵收最高達建築成本10%的罰款；有關建築管理機關可就未能於工程施工前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下令於指定時限內停止施工，並徵收最高達有關建築合約應付費用2%的罰款；有關建築管理機關可就於驗樓程序完成前佔用樓宇者，責令整頓有關情況，並徵收最高達有關建築合約應付費用4%的罰款。

經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以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位於五里工業園的樓宇符合建築與工程規劃、勘查、設計、實行、防火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要求及標準。當局亦已批註及准許我們的工程及使用該等樓宇，及已豁免我們就該工程及使用可能承受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乃發出以上確認的主管當局，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的風險微乎其微，而我們將不會就該等工程建設及使用負上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佔用、興建及使用我們位於五里工業園的樓宇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違反適用中國法例，而令我們可能產生或承受的任何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所引致或有關的任何該等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亦於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僑英路擁有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6,503平方米，我們計劃於日後將該土地用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我們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惟尚未為該物業上的在建工程取得相關證書。

於2008年7月，我們與河南升龍置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商品房買賣合約，以收購位於中國鄭州市總建築面積約1,067平方米的12套商品房，總代價人民幣2,891萬元。預期該等物業將由本集團作為旗艦店出租予其分銷商使用。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倘商用物業的預售條件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該等合約在中國法律項下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我們僅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必要的業權證後方可使用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與王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訂立了兩項租賃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金郎福建租賃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利郎工業園的總部物業。該等物業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兩幅土地上，總地盤面積約為10,283平方米，包括(1)建於其上的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7,095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及(2)建於其上的一幢六層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972平方米，用作我們營銷部、生產部的辦公室及行政總裁辦公室。上文(1)中所述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協議的年期2008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每季度應向金郎福建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29,750元。上文(2)中所述土地及租得的幾層樓的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09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季度應向金郎福建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213,945元。這兩項租賃協議已在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正式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上文(1)中所述土地及樓宇(統稱「出售物業」)之前由利郎福建及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曉升」)(由王氏兄弟控制的公司)共同擁有。由於我們計劃日後將我們的培訓中心以及銷售及營銷部搬遷至我們位於廈門的廠房，而我們於

搬遷後只會將出售物業(或其中一部分)用作辦公室，因此曉升及利郎福建共同出售彼等各自於出售物業中的權益予金郎福建，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30萬元，其中人民幣1,160萬元應支付予利郎福建而人民幣170萬元應支付予曉升，並在我們廈門廠房的建築工程竣工以及培訓中心及銷售及營銷部完成搬遷之前，租回出售物業及上文(2)中所述物業作上述用途。由於本集團有權隨時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故我們有權出售及將辦公室遷往別處面積較小的物業，或(倘我們認為適當)向金郎福建租用較小的空間。

根據利郎中國與獨立第三方晉江德忍玩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3月1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亦租用另一幅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梅嶺區的土地，地盤面積約7,331平方米，連同建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約12,23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年期由2008年3月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我們將該等物業作生產用途。由於晉江德忍玩具有限公司乃該等物業的業主，並已於簽訂租賃協議之前已取得有效業權，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乃屬合法。然而，由於晉江德忍玩具有限公司未能進行中國法例所規定的年檢，故其營業執照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之前遭主管當局撤銷。晉江德忍玩具有限公司目前應該處於根據中國法例遭清盤的過程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清盤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法院有權宣佈該租賃協議失效。倘該項租賃協議被清盤委員會或中國相關法院視為無效或不得強制執行，則我們會另作租賃安排。另一方面，倘清盤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法院並未使該項租賃協議失效，則該租賃協議於其年期內將對有關物業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由於出租人的營業執照已被撤銷，故該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其執行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工作乃在我們位於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所進行，又或以其他方式轉包予我們的外包生產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對我們的運營並非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租賃物業(倘租約被確定為無效)，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估計，即使清盤委員會或中國相關法院使該租賃協議失效，我們的重置設施的成本僅屬輕微，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因租賃協議的無效而引致或有關的任何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共同或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還向另一位獨立第三方承租位於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環珠路387號的一幢樓宇的一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170平方米)，租期自2009年5月1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止。我們擬將該物業用作其他生產用途。有關租賃協議已在廈門市房地產交易權籍登記中心妥為登記。

我們另外還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承租一幅位於福建省龍巖市長汀縣經濟開發區四期的一幅土地連同該地所建總樓面面積約為22,281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租期為2009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我們擬將該物業用作生產用途。相關租賃協議已在長汀縣房地產管理處妥為登記。

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得一間於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2107室的建築面積約為229平方米的辦公室，租期自2008年10月20日起至2010年10月19日止。我們將該物業用作上海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的辦公室。該辦公室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已抵押予第三方。倘在租賃期內，抵押項下的銷售權獲行使而該辦公室被轉讓予第三方，則此租賃協議對承讓人不具效力。

我們已向上海有關當局申請登記該租賃協議，但該申請被有關登記當局駁回，理由是該租賃物業包括租賃一間半房間，而有關當局通常不會就任何涉及租賃部分房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缺乏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故我們無意繼續辦理相關登記。

我們亦於香港租賃一間樓面面積約2,237平方呎的辦公室，租期自2008年4月起計為期兩年，以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財政事務。

該等物業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

環境和安全問題

環境

我們受中國環境法例和規例的約束，包括《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

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該等法例和規例規管廣泛的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和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該等環境法例和規例，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共危害的業務經營活動均必須在其規劃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該等經營活動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預防和控制污染水平和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包括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和電磁輻射。

各公司還必須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及在排放前處理污染物。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全遵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之前，已進行過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並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須的許可和環境批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定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99,900元、人民幣15,900元及人民幣72,500元。董事相信面對潛在未來環保風險的機會極低，故並不計劃採取任何應對環保風險的額外措施。

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所需許可及環境批准。我們已於2008年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通過ISO14001認證，及在認證機構的協助下，我們亦已訂立有關環境保護的內部指引及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環境保護的教育及訓練。主管部門及認證機構將分別於日後就環境保護進行定期的內部及外部檢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所作出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全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國家及地方規定，概無重大污染事件構成我們違反任何環保規例，而本集團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分銷商訂購我們產品時並無附加任何環境保護的先決條件，我們已要求我們的外包生產商滿足該等條件。

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僱傭」分節特別提及本集團並無遵守關於我們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勞工及安全法例及規定，並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運營程序。自我們展開業務以來，並無僱員曾於其受僱期間牽涉入任何重大意外，我們亦從未因勞工保障問題而遭紀律處分。

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特別是我們已符合特殊設備操作員資格的僱員，每天均會檢查鍋爐的運作、供水質量及衛生條件。此外，我們的內部消防隊每月會對我們生產設施的消防安全進行至少一次檢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該消防隊由50名來自各部門的自願員工組成。

保險

我們的承保範圍包括法定社會保險、財產保險及汽車保險。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我們任何產品投保一般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相信，此舉與中國的一般慣例一致，因中國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致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償，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或物業亦無受到任何性質重大的損害。

法律訴訟

於2009年2月，我們就一名獨立第三方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使用與我們類似的貿易名稱進行不正當競爭向彼提起訴訟程序。根據法院的判決，被告方被勒令(其中包括)更改其貿易名稱及向我們支付賠償金。根據各方隨後訂立的和解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須就該索償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分節討論的侵犯商標索償向我們支付人民幣45,000元的賠償金。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將面臨或針對本集團提出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晉江曉升、晉江猛郎、晉江電控設備有限公司(晉江電控)，以及福建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海峽)若干現金墊款及貸款，以撥付彼等本身的資本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企業之間的融資活動」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現金墊款及貸款違反中國關於銀行融資的若干規則，特別是人民銀行所頒佈的貸款通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我們可能會遭罰款，款額介乎我們因提供貸款或現金墊款而收取利息的同等金額至該金額的五倍。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一筆相等於中國的銀行就我們就晉江市豐川包裝有限公司所借款項而收取的通用貸款利率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企業之間的貸款及現金墊款已全數付清，而且該等貸款或現金墊款並無任何法律爭議，因此我們因該等貸款或現金墊款違反中國的銀行融資規則而受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就該等貸款及現金墊款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賠償我們因違反中國的任何銀行融資規則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有關該等現金墊款及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企業之間的融資活動」。

此外，為了避免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我們已確保所有董事均知悉該等墊款／貸款乃屬違法，並且日後不許接受或授予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墊款或貸款，除非該等墊款或貸款乃來自獲適當授權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就任何由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或貸款而言)以合乎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方式提供。

我們已取得進行我們現有業務經營一切必要牌照、許可或證書。除上文「僱傭」、「物業和設施」及「企業之間的融資活動」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已遵守有關中國機關的所有有關規則及規定。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曉升國際、銘郎投資、王氏兄弟、八位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我們的約55.13%、12.38%、5.70%、1.79%及25.00%股權。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工具，由王氏兄弟持有76.50%股權及由八位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持有餘下23.50%的少數股東權益(八位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僅為0.5%至8%)。由於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獲授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氏兄弟(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最終最大股東)在中國長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氏兄弟並無擔任中國的全職政府官員，亦無長期於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實體中擔任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我們設計、採購、製造及銷售高質素商務及休閒男裝。我們擁有自家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在中國首席時裝設計師之一計文波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有能力以LILANZ品牌設計及為客戶提供不同季節的時尚高端服裝。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採購生產材料及我們生產所需的其他供應品，亦擁有獨立渠道向外部外包生產商外包生產。概無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供應中界或我們的外部外包生產商。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透過廣闊的分銷網絡銷售，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除王氏兄弟作為我們的董事及職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外，我們可獨立聯絡客戶。

我們擁有自己的資產及物業，如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設計、營運資產及設備。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 — 物業和設施」。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會將我們現時位於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設計、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辦公室遷往位於廈門的新廠房；作為完成遷置前的過渡性安排，我們就目前將位於利郎工業園的總部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與王氏兄弟的全資公司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有關租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由於我們位於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物業僅用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因此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及物業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高度倚賴控股股東。除上述租賃外，我們概無使用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設備。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55億元及人民幣9,450萬元，而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若干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30萬元、人民幣1.495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以上款項均由王氏兄弟授予的個人擔保提供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由銀行解除。

此外，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6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97億元、人民幣1.394億元、人民幣1,850萬元及人民幣1,090萬元。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款項人民幣1.394億元已撥充作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的所有未支付餘額已全數償還並結清。

於2009年8月，招商銀行授予利郎國際1,500萬港元的六個月短期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中利發展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無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獨資擁有)的存款作押記，有關抵押及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失效。短期貸款的全部數額將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該貸款按每年3.60厘的固定利率計息。我們擬將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款項用作償還該項短期貸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援。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職位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擔任，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

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投資等業務。該公司為王氏兄弟(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全資所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金郎福建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所述的租賃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就必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郎福建出租予本集團的土地和樓宇

(A) 2008年租賃協議

根據由金郎福建(作為地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08年5月26日簽訂的一份協議(「**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承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一幅地盤面積約7,418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17,095平方米的兩幢工業大廈,年期由2008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08年租賃**」)。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於2008年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隨時以向金郎福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2008年租賃。承租區域已用作且將繼續用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金郎福建的季租為人民幣329,750元,須於相關季度截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及暖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以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該租金乃參考該物業的市值租金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由於在我們於2008年2月向金郎福建出售以上土地及樓宇前,該等土地及樓宇由利郎福建及王氏兄弟控制的曉升共同擁有,故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並無就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支付任何租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繳納或應繳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659,500元。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此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價相符。

董事預期,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應付金郎福建的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319,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應付金郎福建的實際租金。

(B) 2009年租賃協議

根據由金郎福建(作為地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09年3月1日簽訂的一份協議(「**2009年租賃協議**」,連同2008年租賃協議稱為「**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承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一幅地盤面積約2,865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10,972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的幾層樓,年期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09年租賃**」,連同2008年租賃統稱為「**租賃**」)。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於2009年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隨時以向金郎福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2009年租賃。承租區域用作我們營銷部門、生產中心及行政總裁的辦公室。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金郎福建的季租為人民幣213,945元，須於相關季度截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租金並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及暖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以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該租金乃參考該物業的市值租金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此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價相符。

由於當時並無2009年租賃協議，故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租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繳納或應繳費用約為人民幣285,260元。

董事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713,150元及人民幣855,78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應付金郎福建的實際租金。

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第14A.27條聚合。根據租賃協議項下該項租賃的年度上限，在適用情況下，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適用的每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2.5%，因此有關租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列的申報和公告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豁免，豁免租賃協議下的該項租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以下的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a) 申請的理由

由於租賃協議下的有關租賃乃於上市日期之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而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按有關披露的基準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遵守有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告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規定。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和14A.45至14A.46條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提出較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項租賃的適用條款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一個合理的時期內遵守該等規定。

(c)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租賃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有關租賃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相信，租賃已且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有關租賃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09年9月4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非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服裝、鞋類、領帶、皮帶、提包、帽子和其他本集團不時生產的產品(「**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製造及／或加工；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得邀請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包括與限制業務競爭)使用彼等可能通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製造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將無條件地通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下的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製造及／或加工，指定或直接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同；及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發生的一個時期結束的期限：
 - (a) 控股股東(單獨或集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 (B) 「除外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而作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抵觸，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之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及
- (iv) 根據公司章程適當規定，倘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1995年4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制訂經營方向、訂立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提出建議予董事會批核。彼於2004年修畢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現時正修讀由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福建省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晉江市紡織服裝協會常務副主席。王先生亦為民主建國會晉江委員會副主席、晉江青陽商會理事會副會長、晉江青陽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委員會主席，以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在1995年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85年至1990年間曾於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陳村鞋帽三廠擔任總經理，於1990年至1994年間於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等兩間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男裝批發業務。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王先生亦為金郎福建的唯一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金郎福建為彼等用以投資房地產的實體及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至2002年乃利郎福建的總裁及副主席，現分別為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的主席及副主席，亦為利郎中國的副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胞兄。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維進先生的姻親兄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股東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間，王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王良星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本集團於1995年4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以及就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彼於2006年修畢清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現正修讀由廈門大學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福建省服裝服飾行業協會副主席、泉州市企業合同信用管理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兼常任理事及中國服裝協會理事。彼獲選為「2005中國企業商標50人」之一。在1995年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間曾擔任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陳村鞋帽三廠廠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曾擔任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等兩間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男裝批發業務。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王先生亦為金郎福建的其中一名股東，金郎福建為彼等用以投資房地產的實體及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至2002年乃利郎福建的主席，並自2002年起擔任利郎福建的副主席兼總裁，現為利郎福建、利郎中國及利郎廈門的總裁兼副主席。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兄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的姻親兄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股東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間，王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王聰星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1995年4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質量控制、資訊科技及產品管理事務。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以及監管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每月財政計劃的實施。彼於2006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在1995年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間曾擔任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陳村鞋帽三廠的副廠長；於1990年至1995年間擔任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該等兩間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男裝批發業務。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王先生亦為金郎福建的其中一名股東，金郎福建為彼等用以投資房地產的實體及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至2002年擔任利郎福建的副總裁。王先生自2002年起亦擔任利郎福建副總裁兼副主席，現時亦為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的副總裁兼副主席，以及利郎廈門的主席兼副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的胞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董事兼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間，王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蔡榮華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4月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亦負責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蔡先生於2006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1998年起，蔡先生擔任利郎福建的副總裁。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現為利郎福建的副總裁、利郎中國的董事兼副總裁。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股東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間，蔡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胡誠初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4月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事務。彼亦負責評價本集團品牌管理部的表現及審閱其年度及每月預算。胡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89年完成復旦大學的政工專業專修班(業餘)及行政管理專業專修班(業餘)課程，並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他曾為上海華昌鋁制廠的廠長，現為泉州職業經理人協會副主席。胡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利郎福建的董事兼副總裁。胡先生現時亦為利郎中國及利郎廈門的董事兼副總裁。於2009年，胡先生獲授「2007–2008年中國10大企業營銷策劃人」的榮譽稱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股東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間，胡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如平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4月加盟本集團，彼於200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設施的在建工程及未來發展，以及監察我們營運設施的保養及法律合規。王先生於2000年完成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國際經濟系公共關係與行政管理課程，及於2004年修畢北京大學經濟系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自1990年至1994年，王先生曾擔任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利郎福建的副總裁兼董事。彼現時亦為利郎中國及利郎廈門的副總裁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股東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間，王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潘榮彬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營銷及分銷事務。彼亦負責訂立本集團的年度銷售計劃、分銷計劃及年度銷售費用計劃，並監管其實施。潘先生於2006年修畢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2001年至2005年，潘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1995年至2007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建陽市委員會委員。潘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福建省泉州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自1994年至2007年，彼乃福建建陽市隆達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0年的零售及銷售經驗。彼自2003年至2005年擔任利郎福建的總經理特別助理兼營銷副總監；自2005年至2007年擔任利郎中國總裁特別助理兼營銷總監。彼現為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營銷副總裁。彼亦為利郎廈門的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股東之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間，潘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6月13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1983年取得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5年及1992年獲頒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為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亦為台灣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及加拿大多倫多台商會的顧問。彼為四家台灣公司(即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5)，以及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外兩家公司(即於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9)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呂博士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天堆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6月13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乃於聯交所上市的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逾29年的紡織業經驗。除上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陳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聶星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6月13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該集團公司的財務籌劃及分析、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務。根據彼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副總裁的經驗，聶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國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任獨立董事。彼於2008年1月不再擔任國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聶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根據聘用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得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上市日期之前，我們概無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袍金。

高級管理層

計文波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總設計師。彼為高級設計師及工程師，於1980年至1982年期間在長春大學修畢專業工藝及美術課程。計先生於1998年獲選為中國十佳時裝設計師之一，且於2001年、2002年及2003年間獲中國時裝週籌委會嘉許為全國最佳男裝設計師。於2004年，彼於中法文化年的巴黎 — 中國時裝周中展示了一系列以「東方神韻 — 中國魅力」為主題的男裝系列，並獲得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第八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於2006年，計先生獲邀於韓國釜山國際時裝周期間展示其設計系列作品，並於2007年在意大利「米蘭男裝週」中展出其主題為「利郎 — 計文波」的男裝系列。自2003年至2005年，計先生擔任喜得龍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總時裝設計師，並為福建雲敦服飾有限公司的設計總監。於2008年，計先生亦參加在日本及台灣舉辦的時裝展。計先生於2001年10月4日加盟本集團成為利郎福建的設計顧問，並自2007年1月起成為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的總設計師。

季聲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行政及人資副總裁。彼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交流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修畢行政管理學院(前稱中共上海市工業黨校)開設的黨政管理專業輕工幹部培訓班。自1993年8月至2009年5月，季先生曾在多家外商投資及中國境內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間的交流。季先生曾數次獲諮詢公司及中國各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院邀請就人力資源知識專題及管理技術進行培訓及發表演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8年，季先生就其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目講學的貢獻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授予「特別貢獻獎」。季先生於2009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利郎中國行政及人資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交流。

余致力先生，現年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審計、業務諮詢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余先生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0月20日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雖然彼並非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但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十分熟悉，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彼於2008年8月18日加盟本集團並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前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工作，亦曾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兩者皆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林易杰先生，現年33歲，為本集團總裁辦主任。彼於2007年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完成富特旺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2002年至2004年，林先生擔任台灣清祿鞋業有限公司品控主管。自2004年至2005年，林先生擔任台灣燁聯鋼鐵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林先生於2007年6月7日加盟本集團，擔任利郎中國總裁辦主任一職。

施美芽小姐，現年32歲，為本集團生產中心總監。彼於1998年於福建省廣播電視大學修畢精細化工課程，及於2006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已修畢項目管理課程，且目前正在廈門大學修讀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施小姐於1998年8月1日加盟本集團，曾擔任利郎福建辦公室文員、配送部業務主管、休閒分廠副總經理、營銷中心生產計劃部長及計劃課課長、營銷總監助理、生產中心總監及總裁助理。自2006年至2007年，施小姐擔任利郎中國產品管理一部部長(現稱生產中心)。自2007年至2008年，施小姐擔任利郎中國生產中心總監兼生產副總裁助理。自2008年11月起，施小姐一直擔任利郎中國生產中心總監。

章宇峰先生，現年39歲，為本集團營銷市場中心總監。彼於1992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專業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一項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於1992年至2007年間，彼於美國莊臣父子公司出任銷售代表及分公司經理、於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科蒂化妝品集團出任地區經理及中國地區的銷售經理、於德國漢高公司出任全國貿易營銷經理及全國銷售總監、於李寧有限公司出任以主要客戶為目標的部門主管及於德國彪馬出任華東區、華中及西部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地區經理。彼於2007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營銷市場中心總監。

莊志函先生，現年39歲，現任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彼於1994年獲得華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現正於廈門大學修讀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自1994年至2008年8月，彼一直在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工作，並於2003年開始全面主持該公司財務工作。莊先生於2008年9月1日加盟本集團，擔任利郎中國財務副總監。

陳維進先生，現年39歲，本集團行政總監。彼於2000年7月畢業於漳州師範學院並獲行政管理專業證書，並於2006年2月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1989年至2004年，彼任晉江維信針織廠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4年，彼亦於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晉江支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經理，彼自1998年至2000年在該公司被評為營銷標兵及於2002年被評為優秀理事。彼於2004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利郎福建團體定制部經理。彼亦曾擔任利郎中國五里工業園總經理，利郎中國團體定制部經理及利郎中國行政總監。

陳志梅小姐，現年28歲，為本集團營銷副總裁助理。彼於2000年6月修畢廈門大學的法律課程，並於2006年2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於2001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成為利郎福建的辦公室文員。自2002年至2005年，彼曾於利郎福建出任辦公室主任、營銷中心客服專員、營銷中心物流理單員、營銷中心客服主管，以及營銷總監秘書等職位。自2005年至2007年，彼一直為利郎中國的營銷副總裁助理以及利郎福建的總監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7年起，彼一直擔任利郎福建的副總裁助理以及利郎中國的營銷副總裁助理。

黃明海先生，現年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助理。彼於2006年2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修畢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現正在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修讀財務管理課程及在華僑大學商學院修讀財務領袖高級研修班課程。彼於1995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至2001年，彼於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及利郎福建身兼報稅員、稅票管理員及主辦會計的職位。自2001年至2005年，彼於利郎福建擔任總賬會計及會計主管。自2005年至2007年，彼擔任利郎福建的財務部副經理及利郎中國財務部副部長。

自2007年起，彼一直擔任利郎中國財務總監助理。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余致力先生。彼以全職形式受僱於我們。有關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9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組成。聶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9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各種薪酬制訂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推選人員，為完善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按照明文規定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查並批准按表現計酬，就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事先核准的任何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公平及合理性對本集團股東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王聰星先生、聶星先生及陳天堆先生組成。王聰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或屬須予公佈或屬於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
- (iii) 如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如本集團的商業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垂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其年報當日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任何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實行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60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7。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佔有或獲得的任何股份及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的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u>股東名稱</u>	<u>公司／集團 成員名稱</u>	<u>身份／ 權益性質</u>	<u>證券數目 及類別⁽¹⁾</u>	<u>所持股份概約 百分比</u>
曉升國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0股 股份(L) ⁽²⁾	55.13%
銘郎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股 股份(L) ⁽³⁾	12.38%

附註：

- (1) 字母「L」意指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股份持有好倉。
- (2) 此等股份將由曉升國際持有。曉升國際25.5%由王氏兄弟各自持有，8%由蔡榮華先生持有，5%由胡誠初持有，3%由王如平及潘榮彬各自持有，2%由陳維進先生持有，1%由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自持有及0.5%由許天民先生持有。
- (3) 此等股份將由銘郎投資持有。銘郎投資25.5%由王氏兄弟各自持有，8%由蔡榮華先生持有，5%由胡誠初持有，3%由王如平及潘榮彬各自持有，2%由陳維進先生持有，1%由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自持有及0.5%由許天民先生持有。

除本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全球發售下可能佔有或獲得的任何股份及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為10%或以上的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日後日期可引起本公司控股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8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800,000
<u>3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0</u>

總計：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8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800,000
<u>345,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4,500,000</u>

總計：

<u>1,245,000,000</u>	股股份	<u>124,5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除非上文另有所指，並無計及(a)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下文所述的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進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9月12日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按最終發售價的80%發行可認購合共9,611,100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此等購股權獲全額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2009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員工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額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公司章程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聯交所要求就購回股份

股 本

須涵蓋於本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購回證券授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於200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概況

我們是中國的領先男裝品牌之一。根據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銷售額計，我們的LILANZ品牌(2008年9月之前的英文名為LILANG)在由中國二線及二線以下城市組成的主流品牌市場中名列首位，以零售銷售額計，主流品牌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約佔中國男裝市場的29.0%及31.3%。有關進一步討論，見「行業概覽 — 中國男裝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福布斯雜誌中文版選出利郎中國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作為一家綜合時裝企業，我們設計、採購、生產並銷售優質男士商務和休閒服裝。我們以LILANZ品牌向顧客提供四季服裝的設計。我們男裝產品的設計以商務及休閒為主，主要目標顧客年齡介乎28至45歲。我們的產品包括西裝、夾克、襯衫、褲裝、毛衣及配飾，大致上可分為商務正裝、商務休閒、時尚休閒以及運動服裝。我們的產品通過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廣闊分銷網絡進行銷售。

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繼而通過由其本身或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把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顧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批發業務模式下，我們與分銷商委聘的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除了採納該種批發業務模式，我們在晉江市開設並經營一間旗艦店(我們於2008年2月設立的首間零售店)。所有零售店均以LILANZ品牌經營，必須獨家銷售利郎產品。於2009年6月30日，53家分銷商經營或分包經營2,456家零售店。

財務資料

我們在計文波先生的指導下自行設計產品。計文波先生乃中國頂級時裝設計師之一，在時裝界已累積逾20年經驗。我們在福建省晉江市的自設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部分服裝，其餘部分則外包予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亦將我們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82億元，增長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59億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增長至人民幣11.357億元。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39億元，增長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2億元。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60萬元，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50萬元，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541億元。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30萬元，增長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萬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200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參與重組(重組已於2008年9月12日完成)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組權益持有人控制。由於對控制方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製，猶如本集團自2006年1月1日起(或倘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於2006年1月1日之後成立，則自其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同一組權益持有人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06年1月1日之後成立/註冊成立，則從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說明了本集團於各日期的綜合資產及負債。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但以並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開支水平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中國的經濟增長有助帶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開支的水平，因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近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01年至2008年間，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8.4%。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市住戶(構成我們的主要終端顧客)每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1年的約829美元增至2008年的約2,27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的開支已隨著在中國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01年至2008年間消費品總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0%增長。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將更趨注重時尚，且隨著其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花費更多於品牌產品上。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中國經濟或消費開支出現進一步減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的營業表現及我們對其監督及管理的能力

我們透過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把產品售予零售顧客。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表現，尤其是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數目，對我們提高銷售額的能力有直接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分銷商的數目、由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運營的零售店數目，以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額。

	於及截至12月31日			於及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於期終的分銷商數目	27	28	51	37	53
期內增加的分銷商數目	12	1	23	9	4
期內結業的分銷商數目	7	0	0	0	2
於期終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1,338	1,245	1,257	1,241	1,185
期內增加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422	183	156	82	47
期內結業的二級分銷商數目	146	276	144	86	119
於期終的零售店數目	2,002	2,186	2,491	2,299	2,456
期內增加的零售店數目	802	634	577	238	148
期內結業的零售店數目 ⁽¹⁾	217	450	272	125	183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418.2	885.9	1,135.7	483.9 ⁽²⁾	600.2

(1) 包括有關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酌情重新安排該等零售店至分銷網絡內的不同地點，及結束並以較大的零售店取而規模較小的零售店。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未經審核的數據。

我們的目標是於2009年年底之前將零售店數目增加至約2,600家。倘分銷商不自行或透過其二級分銷商繼續開設新的零售店，或未能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未能有效地監督並管理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或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實施及管理日後迅速增長及擴充的業務」、「業務 — 銷售 — 分銷商管理」及「業務 — 銷售 — 零售店的管理」。

此外，我們倚賴少數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維繫與主要分銷商的關係，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少數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倘我們不能與主要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或有關分銷商違反該等分銷協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在影響顧客的購買決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品牌知名度於我們釐定產品價格方面乃重要因素，而產品價格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主要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推出我們旨在滿足消費者不同品味及喜好的優質時尚設計，以推廣及保持我們的品牌及形象。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營業額7.3%、9.9%、11.2%、10.9%及7.3%。我們亦計劃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在全國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相信這將有助我們向顧客展示完整的產品系列，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天氣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所影響，冬季及秋季系列的銷售額水平顯著較高，而春季及夏季系列的銷售額水平則較低。因此，比較我們於單一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而有關比較不能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及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所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我們正在調整產品組合並擴充產品種類，以減輕因反常天氣狀況而引起的任何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競爭

中國的男裝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本地及國際競爭對手數目不斷增加。我們相信，我們在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的覆蓋面各方面競爭。國際品牌傳統上支配高端市場，但本地品牌於價格及銷售網絡方面具有優勢，於中高端市場越來越具競爭力。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七匹狼、杉杉及報喜鳥等。我們認為中國男裝行業未來的競爭仍然激烈，而我們能否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外部生產安排

我們會把配飾產品、如皮革製品等需特別生產技術的產品，以及部分服裝產品（特別是我們認為需要較少特殊技術及有較少專利設計的服裝，如部分毛衣、褲裝、T恤及西裝等）的生產外包予外包生產商。我們所有外包生產的產品均以LILANZ品牌名稱製造。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產品分別佔我們營業額34.0%、45.7%、42.9%、42.9%及63.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產品銷量增至佔我們營業額的63.8%，主要由於2009年上半年分銷商就特別技術含量較低的T恤及其他產品所下訂單增加令該等產品的銷量上升所致。我們相信，外包安排讓我們能充分利用外包生產商的專門技術及資源，亦有助應付緊湊的生產日程，尤其是在生產旺季。有關我們的外包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外包」。然而，我們對外包生產商的依賴令我們承受與該等外包商生產外包產品時出現中斷有關的風險，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外包生產產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產品，而我們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倘有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從2007年開始把一小部分產品的生產分包予其他生產商，於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0萬元、人民幣1,360萬元、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580萬元。與外包採購不同的是，我們就生產該等產品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我們相信，該等分包安排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該等分包商的專門技術及資源，並為我們在應付緊湊的生產日程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而在同一時間，亦使我們能夠控制所用原材料的質量以及該等產品的若干關鍵生產工序。我們仍在評估分包的成本及好處，日後或會多加採用該等安排。

稅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2006年及2007年，一般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稅率分別是應課稅收入(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30%及3%。然而，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稅法例提供適用於不同企業的各种稅務優惠待遇。

利郎福建乃在中國從事生產活動的外資企業，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27%的優惠稅率。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所得稅法，利郎福建的適用稅率為25%。

利郎中國乃在中國從事生產活動的外資企業，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27%的優惠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並無計入任何稅項減免，利郎中國根據新所得稅法的適用稅率為25%。利郎中國還可享受稅項減免待遇，據此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首兩個財政年度利潤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每年利潤按當時稅率的50%納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7條，利郎中國縱使於2006年開始營業並錄得應課稅利潤，但仍選定2007曆年為享受上述稅項減免待遇的首個年度。因此，利郎中國於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從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將為12.5%。從2012年1月1日起，利郎中國的適用稅率將為25%。利郎中國所享有或將會享有的上述稅項減免待遇已於2007年1月16日獲晉江市國家稅務局批准。

利郎廈門於廈門經濟特區成立，並從事生產活動的外資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須分別按稅率18%、20%、22%、24%及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2008年1月1日(即新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利郎廈門亦可享有稅項減免待遇，據此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的每年利潤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納稅。因此，利郎廈門已於2008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2009年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目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利郎廈門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將分別按11.0%、12.0%及12.5%的稅率納稅，自2013年1月1日起則按25%的稅率納稅。

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所得稅法廢除了對外資企業的大部分稅務優惠，對大多數

財務資料

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採取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然而，自新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外資企業可於過渡期內享有其現有的部分稅務優惠。

再者，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處中國，因此我們或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向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免繳該稅，惟不能保證我們有資格獲得該豁免。

此外，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應付非居民企業境外投資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該等在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場所或地點無關的企業）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倘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外國司法管轄權區已與中國簽訂訂明其他預扣安排的稅收條約，則上述預扣稅或可予以減低。根據不追溯條款，以於200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因此，我們已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產生的利潤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簽訂的一項稅務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須按其自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5%繳納預扣稅。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利郎國際向我們支付股息，故該等股息或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終止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採納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各段旨在討論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而我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相信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負債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任何有關項目拆遷及復原其所在地盤的初步估計成本，以及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待工程完成及投入運作後，折舊將按下文所指明的適當比率予以撥備。主要裝修及翻新支出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日常修理及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以下估計可用年限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於剩餘租賃年期或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惟不多於落成日期後40年)內折舊。
- 廠房及機器 十年
- 汽車 五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 辦公室設備 五年
- 租賃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餘下期限的較短者

我們根據我們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到預期的技術變化，每年檢討資產的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與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化，則我們會調整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及稅法的詮釋。我們已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我們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以反映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暫時抵扣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未來利潤將出現並可以未動用稅務抵免予以抵銷時才會確認，故我們需要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我們經常檢討我們的評估，如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便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與一般營運相關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不時進行實物盤點，以識別陳舊或損毀貨物。我們參考陳舊存貨的分析、貨物日後銷情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會根據審閱結果撇減存貨的價值，而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此政策。鑒於市況變動，實際貨物銷情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等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收益確認

倘我們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將於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銷售貨物。 我們在分銷商接受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即當貨物運予分銷商時，由分銷商支付運輸費)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利息收入。 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而我們將會符合其所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貼生產開支的津貼將於產生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收益表確認為收益。補貼我們資產成本的津貼會予以扣減，以得出資產的賬面值，其後於資產的可用年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貼乃按現金收取基準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值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賬款均視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指標。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減低，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有收款途徑已經使用而收回可能仍被視為極低時於撥備撇銷。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收益表中抵扣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構成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我們向分銷商批發銷售我們的產品。整體而言，服裝實際上佔據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佔我們95%以上的營業額。下表載列我們的服裝及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已銷售件數及每件平均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服裝	配飾	總計	服裝	配飾	總計	服裝	配飾	總計	服裝	配飾	總計 ⁽²⁾	服裝	配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16,139	2,056	418,195	872,382	13,539	885,921	1,096,289	39,395	1,135,684	476,956	6,989	483,945	571,008	29,168	600,176
銷售成本	(321,068)	(1,947)	(323,015)	(642,078)	(9,942)	(652,020)	(765,027)	(26,600)	(791,627)	(335,053)	(4,726)	(339,779)	(403,193)	(20,148)	(423,341)
毛利	95,071	109	95,180	230,304	3,597	233,901	331,262	12,795	344,057	141,903	2,263	144,166	167,815	9,020	176,835
毛利率	22.8%	5.3%	22.8%	26.4%	26.6%	26.4%	30.2%	32.5%	30.3%	29.8%	32.4%	29.8%	29.4%	30.9%	29.5%
已銷售件數	3,462,000	133,000	3,595,000	7,261,000	286,000	7,547,000	7,718,000	469,000	8,187,000	3,758,000	96,000	3,854,000	4,458,000	340,000	4,798,000
每件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 ⁽¹⁾														
	120	15	116	120	47	117	142	84	139	127	73	126	128	86	125

附註：

- (1)： 每件平均售價乃按年度／期間營業額除以已銷售件數計算。雖然此乃每件平均售價，但每件的價格或會因服裝及配飾的不同款式而有所不同。
-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及節選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的%
中國北部 ⁽¹⁾	26.5	6.3	81.1	9.1	80.5	7.1	36.1	7.5	40.6	6.8
中國東北部 ⁽²⁾	30.7	7.3	95.5	10.8	114.2	10.0	46.9	9.7	53.9	9.0
中國東部 ⁽³⁾	204.2	48.9	357.0	40.3	417.6	36.8	184.0	38.0	217.0	36.2
中國中南部 ⁽⁴⁾	87.8	21.0	169.7	19.2	254.9	22.4	102.1	21.1	144.9	24.1
中國西南部 ⁽⁵⁾	46.7	11.2	123.9	14.0	181.2	16.0	78.0	16.1	92.2	15.3
中國西北部 ⁽⁶⁾	22.3	5.3	58.7	6.6	87.3	7.7	36.8	7.6	51.6	8.6
總計	418.2	100.0	885.9	100.0	1,135.7	100.0	483.9	100.0	600.2	100.0

附註：

- (1) 中國北部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及內蒙古。
- (2)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財務資料

- (3) 中國東部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山東及江西。
- (4) 中國中南部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 (5)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
- (6)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分包開支，以及自行生產與外包生產採購的間接成本構成。分包開支包括因分包安排而產生的分包費用。間接成本主要包括間接勞工(主要為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以及生產及採購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燃料、電費、廠房及機器折舊、租金支出、支付本集團產品的外部設計師的設計費用及產品開發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估我們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銷售 自主生產 成本的%	估銷售 成本的%	估我們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銷售 自主生產 成本的%	估銷售 成本的%	估我們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銷售 自主生產 成本的%	估銷售 成本的%	估我們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銷售 自主生產 成本的%	估銷售 成本的%	估我們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銷售 自主生產 成本的%	估銷售 成本的%
銷售成本															
<i>自主生產</i>															
原材料	187.5	86.9	58.0	294.3	82.2	45.1	369.3	80.3	46.6	161.2	81.1	47.4	134.2	81.7	31.7
直接勞工	21.2	9.8	6.6	41.8	11.7	6.4	52.0	11.3	6.6	24.0	12.1	7.1	13.2	8.0	3.1
分包開支	—	—	—	1.6	0.4	0.3	13.6	3.0	1.7	3.3	1.6	1.0	5.8	3.5	1.4
間接成本	7.0	3.3	2.2	20.4	5.7	3.1	24.9	5.4	3.2	10.3	5.2	3.0	11.1	6.8	2.6
小計	215.7	100.0	66.8	358.1	100.0	54.9	459.8	100.0	58.1	198.8	100.0	58.5	164.3	100.0	38.8
<i>外包生產</i>															
外包生產採購	107.3	—	33.2	293.9	—	45.1	331.8	—	41.9	141.0	—	41.5	259.0	—	61.2
總計	323.0	—	100.0	652.0	—	100.0	791.6	—	100.0	339.8	—	100.0	423.3	—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以現金方式補貼及豁免開支)及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向分銷商提供的翻新津貼)、訂貨會開支及員工成本，以及市場營銷及銷售員工的差旅費。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營業額的8.9%、11.8%、12.9%、12.5%及9.1%。廣告及宣傳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部分，於

財務資料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81.8%、83.9%、87.0%、87.4%及80.1%。該等開支包括電視及其他媒體廣告開支、代言人的委任費、新企業標識的設計費，以及提供予分銷商作翻新零售店的津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諮詢費、電費、辦公室用品成本及差旅費。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行政開支39.1%、42.3%、43.1%、44.2%及36.2%。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0萬元，主要為慈善捐款人民幣10萬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人民幣10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入人民幣220萬元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人民幣310萬元(部分由慈善捐款人民幣50萬元所抵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9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08年2月出售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物業帶來收益人民幣310萬元所致(該收益部分被慈善捐款人民幣80萬元所抵銷)。2007年的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180萬元包括慈善捐款人民幣70萬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50萬元以及撇銷若干並未採納的產品設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2006年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60萬元包括於2006年向一名指稱我們違反銷售合約的分銷商作出的一次性賠償。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須在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支付香港的利得稅或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按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除以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計算，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6%、1.3%、3.4%、2.9%及13.3%。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06年28.6%減至2007年1.3%，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07年透過利郎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而其就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選擇將2007年當作其首個獲利年度，故於該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07年1.3%略增至2008年3.4%，主要原因是就我們

財務資料

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所賺取的未分派利潤而於2008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就2008年2月出售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物業而產生的一筆中國土地增值稅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主要由於自2009年1月1日起，利郎中國須按1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利郎中國於2008年獲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利郎中國、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進行所有業務，適用於上述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2009年
利郎中國	27%	免稅 ⁽¹⁾	免稅 ⁽¹⁾	12.5% ⁽¹⁾
利郎福建	27%	27%	25%	25%
利郎廈門	不適用	不適用	免稅	免稅

(1)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利郎中國選定2007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於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

有關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稅項」一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8.2	885.9	1,135.7	483.9	600.2
銷售成本	<u>(323.0)</u>	<u>(652.0)</u>	<u>(791.6)</u>	<u>(339.8)</u>	<u>(423.3)</u>
毛利	95.2	233.9	344.1	144.1	176.9
其他收益	1.5	5.2	5.8	5.3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	(104.9)	(146.5)	(60.3)	(54.6)
行政開支	(9.2)	(22.7)	(34.3)	(15.4)	(15.2)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u>(0.7)</u>	<u>(1.8)</u>	<u>1.9</u>	<u>2.2</u>	<u>(0.2)</u>
經營利潤	49.5	109.7	171.0	75.9	108.1
財務成本	<u>(3.9)</u>	<u>(12.0)</u>	<u>(11.5)</u>	<u>(4.6)</u>	<u>(4.3)</u>
除稅前利潤	45.6	97.7	159.5	71.3	103.8
所得稅	<u>(13.0)</u>	<u>(1.2)</u>	<u>(5.4)</u>	<u>(2.0)</u>	<u>(13.8)</u>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u>32.6</u>	<u>96.5</u>	<u>154.1</u>	<u>69.3</u>	<u>9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3.62</u>	<u>10.72</u>	<u>17.13</u>	<u>7.70</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數據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77.2%)	(73.6%)	(69.7%)	(70.2%)	(70.5%)
毛利	22.8%	26.4%	30.3%	29.8%	29.5%
其他收益	0.3%	0.6%	0.5%	1.1%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	(11.8%)	(12.9%)	(12.5%)	(9.1%)
行政開支	(2.2%)	(2.6%)	(3.0%)	(3.2%)	(2.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0.2%)	(0.2%)	0.2%	0.5%	(0.03%)
經營利潤	11.8%	12.4%	15.1%	15.7%	18.0%
財務成本	(0.9%)	(1.4%)	(1.0%)	(1.0%)	(0.7%)
除稅前利潤	10.9%	11.0%	14.1%	14.7%	17.3%
所得稅	(3.1%)	(0.1%)	(0.5%)	(0.4%)	(2.3%)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7.8%	10.9%	13.6%	14.3%	15.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39億元，增長24.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2億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我們售出的件數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54,000件，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98,000件，主要由於我們LILANZ品牌知名度的日益提升、產品供應品種的擴展及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所致。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數量為2,456家，而2008年6月30日為2,299家。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單價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在相對穩定價格的水平人民幣125元，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6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服裝產品的平均單價從人民幣127元增長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配飾產品的平均單價由人民幣73元，增長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銷售區域的營業額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所增加：中國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0萬元增長12.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0萬元；中國東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90萬元增長14.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0萬元；中國東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0億元，增長17.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0億元；中國中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1億元，增長41.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億元；中國西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0萬元，增長18.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20萬元；而中國西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0萬元，增長40.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60萬元。中國東部仍是我們錄得最高銷售額的地區，佔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36.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8億元，增加24.6%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3億元，主要由於外包產品銷量增加令外包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自主生產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8億元，下降17.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3億元。原材料成本佔我們自主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1%，略微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7%。間接成本佔我們自主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8年10月租賃的梅嶺工廠及上海研究中心租金費用的增加所致。分包開支佔我們的自主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1.6%上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主要由於2009年分包活動增加所致。

外包生產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0億元，增加83.7%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0億元。外包生產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5%上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2%，主要由於外包產品的銷量較自主生產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1億元增加22.7%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9億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29.5%，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9.8%。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9年上半年售出較大比重的低利潤率外包產品，並大部分被銷售量增加導致採購能力的經濟規模擴大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萬元下降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萬元，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0萬元減少9.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0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人民幣900萬元，部分由訂貨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0萬元減少1.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0萬元。我們預計日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所需的行政開支將大幅增加，包括持續履行匯報責任及遵守監管規定而向專業顧問及會計師支付的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經營收入人民幣220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產生收益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20萬元，主要包括慈善捐款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0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8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0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兩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郎中國於2009年按1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2008年獲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0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0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

2008年與2007年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8.859億元增加28.2%至2008年的人民幣11.35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07年的人民幣117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139元，價格上調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高價服裝及配飾。我們售出的件數亦自2007年的7,547,000件增加至2008年的8,187,000件。銷量增長是由於我們LILANZ品牌知名度的日益提升、產品供應品種的擴展及我們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為2,491家，對比2007年12月31日為2,186家。

我們於2008年度五個銷售區域的營業額較2007年均有所增加：中國東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9,550萬元增加19.6%至2008年的人民幣1.142億元；中國東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3.570億元增加17.0%至2008年的人民幣4.176億元；中國中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1.697億元增加50.2%至2008年的人民幣2.549億元；中國西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1.239億元增加46.2%至2008年的人民幣1.812億元；而中國西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5,870萬元增加48.7%至2008年的人民幣8,730萬元。我們於中國北部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8,110萬元略下降至2008年的人民幣8,050萬元。中國東部仍屬我們錄得最高銷售額的地區，佔我們2008年營業額36.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6.520億元增加21.4%至2008年的人民幣7.916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令我們的自主生產成本及外包生產成本增加。我們的自主生產成本從2007年的人民幣3.581億元增加28.4%至2008年的人民幣4.598億元。原材料成本佔我們自主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2007年的82.2%下降至2008年的80.3%。間接成本佔我們自主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2007年的5.7%下降至2008年的5.4%，主要是由於五里工業園的建築工程已於2008年竣工，因此與2007年相比，我們於2008年租賃的倉庫及生產空間較小，導致我們工廠的租賃開支於2008年有所減少。分包開支佔我們的自主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0.4%上升至2008年3.0%。我們於2007年以試行的方式開始將部分生產程序分包給第三方承包商。我們於2008年將更多的該等生產程序分包給第三方承包商。

外包生產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2.939億元增加12.9%至2008年的人民幣3.318億元。外包生產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2007年45.1%下降至2008年41.9%，主要是外包產品的銷量較自主生產產品的銷量有所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2.339億元增加47.1%至2008年的人民幣3.441億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07年26.4%增至2008年30.3%，主要是由2008年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因銷量增加而令採購能力經濟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520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580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1.049億元增加39.6%至2008年的人民幣1.465億元，主要由於2008年翻新我們分銷商的零售門店而令裝修津貼增加人民幣3,220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2,270萬元增加51.2%至2008年的人民幣3,430萬元，主要因為(i)僱員平均薪金增加(部分被2008年僱員總人數減少所抵銷)，使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960萬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1,480萬元；(ii)我們的業務整體擴充，令辦公室用品成本及差旅費由人民幣350萬元增至人民幣520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由於我們於2008年2月出售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物業而賺取收益人民幣310萬元(而該收益部分被我們的慈善捐款人民幣80萬元所抵銷)，故我們於2008年錄得其他經營收入人民幣190萬元。我們所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於2007年為人民幣180萬元，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70萬元的慈善捐款、出售若干固定資產而產生虧損人民幣50萬元，以及撇銷若干並無採納的產品設計的設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1,200萬元減少3.7%至2008年的人民幣1,150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08年上半年的銀行借貸利息減少。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除稅前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9,770萬元增加63.2%至2008年的人民幣1.595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120萬元增加337.6%至2008年的人民幣540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07年1.3%增至2008年3.4%，兩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2008年的除稅前利潤有所增加、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所賺取的未分派利潤而於2008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就2008年2月出售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物業而產生的一筆中國土地增值稅所致。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9,650萬元增加59.7%至2008年的人民幣1.541億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07年10.9%增至2008年13.6%。

2007年與2006年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4.182億元增加111.8%至2007年的人民幣8.859億元，主要是由於銷量有所增加。已銷售件數由2006年的3,595,000件增至2007年的7,547,000件。該增加是由於我們品牌形象的提升使分銷網絡擴張、產品供應品種增加，以及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有所增長。於2007年12月31日，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數量達到2,186家，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為2,002家。本集團產品種類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文波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首席設計師，令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有所增強。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單價於2006年為人民幣116元，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2007年則為人民幣117元。

我們於2007年全部六個銷售區域的營業額均較2006年有所增加：中國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2,650萬元增加206.0%至2007年的人民幣8,110萬元；中國東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3,070萬元增加211.1%至2007年的人民幣9,550萬元；中國東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2.042億元增加74.8%至2007年的人民幣3.570億元；中國中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8,780萬元增加93.3%至2007年的人民幣1.697億元；中國西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4,670萬元增加165.3%至2007年的人民幣1.239億元；而中國西北部所產生的營業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2,230萬元增加163.2%至2007年的人民幣5,870萬元。中國東部仍屬我們錄得最高銷售額的地區，佔我們2007年營業額40.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3.230億元增加101.9%至2007年的人民幣6.520億元，此乃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我們的自行生產成本及外包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自行生產成本從2006年的人民幣2.157億元增加66.0%至2007年的人民幣3.581億元。原材料成本佔我們自行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2006年86.9%減少至2007年82.2%，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07年產生了較高比例的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自行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2006年9.8%增加至2007年11.7%，主要原因為我們為直接勞工就退休福利供款作出的撥備由2006年的人民幣170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650萬元，以及我們於2007年較2006年比例上生產更多需要特別技巧或有特別設計的自家產品（一般較為勞力密

財務資料

集)。間接成本佔我們自行生產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2006年3.3%增加至2007年5.7%，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設計及生產團隊以及採購管理團隊僱員人數增加，令間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外包生產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1.073億元增加173.9%至2007年的人民幣2.939億元。外包生產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從2006年33.2%增加至2007年45.1%，主要原因為與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相比，外包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9,520萬元增加145.7%至2007年的人民幣2.339億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06年22.8%增至2007年26.4%，主要由於我們於2007年的銷量增加令我們採購能的經濟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06年的人民幣150萬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520萬元，主要由於較高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6年的人民幣3,730萬元增加180.9%至2007年的人民幣1.049億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由人民幣3,050萬元增加188.5%至人民幣8,800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6年的人民幣920萬元增加145.7%至2007年的人民幣2,270萬元，主要因為(i)僱員總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使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360萬元增加至2007年的人民幣960萬元；(ii)本集團業務整體擴充，令辦公室用品成本及差旅費由人民幣110萬元增至人民幣350萬元；以及(iii)就本集團所得若干有關建議重組及本集團公開發售的財務意見而於2007年所支付的顧問費人民幣150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06年的人民幣70萬元增加至2007年的人民幣180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慈善捐款人民幣70萬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而產生虧損人民幣50萬元，以及撇銷若干並無採納的產品設計的設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390萬元增加207.3%至2007年的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除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4,560萬元增加114.3%至2007年的人民幣9,770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06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減少90.6%至2007年的人民幣120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06年28.6%減至2007年1.3%，兩項稅率減少的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因為我們於2007年透過利郎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而利郎中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選定2007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於該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因素，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3,260萬元增加196.2%至2007年的人民幣9,650萬元。純利率由2006年7.8%增至2007年10.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產品開發、製造及經營開支)、支付興建新生產及其他設施相關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貸款與相關利息。我們以往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控股股東與銀行貸款的款項來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推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未來，我們擬結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舉借更多債務及發行證券來滿足我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然而，我們日後為流動資金注資的能力則取決於現行的經濟狀況、能否取得債務融資及其他因素(多數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這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不能完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9.3)	91.9	43.1	(14.1)	10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5)	(16.5)	(92.2)	(43.0)	(11.6)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	187.4	(44.2)	44.1	28.1	(54.1)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6.6	31.2	(5.0)	(29.0)	40.7
年初／期初的現金	10.6	27.3	58.5	58.5	53.6
年末／期末的現金	<u>27.2</u>	<u>58.5</u>	<u>53.5</u>	<u>29.5</u>	<u>94.3</u>

經營活動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4億元，主要來自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利潤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132億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580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450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380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220萬元抵銷了上述部分現金流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0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460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560萬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7,520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10萬元抵銷了部分該等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於2008年，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310萬元，主要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730億元所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550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940萬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850萬元抵銷了上述部分現金流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

於2007年，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9,190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110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75億元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780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10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570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900萬元抵銷了上述部分現金流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增加令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外包生產產品所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預付廣告費用增加及向分銷商提供作翻新津貼的店舖展示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2007年春季及夏季系列的訂貨會於2006年10月舉行，而2008年春季及夏季系列的訂貨會於2007年9月舉行，導致於2007年12月31日有較多已完成產品及較高存貨水平。

於2006年，我們在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093億元，主要是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426億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30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330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110萬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30萬元抵銷了上述部分現金流出。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以及我們於2006年延長了經選定信譽良好的分銷商的賒賬期，讓其擴展我們產品的零售網絡以配合我們的增長目標；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則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增加令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外包生產產品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設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合共人民幣1,180萬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00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設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合共人民幣4,070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9,220萬元，主要因為就於五里工業園興建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合共人民幣6,030萬元，以及就位於鄭州的物業支付合共人民幣3,010萬元的投資物業收購款。

於2007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650萬元，主要因為就於五里工業園興建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合共人民幣6,040萬元，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房地產發展商福建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海峽」）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上述現金流出因關連方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晉江曉升」）及晉江市猛郎服飾有限公司（「晉江猛郎」）償還欠款合共人民幣4,250萬元，以及福建海峽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3,000萬元而獲部分抵銷。給予福建海峽的貸款於2007年3月借出，於2007年12月到期。該筆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其後已經全數償還。

於2006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6,150萬元，主要是向晉江曉升及晉江猛郎合共墊支人民幣2,520萬元、支付興建位於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合共人民幣1,270萬元、購買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及計劃於福建廈門設立研究及產品開發設施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630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融資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2.120億元，部分由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700億元所抵銷。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0萬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600億元及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1,620萬元所致，惟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45億元及與建議上市有關的費用付款人民幣1,940萬元而獲部分抵銷。

於2008年，我們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410萬元，主要包括作為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000億元及一位股東墊款合共人民幣2,940萬元，惟償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2.545億元及支付與建議發售有關的費用而獲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07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420萬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455億元，以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160萬元所致，惟作為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145億元而獲部分抵銷。

於2006年，我們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874億元，主要包括作為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355億元，以及股東貸款人民幣1.082億元，惟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410萬元而獲部分抵銷。

企業之間的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利郎福建於2007年授予福建海峽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5萬元)外，我們於2006年授予晉江曉升及晉江猛郎若干現金墊款合共人民幣4,250萬元，並向獨立第三方晉江電控設備有限公司(「晉江電控」)提供人民幣100萬元的貸款。有關該等現金墊款及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部分的附註16。該等現金墊款及貸款全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07年12月31日前全數償還。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現金墊款及貸款違反若干於中國的銀行融資的規例，尤其是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我們或須繳付一筆相等於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或我們所作現金墊款的金額的最低罰款，或相等於以上金額五倍的最高罰款。此外，我們或須支付一筆罰款，相等於中國的銀行會按現行借貸息率就向晉江市豐川包裝有限公司所借金額人民幣140萬元而收取的金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企業之間的貸款及現金墊款已經全數付清，而且該等貸款及現金墊款並無任何法律爭議，故我們因該等貸款或現金墊款違反中國銀行融資規例而遭處罰的風險極微。

就該等貸款及現金墊款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因違反任何中國銀行融資規定而令我們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債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此外，為了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宜，我們已確保所有董事均知悉該等墊款／貸款乃屬違法，並且日後不得接受或授予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任何墊款或貸款，除非該等墊款或貸款乃來自獲適當授權銀行或金融機構，及(就任何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或貸款而言)以合乎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方式提供。

給予若干關連方及第三方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若干關連方及第三方墊款或延長貸款，包括福建海峽及晉江電控（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晉江曉升、晉江猛郎及王冬星先生與王聰星先生（均為關連方）。該等墊款主要用作滿足相關方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就企業實體而言）及短期財務需要（就個人而言）。該等墊款／貸款全部均已經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妥為批准，並以由一名董事簽署的要求付款表格或簽立借貸協議的形式記錄在案。該等墊款的本金與其適用應計利息已獲全數償還。

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自200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對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所載的討論及分析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債務

銀行貸款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及相關銀行信貸協議載有中國的銀行貸款所慣用的條款，其中包括規定我們向貸款人提供財務報告並於發生若干重大事件時知會貸款人（及在若干情況下，事先取得彼等的同意）的條款，以及對我們提供擔保、出售資產及分派股息的能力的若干限制。除規定我們於產生重大債務時知會貸款人，並於該等重大債務將對我們償還有關銀行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時事先取得貸款人同意的條款外，預期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概無重大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條款。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1.255億元及人民幣9,450萬元的銀行貸款獲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個人擔保。此外，於200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50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若干毫無關連的第三方授出的公司擔保所抵押。以上公司擔保於2007年償還銀行貸款後已獲解除。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於2008年4月獲解除。

於2009年8月，利郎國際獲招商銀行授予金額為1,500萬港元的六個月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由本公司擔保，並以中利發展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無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獨資擁有）的銀行存款作押記，有關擔保及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失

財務資料

效。根據短期貸款融資借取的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該貸款按每年3.60厘的固定利率計息。我們擬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償還根據該融資取得的短期貸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800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各自的實際利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					
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31日分別按5.38厘、5.51厘、7.28厘、4.10厘及4.1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80.5	54.5	100.0	77.0	77.0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					
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31日分別按5.81厘、6.72厘、5.31厘、5.31厘及5.3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45.0	40.0	40.0	21.0	21.0
	<u>125.5</u>	<u>94.5</u>	<u>140.0</u>	<u>98.0</u>	<u>98.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欠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氏兄弟或其中任何人士人民幣1.397億元、人民幣1.394億元、人民幣1,850萬元、人民幣1,090萬元及人民幣760萬元。該等款項包括王氏兄弟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人民幣1.394億元的貸款，有關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而貸款所得款項用作興建五里工業園生產設施及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上述貸款全部金額合共人民幣1.394億元已於2008年9月12日撥作本公司的全面繳足股本，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全部款項已於上市日期前付清。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本節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並無未償付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解除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利郎福建根據一份與獨立第三方晉江華意鞋業有限公司(或晉江華意鞋業)簽訂而已於2007年10月終止的一項互相擔保安排，為晉江華意鞋業的人民幣360萬元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由於不能可靠地計算所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且交易價格不屬重大，故我們並未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擔保而遭索償。有關擔保已於2007年10月解除。

於2009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沒有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涉及本集團的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或有事項。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10億元。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1.938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659億元、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1,760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40萬元，以及現金人民幣8,240萬元。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9,800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470億元、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760萬元，以及即期稅項人民幣160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製造、辦公及運輸設備以及租賃裝修 . . .	10.3	16.6	10.7	10.6
在建工程	12.7	58.9	32.2	5.5
土地使用權	19.6	4.4	6.8	—
投資物業	—	—	30.1	1.0
總計	<u>42.6</u>	<u>79.9</u>	<u>79.8</u>	<u>17.1</u>

在建工程指我們於五里工業園興建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及我們計劃於福建省廈門市設立研究及產品開發設施而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開支。

下表為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其中包括與我們廈門的產品開發設施及上海產品研發中心有關的在建工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生產、辦公及運輸設備以及租賃裝修	108.7
在建工程	40.5
投資物業	<u>1.0</u>
總計	<u>150.2</u>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的部分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償還且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50.6	14.5	5.5	0.4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97.5</u>	<u>121.2</u>	<u>179.5</u>	<u>178.9</u>
總計	<u>148.1</u>	<u>135.7</u>	<u>185.0</u>	<u>179.3</u>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我們為計劃在福建廈門興建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設施，及於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於2009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亦包括2009年及2010年租賃旗艦店物業予分銷商而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的部分款項淨值為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繳付的合約承擔提供資金。

投資承擔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就於利郎廈門(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出資2,550萬美元(或人民幣1.750億元)的承擔，有關承擔將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資。預期該等款項將為計劃於福建省廈門市設立研究及產品開發設施而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的部分未清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主要以內部資源為2009年6月30日尚未清償的投資承擔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	—	1.7	1.6
一至五年內	—	—	0.3	—
總計	<u>—</u>	<u>—</u>	<u>2.0</u>	<u>1.6</u>

於2009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乃與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就我們位於香港、福建省晉江市及廈門的辦公室及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廠房而簽訂的租賃協議有關。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是我們流動資產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流動資產11.8%、18.6%、26.3%及28.6%。

我們密切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我們的運營。我們參考於訂貨會接到的購貨訂單，計劃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事宜，並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數量，以限制高存貨水平的相關風險。我們每年舉辦三次訂貨會，以向現有及準分銷商展示秋、冬及春／夏服裝款式。2008年，我們於3月／4月、5月／6月及8月／9月舉辦訂貨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2009年3月／4月及5月／6月舉辦訂貨會。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原材料	13.5	20.3	18.4	40.3
在製品	2.7	1.2	—	—
製成品	24.1	74.5	153.1	145.7
總計	<u>40.3</u>	<u>96.0</u>	<u>171.5</u>	<u>186.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u>32.4</u>	<u>38.2</u>	<u>61.7</u>	<u>76.0</u>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0天）。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有所增加，部分歸因於我們同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於2007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0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亦由於2007年春夏系列訂貨會於2006年10月舉行，而2008年春夏系列訂貨會則於2007年9月舉行所致。儘管舉辦訂貨會的日期提前一個月，以及因此而接獲的訂單日期及為該等訂單開始訂貨的日期亦相應提前一個月，但我們就該等產品向分銷商發貨的日期仍主要在一月及二月。因此導致於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高。從2006年至2007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了5.8天，主要因為上文所述的2006年及2007年春夏系列的訂貨會舉辦時間差異所致。從2007年至2008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了23.5天，主要因為2008年舉辦的訂貨會較2007年提前一個月。此外，分銷商於訂貨會後所下的後續訂單低於2008年12月之前的預期，其部分原因是全球經濟環境導致2008年12月的存貨水平較高。尤其是於2008年下半年，預計金融危機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產生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若干一次性措施，即我們已建議分銷商停止對春夏季產品下後續

財務資料

訂單。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對2008年延長14.3天。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63.1天。於6月30日(包括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12月31日(包括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尤其較高，其原因是下半年的營業額較上半年會大幅增長，而因預期下半年的銷量會增加，故一般上半年採購的原材料較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亦由於供應商提供優惠價格，因此我們採購了大批原材料。

就陳舊或損毀存貨而言，倘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我們將會對該等存貨計提撥特殊撥備。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元、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22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於2009年6月30日，貨齡為0至180天、181至365天及365天以上的存貨價值分別人民幣1.785億元、人民幣75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1.860億元的存貨中，價值人民幣7,220萬元其後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內被使用或出售。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是指向分銷商發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我們與分銷商的協議規定，我們僅在收到貨款後才向分銷商付運產品。然而，我們一般視乎分銷商的信貸記錄、還款模式及與我們一直保持的關係等情況向分銷商提供60天至180天的賒賬期。請參考「業務 — 銷售 — 賒賬政策」。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三個月內	154.1	152.5	211.0	265.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17.5	28.9	20.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1.9	11.4	19.6
總計	<u>154.1</u>	<u>171.9</u>	<u>251.3</u>	<u>305.1</u>

於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3.051億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其中人民幣6,300萬元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內獲清償。

財務資料

近期，我們開始允許我們在中國的分銷商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該票據的賒賬期通常介乎60天至120天)，以清償彼等應付我們的購買貨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當我們收到該等票據，則可於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前將其兌換為現金(惟須支付貼現利息)，或由我們背書，以清償我們的應付賬款。該等票據乃由在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發出，從而替換代表有關分銷商信貸的銀行信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5,510萬元。

下表載列非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問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無減值	154.1	152.5	207.8	26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3.6	22.7	1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9	18.8	18.2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9	2.0	7.8
小計	—	19.4	43.5	36.8
總計	<u>154.1</u>	<u>171.9</u>	<u>251.3</u>	<u>305.1</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分銷商有關。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若干分銷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的轉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逾期結餘其後已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止六個月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u>61.8</u>	<u>57.4</u>	<u>58.1</u>	<u>71.3</u>

財務資料

- (1)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加上增值稅項)，再乘以365天(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0天)。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初/期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加年末/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二。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06年的61.8天略縮短至2007年的57.4天，隨後延長至2008年的58.1天。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為71.3天。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66.5天。一般於6月30日(包括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對12月31日(包括2008年12月31日)較長，其原因是分銷商於5月的訂貨會後所下的訂單一般會在6月30日結算日後的7月及8月結算，而分銷商於9月及10月的訂貨會後所下的大部分訂單一般則會於12月31日之前結算。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呆壞賬，亦並無為有關賬款計提撥備。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在釐定呆壞賬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分銷商的信貸記錄及付款模式，以及與我們一直保持的關係。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付款狀況，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收回過期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預付廣告開支，裝修津貼及預付上市費用。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50萬元、人民幣8,820萬元、人民幣9,880萬元及人民幣1,270萬元。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0萬元、人民幣4,520萬元、人民幣3,36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07年12月31日把合共人民幣3,320萬元的預付廣告開支及裝修津貼記賬所致。於200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07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08年數家零售店的翻新工程竣工，而與該等零售店有關的翻新補貼並非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而是確認為銷售開支。於2009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預付翻新津貼及應收增值稅減少所致。

預付廣告開支及裝修津貼。 預付廣告開支即向我們的廣告代理商就廣告開支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並無向分銷商提供廣告津貼。廣告開支的預付款項於廣告播放時確認為開支。我們一般在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開設新零售店時向其提供裝修津貼，而預付裝修津貼即

財務資料

我們將提供予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作為裝修津貼所支付的店舖陳列預付款項。裝修津貼的預付款項於裝修物料付運予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時確認為開支。所有開設新零售店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均可向我們申領裝修津貼，至於會否發出裝修津貼及其有關金額則將由我們根據新門市的面積及地點等因素釐定。

我們就任何該等預付廣告開支及店舖裝修陳列預付款項與我們的廣告代理商及裝修物料供應商訂立書面協議。

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預付廣告開支及裝修津貼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3,320萬元、人民幣41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外包生產產品，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而應付貿易賬款的賒賬期約為45天，應付票據則為三或六個月。過往，我們的應付票據一般以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30萬元、人民幣1.495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08年4月獲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各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	19.6	38.0	51.1	70.0
應付票據				
採購材料及製成品	43.2	165.4	114.4	69.9
廣告及宣傳開支	—	26.9	26.3	9.8
在建工程	—	3.0	—	—
	<u>43.2</u>	<u>195.3</u>	<u>140.7</u>	<u>79.7</u>
總計	<u>62.8</u>	<u>233.3</u>	<u>191.8</u>	<u>149.7</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三個月內	49.9	225.8	137.8	133.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2	3.5	50.3	5.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0.9	1.2	2.7	8.5
一年以上	<u>1.8</u>	<u>2.8</u>	<u>1.0</u>	<u>2.6</u>
總計	<u>62.8</u>	<u>233.3</u>	<u>191.8</u>	<u>149.7</u>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80萬元、人民幣2.333億元、人民幣1.918億元及人民幣1.497億元。於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1.497億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5,920萬元於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內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47.6	74.5	85.0

(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包括與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在建工程有關的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乘以180天)。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與釐定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外包生產產品與其付款之間的平均時間無關,故該計算不包括與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在建工程有關的應付票據。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期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末/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於2006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水平(主要為用於我們自行生產及外包生產採購的原材料採購)相對較低,其原因是我們2007年的春夏系列服裝於2006年12月31日之前生產。我們於2006年採購較少數量的原材料及外包生產產品,令於2006年12月31日入賬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較小。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271.6%,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增加令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外包生產產品所致。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17.8%,主要是由於2008年春/夏季訂貨會的舉辦時間較2007年早一個月,導致2008年12月31日前應支付的原材料購貨款增加。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22.0%,主要由於我們的秋冬系列訂貨會分別於3月/4月及5月/6月舉行及在訂貨會接獲訂單之後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由供應商於2009年7月及8月交付。因此,於2009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水平相對較低。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06年的47.6天增至2007年的74.5天,隨後又增至2008年的85.0天,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動用了更多較長年期的應付票據,從而較貿易應付款項為我們帶來更多的流動資金。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工資、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應付退休福利供款、應付增值稅及分銷商訂單預收款項。我們應付的退休福利供款由2006年12月31日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300萬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萬元，其後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0萬元，隨後增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40萬元，主要是由於須向其支付相關款項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退休福利供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傭」。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對營運資金的需求。

財務比率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權回報率（按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為101.2%、99.3%及52.7%。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整體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股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9月再次向本公司注資，從而增加了股東的權益。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計算得出的30.8%、14.4%、16.2%及11.3%。有關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9(f)。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6、1.4、1.6及2.0。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與我們在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興建生產設施有關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令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錄得增長，主要由於(i)於2008年銷量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及(ii)於2008年存貨水平的增長，該增長部分被於2008年我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繼續攀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而該增加主要因為現金增加及因償還銀行貸款令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市場風險相關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我們面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限制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有關該等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以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方式呈列。有關應收款項在記賬日期起60至18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分銷商要求抵押品。我們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總應收貿易賬款的33.5%、11.5%、12.2%、12.2%以及60.0%、31.7%、24.7%、33.7%。

我們已實施賒賬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賒賬政策規定旗下的銷售及營銷部及財務部審閱各分銷商的銷售額及過往付款記錄，並建議適用的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將由銷售及營銷總監及一名董事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賒賬政策亦規定我們每月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狀況，包括其賬齡及收款狀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所有分銷商已與我們保持了一段時間的持續業務關係，且我們亦按照賒賬政策監察關於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並透過要求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提交並審閱其每週銷售報告，緊密監察彼等的營運情況。我們所有分銷商均已遵守我們的政策，並定期向我們提交存貨及銷售報告。

我們的信貸風險上限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人民幣9,430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80萬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418億元。除載於「或然負債」中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其他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任何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要而籌集的貸款。我們的政策是透過為以下月份製備及檢討每月現金流量預

測，並據此分配現金用途及來源，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如有)，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

除利率穩定的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我們預計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幾乎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有關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作出披露。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借貸而產生。浮息借貸令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的資料，請參閱「一 債務 — 銀行貸款」。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全部保持不變，則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令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分別會有約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的變動。以上分析已假設於結算日利率變動已經出現，並已應用於當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該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相當於經我們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下一個結算日合理地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人民幣7,700萬元以固定息率4.1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2,100萬元以浮動息率5.31厘計息的銀行貸款；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人民幣1億元以固定息率7.28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4,000萬元以浮動息率5.31厘計息的銀行貸款；於2007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人民幣5,450萬元以固定息率5.51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4,000萬元以浮動息率6.72厘計息的銀行貸款；於2006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人民幣8,050萬元以固定息率5.38厘計息的銀行貸款，以及人民幣4,500萬元以浮動息率5.81厘計息的銀行貸款。

外幣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業務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然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息政策

於2009年8月，本公司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5,300萬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8月20日及21日派付予我們的當時股東。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金額按比例獲得有關股息。我們可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有關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運營之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任何計劃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目前計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可供分派純利約30%至50%的股息。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682億元。本公司於2009年8月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300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2009年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3.20港元 計算	<u>529,278</u>	<u>761,407</u>	<u>1,290,685</u>	<u>1.08</u>	<u>1.23</u>
按發售價每股4.00港元 計算	<u>529,278</u>	<u>966,092</u>	<u>1,495,370</u>	<u>1.25</u>	<u>1.42</u>

附註：

- (1)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93億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3.20港元及4.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人民銀行於2009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兌換成人民幣。

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3.20港元及4.00港元而釐定，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銀行於2009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兌換成港元。
5.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1.248億元。於2009年6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3億元。持作自用物業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0萬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中。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而列值，故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且將不會載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倘有關重估盈餘獲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會每年額外產生約人民幣1萬元的折舊。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09年8月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5,300萬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09年8月20日及21日支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

利潤預測

董事相信，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利潤預測」所述的假設，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81億元(約3.19億港元)。

在備考的基礎上，並假定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且全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合共為1,2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0.234元(約0.266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令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0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09年6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應有助於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地位及資金基礎，亦有助於提供資金以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未來的計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60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的中位數），則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799億港元。董事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15% (1.470億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上海的產品開發工作室及發展廈門的設施，該等設施將包括一個新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工作室、一個培訓中心及一個銷售中心。我們已就上述廈門的設施所在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預計上述設施的施工將於2010年竣工；
- 約15% (1.470億港元) 將用於開發本集團的一個專門面向20至30歲年輕客戶群的副品牌，該款項將按以下方式使用：約20%用於設計及產品開發，約10%用於生產機械及設備，約30%用於廣告及推廣，約40%作為分銷商的翻新津貼。副品牌的產品將按類似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方式出售；
- 約15% (1.470億港元) 將於未來數年承租及翻新旗艦店（包括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開設一家旗艦店）供分銷商經營之用。我們正在物色可開設旗艦店的策略性地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開設旗艦店（在中國晉江總部經營的旗艦店及在鄭州收購的單元除外）而收購任何物業或訂立任何租約；
- 約20% (1.959億港元) 將用於推廣活動及品牌塑造活動，比如媒體廣告及代言人的委聘以及協助分銷商裝修零售店。所有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均可申請有關津貼。津貼的授予及有關金額將由我們於考慮零售店的大小及地段後酌情釐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 (4,900萬港元) 將用於擴張我們位於晉江五里工業園的生產廠房，該款項將按以下方式使用：約50%用於興建新的生產廠房，約50%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
- 約10% (9,800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所需的資訊技術網絡及取得必要的諮詢服務及系統軟件；
- 約10% (9,800萬港元) 用於償還部分本金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0萬元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31%至5.58%，而到期日介乎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該等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餘額約10% (9,800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公司其他一般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自認購額外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93億港元及1.741億港元(假設分別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點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現在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每股3.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20港元至4.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金融機構的計息活期存款賬戶。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正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按本文所述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各自適用的股份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簽訂國際購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獨家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及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

包 銷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h) 發生或宣佈(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k) 「風險因素」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
- (l) 制度發生任何變動致使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
- (p)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q)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

包 銷

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
- (s)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人員的資格；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辭任；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因董事本身的身份而對其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按計劃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

包 銷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a) 獨家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確認任何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b) 獨家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以及其他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各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亦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代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將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出售的交易(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ii) 不會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即使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也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各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已分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若無獨家保薦人(代表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的書面同意，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銘郎投資的借股協議，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與前述(i)及(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透過上述的(iii)小節訂立(i)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i)、(ii)或(iii)小節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障礙，故此緊隨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障礙之後，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i) 當該等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以任何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對該等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質押或押記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當該等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該等控股股東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已向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月期間內，倘：

- (i)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亦會在獲悉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儘快於香港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於國際配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配售項下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若有)。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7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按其唯一酌情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最高不超過全球發售中所售出的全部股份總發售價的0.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20港元至4.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須由我們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01億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備忘錄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備忘錄載有根據國際配售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說明。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本集團通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27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合共9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根據S規例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的10%)將初步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公開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投資者。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出申請。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預期將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銷售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包括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代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但不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手公開發售股份1,000股須悉數支付合共4,040.36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00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當天或前後止。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定價日將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最遲為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4.00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3.2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例如，倘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概要」中）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當），以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第五天(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發出公開通知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於上述第五天之前撤回申請。

倘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以上文所述方式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之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最多發行佔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當天或前後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若因任何理由未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款項的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的任何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5,0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所載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對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合共27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或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由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的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乃基於可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9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9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4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2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4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5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可供認購的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因為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權利（但非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合共發行最多達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將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5.00%，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ilanz.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可為補足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向銘郎投資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下列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表僅可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銘郎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或之前歸還予銘郎投資；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銘郎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不得提出聯名申請。閣下亦不得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以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d)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除任何其他規定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附註： 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或美國境內，或不會購買離岸交易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3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u>分行</u>	<u>地址</u>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7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56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93號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30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二期高層地下2-10號

- (b) 閣下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訊號，將不會就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若香港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訊號，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表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的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利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我們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利郎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k) 倘代理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的股份。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利郎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 閣下或透過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及上文5(c)分段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若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 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設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09年9月27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所載的公佈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所述外，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d) 倘若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授權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或授權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收購要約獲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被指作出虛假聲明；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可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0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可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同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开发售結果作準；及
- 就發出有關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前撤回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 閣下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我們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向公眾提呈的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我們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3.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00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即 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040.36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願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額(如適用)。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款款項計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倘有)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款 — 其他資料

(a) 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分段(a)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上文「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我們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我們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編號為1234。
- 倘全球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說明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0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2008年9月1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上述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以下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由下列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2006年、2007年及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 Lilang (Fujian) Garment Co., Ltd (附註)	截至2006年及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新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Xiamen Xin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Quanzhou 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 Lilang (China) Co., Ltd (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名城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Quanzhou Mi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新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Xiamen Xin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Quanzhou 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Lilang (Xiamen) Garment Co., Ltd (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	泉州名城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Quanzhou Mi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廈門新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Xiamen Xin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Quanzhou 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註)

附註：上述名稱的英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列者外， 貴公司及其他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是根據成立／註冊成立時其司法管轄權區相關法規及規定不受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然而，為編製本報告，我們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06年1月1日稍後的日

期註冊成立／成立，則於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審閱該等公司所有重要的交易。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的，編製時採用的基準載於下文A節，該等財務資料已作出適當調整。為編製本報告，已作出調整以重列該等財務資料，以符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批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適當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

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呈報基準並依據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所有視為必需的調整經已作出，且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在內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相應財務資料（「相應財務資料」）。董事負責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性意見。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而編製。

A 呈報基準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組權益持有人（「控股股東」）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基礎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本報告B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的財務資料乃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本報告B節所載 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利潤相同的方式撇銷，但以並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郎控股有限公司 (「利郎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4日	20,000美元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 (「利郎國際」)	香港 2004年3月23日	20,000港元 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 (「利郎福建」) Lilang (Fujian) Garment Co., Ltd (附註(c))	中國 1995年4月2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0港元	—	100%	男裝及配飾的 生產與批發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 (「利郎中國」) Lilang (China) Co., Ltd (附註(c))	中國 2005年3月25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男裝及配飾的 生產與批發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利郎廈門」) Lilang (Xiamen) Garment Co., Ltd (附註(c))	中國 2006年6月12日	4,549,926美元 (附註(b))	—	100%	男裝及配飾的 生產與批發

附註：

- (a) 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實體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利郎廈門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4,549,926美元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25,450,074美元的未繳款項須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
- (c)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名稱以中文為其法定名稱。

B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18,195	885,921	1,135,684	483,945	600,176
銷售成本	13(b)	<u>(323,015)</u>	<u>(652,020)</u>	<u>(791,627)</u>	<u>(339,779)</u>	<u>(423,341)</u>
毛利		95,180	233,901	344,057	144,166	176,835
其他收益	3	1,545	5,243	5,868	5,325	1,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37,338)	(104,892)	(146,469)	(60,382)	(54,662)
行政開支		(9,233)	(22,681)	(34,300)	(15,406)	(15,183)
其他經營(開支) ／收入		<u>(646)</u>	<u>(1,844)</u>	<u>1,888</u>	<u>2,221</u>	<u>(183)</u>
經營利潤		49,508	109,727	171,044	75,924	108,034
財務成本	4(a)	<u>(3,904)</u>	<u>(11,996)</u>	<u>(11,551)</u>	<u>(4,572)</u>	<u>(4,295)</u>
除稅前利潤	4	45,604	97,731	159,493	71,352	103,739
所得稅	5(a)	<u>(13,023)</u>	<u>(1,225)</u>	<u>(5,361)</u>	<u>(2,038)</u>	<u>(13,775)</u>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 .		<u>32,581</u>	<u>96,506</u>	<u>154,132</u>	<u>69,314</u>	<u>89,964</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8	<u>3.62</u>	<u>10.72</u>	<u>17.13</u>	<u>7.70</u>	<u>10.00</u>

隨附的附註乃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利潤	32,581	96,506	154,132	69,314	89,964
本年度／期間的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扣除零稅項後的換算差額	—	11	125	137	19
本年底／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	<u>32,581</u>	<u>96,517</u>	<u>154,257</u>	<u>69,451</u>	<u>89,983</u>

隨附的附註乃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289	106,088	135,823	146,582
投資物業	10	—	—	30,072	30,719
租賃預付款項	11	14,669	14,357	39,875	39,455
購買固定資產的訂金	12	16,228	21,542	3,615	728
遞延稅項資產	26(b)	777	1,185	997	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963</u>	<u>143,172</u>	<u>210,382</u>	<u>218,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0,326	96,033	171,487	186,0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	209,245	305,334	383,748	341,8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	47,583	1,294	220	—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16	1,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4,970	54,009	42,201	27,763
現金	18	27,276	58,519	53,567	94,280
流動資產總值		<u>340,400</u>	<u>515,189</u>	<u>651,223</u>	<u>649,88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125,500	94,500	140,000	98,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	83,795	277,076	259,419	217,76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1	1,40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268	—	18,471	10,944
即期稅項	26(a)	8,260	—	890	6,081
流動負債總值		<u>219,223</u>	<u>371,576</u>	<u>418,780</u>	<u>332,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77</u>	<u>143,613</u>	<u>232,443</u>	<u>317,0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140</u>	<u>286,785</u>	<u>442,825</u>	<u>535,4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	—	1,543	3,357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23	139,422	139,422	—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1,790	1,987	2,767
		<u>139,422</u>	<u>141,212</u>	<u>3,530</u>	<u>6,124</u>
資產淨值		<u>48,718</u>	<u>145,573</u>	<u>439,295</u>	<u>529,278</u>
權益					
股本	27	21,016	98	176	176
儲備	28	27,702	145,475	439,119	529,102
權益總額		<u>48,718</u>	<u>145,573</u>	<u>439,295</u>	<u>529,278</u>

隨附的附註乃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C節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21,016	—	150	390	—	(5,895)	15,661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權結算開支 25(a)(iii)	—	—	—	26	—	—	26	
股東出資	—	—	—	450	—	—	450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2,581	32,581	
撥作法定儲備	—	—	3,176	—	—	(3,176)	—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21,016	—	3,326	866	—	23,510	48,718	
股東出資	—	—	—	260	—	—	260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27(a)	78	—	—	—	—	—	78	
因重組而撤銷繳足股本 27(b)	(20,996)	—	—	20,996	—	—	—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11	96,506	96,517	
撥作法定儲備	—	—	10,680	—	—	(10,680)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98	—	14,006	22,122	11	109,336	145,573	
股東出資	—	—	—	139,465	—	—	139,465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27(c), (d)	244	139,329	—	—	—	—	139,573	
因重組而撤銷繳足股本 27(d)	(166)	—	—	(139,407)	—	—	(139,573)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125	154,132	154,257	
撥作法定儲備	—	—	17,758	—	—	(17,758)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76	139,329	31,764	22,180	136	245,710	439,295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9	89,964	89,983	
撥作法定儲備	—	—	9,847	—	—	(9,847)	—	
於2009年6月30日	176	139,329	41,611	22,180	155	325,827	529,278	

隨附的附註乃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5,604	97,731	159,493	71,352	103,739
調整：					
— 折舊	4(c) 1,478	3,281	6,081	3,067	5,228
—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4(c) 22	312	694	252	420
— 由股東提供的免費 工廠空間租金公平值	28(b) 250	260	43	43	—
— 由股東承擔的開支	28(b) 200	—	—	—	—
— 匯兌差額	—	11	125	137	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開支	25(a)(iii) 26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4(c) —	517	(3,081)	(3,081)	79
— 利息開支	3,864	11,616	11,000	4,319	4,169
— 利息收入	(355)	(2,751)	(1,388)	(845)	(4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產生現金					
存貨增加	(23,295)	(55,707)	(75,454)	(46,197)	(14,5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	(142,567)	(17,821)	(79,369)	(74,571)	(53,84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減少	(36,268)	(76,118)	19,108	41,122	95,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	—	(220)	(220)	2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820)	(39,039)	11,808	12,690	14,43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41,316	167,501	(38,459)	(45,600)	(42,163)
	7,435	12,010	35,497	23,702	(202)
	—	—	—	713	65
營運活動(所用)／ 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103,110)	101,803	45,878	(13,117)	112,975
	(6,152)	(9,893)	(2,740)	(978)	(6,592)
經營活動(所用)／ 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9,262)	91,910	43,138	(14,095)	106,383

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18,289)	(60,832)	(60,339)	(40,693)	(11,833)
購買投資物業的付款 . .	—	—	(30,072)	—	(505)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 .	(16,300)	(4,422)	(6,801)	(6,8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903	215	215	37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淨額	(2,100)	3,786	1,294	1,294	—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償款	(25,203)	42,503	—	—	—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 .	—	(30,000)	—	—	—
收回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	—	31,000	—	—	—
已收利息收入	355	601	3,538	2,995	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537)	(16,461)	(92,165)	(42,990)	(11,54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135,500	414,500	300,000	160,000	1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4,050)	(445,500)	(254,500)	(124,500)	(212,0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 .	1,400	—	—	—	—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 .	—	(1,400)	—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8,198	—	—	—	—
來自／(償還)控股 股東的墊款	264	—	29,410	16,168	(7,592)
償還股東的墊款	—	(268)	—	—	—
注資	—	78	—	—	—
有關建議上市費用的付款	—	—	(20,303)	(19,356)	—
已付利息開支	(3,864)	(11,616)	(10,532)	(4,183)	(4,538)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 . .	187,448	(44,206)	44,075	28,129	(54,130)

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6,649	31,243	(4,952)	(28,956)	40,713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	10,627	27,276	58,519	58,519	53,567
於年終／期終的現金	18	27,276	58,519	29,563	94,280

隨附的附註乃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節的餘下部分。

財務資料亦遵守了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此乃 貴集團第一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綜合財務報表。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為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則除外。已頒佈但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已根據合併會計基礎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更多解釋載於A節。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按最接近的千位數取整，惟股份數目除外。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及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估計資源論述於附註3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轉讓控制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於受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以賬面值會計法計算，猶如收購於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出現。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按未屆滿租約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審核。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h))。折舊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的估計使用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自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40年。

(f)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付予中國政府部門的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g) 經營租賃費用

不會轉移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至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在損益表中等額計提。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h) 資產減值**(i) 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列賬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至兩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以低於成本值進行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計算。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各自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記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在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應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項是給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及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m)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列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中，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貴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值相應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表，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轉讓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過期（倘直接計入至保留盈利）為止。

(o)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獲初步確認（惟不得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為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付款時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價值則除外)最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對有關已作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將於其擔保期內在損益表內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分期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 貴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 貴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 貴集團會根據附註1(p)(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 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須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銷售貨物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津貼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彌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用年限期間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當地中國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貼乃按現金收取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中國境外的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研究及開發

研究工作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有關的產品或工序能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 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u)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的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 貴集團的各條營業線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聚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營運分部倘其分佔該等標準的絕大部分則可能進行聚合。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男裝及配飾。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的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貴集團經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其產品，分銷商繼而通過遍佈中國而由其經營的獲授權LILANZ(於2008年9月之前為LILANG)零售店或百貨公司授權經營店出售有關產品。貴集團與各分銷商簽訂有關獨家分銷LILANZ產品的分銷協議，協議為期一年，可由貴集團酌情決定是否予以續期。倘二級分銷協議經貴集團事先批准，則分銷商可向二級分銷商轉包零售店的運營。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55.3%、42.6%、34.6%及34.0%的收益乃來自五大客戶，其中有21.1%、13.2%、12.7%及12.7%的收益乃來自最大客戶。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55	601	1,388	845	427
— 墊支予第三方的墊款 (附註(a))	—	2,150	—	—	—
政府補助					
— 現金津貼 (附註(b))	397	—	4,480	4,480	800
— 豁免開支 (附註(c))	793	2,492	—	—	—
	<u>1,545</u>	<u>5,243</u>	<u>5,868</u>	<u>5,325</u>	<u>1,227</u>

附註：

- (a) 利息乃因2007年3月授予獨立第三方福建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而產生。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已於2007年悉數償還。
- (b) 於2006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晉江市財政局分別授予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現金補貼合共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4,48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進行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及其他企業發展用途的鼓勵。無條件酌情補貼一般給予年度應繳稅款達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晉江企業。

於2006年間，利郎福建亦收取了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晉江市人民政府青陽街道辦事處合共人民幣170,000元的多項其他現金補貼，作為其於晉江營運的回報。

由於以上政府補助須由當地政府按個別情況批准，故無法保證 貴集團日後將能夠繼續享有該等補貼。

- (c) 於有關期間，中國福建省若干晉江市小區居民委員會（「小區民居委員會」）向 貴集團提供免費廠房用地，條件為 貴集團須於晉江若干範圍進行生產活動。

貴公司董事估計，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廠房用地的市值租金及電費分別為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2,492,000元；其公平值乃經參考晉江市內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值租金、每台機器的平均耗電量、機器的平均運作時間及當地電力價格而釐定。釐定豁免開支公平值的基準已獲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審閱。

豁免開支公平值作為其他收益入賬，而相應金額則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自2007年11月起， 貴集團已遷離該等廠房用地，遷往其自行興建的生產廠房，故自此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有關項目。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3,864	11,616	11,000	4,319	4,169
銀行收費	40	380	551	253	126
	<u>3,904</u>	<u>11,996</u>	<u>11,551</u>	<u>4,572</u>	<u>4,295</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 .	2,377	8,707	11,593	5,374	4,3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270	56,331	74,256	32,806	22,4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25(a)(iii))	26	—	—	—	—
	<u>28,673</u>	<u>65,038</u>	<u>85,849</u>	<u>38,180</u>	<u>26,876</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	312	694	252	420
核數師酬金	44	44	57	22	34
補償申索 (附註20(c))	594	—	—	—	—
折舊	1,478	3,281	6,081	3,067	5,228
貴集團使用的免費物業的					
租金公平值由以下					
人士提供：					
— 小區居民委員會	497	1,111	—	—	—
— 控股股東	250	260	43	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517	(3,081)	(3,081)	79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 .	—	—	2,843	929	2,670
研發成本 [#]	1,401	6,144	6,728	2,741	2,997
轉包費用	—	1,605	13,602	3,250	5,846

[#]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設計及研發部僱員員工成本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1,000元、人民幣4,895,000元、人民幣5,285,000元及人民幣2,298,000元，已如附註4(b)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5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中國					
所得稅撥備	13,534	1,633	2,652	210	11,776
上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 . .	—	—	—	—	7
	13,534	1,633	2,652	210	11,783
中國土地增值稅	—	—	978	978	—
	13,534	1,633	3,630	1,188	11,78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6(b))	(511)	(408)	1,731	850	1,992
	13,023	1,225	5,361	2,038	13,77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於2008年2月，香港政府宣佈，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貴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應採用的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一般須按33%的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修訂至25%（「新稅法」）。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於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因於稅務優惠政策的指定範圍經營，故享有低於上述稅率的優惠稅率，詳情如下：

- 利郎福建乃於中國從事生產業務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於2006年及2007年享有27%的優惠稅率。從200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利郎中國乃於中國從事生產業務的外資企業，以往享有27%的優惠稅率兼享有稅項減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內所得利潤獲免徵所得稅，而隨後三個年度的所得利潤則按適用稅率的50%徵稅（「兩免三減半免稅期」）。管理層已選擇2007公曆年為首個稅務獲利年度。

因此，利郎中國於2007年及2008年獲免繳所得稅，而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則須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自2012年起，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利郎廈門乃於中國從事生產活動的外資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此外，由於其在廈門經濟特區成立，故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2007年12月31日，利郎廈門尚未開始營業，故2006年及2007年並未就所得稅計提撥備。新稅法實施規則（「實施規則」）及執行過度優惠稅期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通函39」）於2007年12月頒佈。根據通函39，利郎廈門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過度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通函39首次推出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由於該優惠政策之前尚未開始，故要求利郎廈門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執行。因此，利郎廈門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按11%、12%、12.5%及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iv)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於2008年2月，利郎福建出售其位於中國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見附註9及11）。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透過出售、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所得的該等收入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按銷售所得款項減去可予扣減額計算的土地增值以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稅。

(v) 預扣稅

新稅法及實施規則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錄得收益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或稅務協議減少者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簽訂的議定書（或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優惠股息預扣稅率納稅。根據《有關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因此，利郎國際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錄得利潤中分配的股息將按5%繳納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5,604	97,731	159,493	71,352	103,739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	15,076	32,619	40,271	18,003	26,04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 .	477	2,742	2,000	423	218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2)	(822)	(105)	(63)	—
稅務優惠的影響	(2,268)	(33,409)	(41,978)	(18,913)	(14,95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95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	—	7
土地增值稅	—	—	978	978	—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	—	(245)	(245)	—
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 的稅務影響 (附註26(b)) . . .	—	—	4,440	1,855	2,461
實際所得稅	13,023	1,225	5,361	2,038	13,775

6 董事酬金

貴公司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補償	總計
	袍金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冬星	—	119	21	—	—	140
王良星	—	299	21	—	—	320
王聰星	—	119	21	—	—	140
蔡榮華	—	103	19	—	—	122
胡誠初	—	61	11	—	—	72
王如平	—	110	20	—	—	130
潘榮彬	—	90	17	—	26	1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鴻德	—	—	—	—	—	—
陳天堆	—	—	—	—	—	—
聶星	—	—	—	—	—	—
總計	—	901	130	—	26	1,057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補償	總計
	袍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冬星	—	126	24	7	—	157
王良星	—	132	24	7	—	163
王聰星	—	132	24	7	—	163
蔡榮華	—	122	22	7	—	151
胡誠初	—	164	30	9	—	203
王如平	—	150	29	9	—	188
潘榮彬	—	126	23	8	—	15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鴻德	—	—	—	—	—	—
陳天堆	—	—	—	—	—	—
聶星	—	—	—	—	—	—
總計	—	952	176	54	—	1,18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支付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冬星	—	334	13	196	—	543
王良星	—	172	13	156	—	341
王聰星	—	169	13	156	—	338
蔡榮華	—	181	12	130	—	323
胡誠初	—	211	13	129	—	353
王如平	—	198	13	129	—	340
潘榮彬	—	135	12	125	—	2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鴻德	—	—	—	—	—	—
陳天堆	—	—	—	—	—	—
聶星	—	—	—	—	—	—
總計	—	1,400	89	1,021	—	2,510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補償	總計
	袍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冬星	—	92	7	—	—	99
王良星	—	72	6	—	—	78
王聰星	—	72	6	—	—	78
蔡榮華	—	61	5	—	—	66
胡誠初	—	83	6	—	—	89
王如平	—	83	7	—	—	90
潘榮彬	—	51	5	—	—	5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鴻德	—	—	—	—	—	—
陳天堆	—	—	—	—	—	—
聶星	—	—	—	—	—	—
總計	—	514	42	—	—	556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補償	總計
	袍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王冬星	—	226	7	—	—	233
王良星	—	274	7	—	—	281
王聰星	—	177	7	—	—	184
蔡榮華	—	132	7	—	—	139
胡誠初	—	130	7	—	—	137
王如平	—	130	7	—	—	137
潘榮彬	—	121	7	—	—	1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鴻德	—	—	—	—	—	—
陳天堆	—	—	—	—	—	—
聶星	—	—	—	—	—	—
總計	—	1,190	49	—	—	1,239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之前獲授予 貴集團的股權，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以下附註7載列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四位同時亦為 貴公司董事。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一位同時亦為 貴公司董事。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兩位亦為 貴公司董事。

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6	300	2,027	752	908
酌情花紅	—	18	584	1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52	38	15	23
	<u>222</u>	<u>370</u>	<u>2,649</u>	<u>873</u>	<u>931</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8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基於有關期間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以構成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已發行2,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898,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固定裝置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7,600	—	6,362	545	945	133	15,585	—	15,585
添置	—	—	8,581	1,062	613	3	10,259	12,693	22,952
於2006年12月31日	7,600	—	14,943	1,607	1,558	136	25,844	12,693	38,537
於2007年1月1日	7,600	—	14,943	1,607	1,558	136	25,844	12,693	38,537
添置	1,911	—	10,710	2,470	1,103	387	16,581	58,919	75,5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71,123	—	95	—	—	—	71,218	(71,218)	—
出售	—	—	(1,366)	(476)	(19)	(1)	(1,862)	—	(1,862)
於2007年12月31日	80,634	—	24,382	3,601	2,642	522	111,781	394	112,175
於2008年1月1日	80,634	—	24,382	3,601	2,642	522	111,781	394	112,175
添置	538	5,179	1,768	52	1,817	1,325	10,679	32,209	42,8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6,805	2,296	754	—	2,181	553	12,589	(12,589)	—
出售	(7,600)	—	(109)	(488)	—	—	(8,197)	—	(8,197)
於2008年12月31日	80,377	7,475	26,795	3,165	6,640	2,400	126,852	20,014	146,866
於2009年1月1日	80,377	7,475	26,795	3,165	6,640	2,400	126,852	20,014	146,866
添置	—	1,444	2,436	133	6,213	385	10,611	5,464	16,07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404	983	—	—	1,200	—	22,587	(22,587)	—
出售	—	—	(620)	(110)	(3)	—	(733)	—	(733)
匯兌調整	—	(2)	—	—	—	—	(2)	—	(2)
於2009年6月30日	100,781	9,900	28,611	3,188	14,050	2,785	159,315	2,891	162,206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346	—	768	447	165	44	1,770	—	1,770
年度支銷	181	—	915	139	217	26	1,478	—	1,478
於2006年12月31日	527	—	1,683	586	382	70	3,248	—	3,248
於2007年1月1日	527	—	1,683	586	382	70	3,248	—	3,248
年度支銷	683	—	1,845	324	382	47	3,281	—	3,281
出售後撥回	—	—	(376)	(50)	(15)	(1)	(442)	—	(442)
於2007年12月31日	1,210	—	3,152	860	749	116	6,087	—	6,087
於2008年1月1日	1,210	—	3,152	860	749	116	6,087	—	6,087
年度支銷	1,512	901	2,357	322	764	225	6,081	—	6,081
出售後撥回	(782)	—	(39)	(304)	—	—	(1,125)	—	(1,125)
於2008年12月31日	1,940	901	5,470	878	1,513	341	11,043	—	11,043
於2009年1月1日	1,940	901	5,470	878	1,513	341	11,043	—	11,043
期內支銷	1,006	1,051	1,365	151	1,044	248	4,865	—	4,865
出售後撥回	—	—	(210)	(72)	(1)	—	(283)	—	(283)
匯兌調整	—	(1)	—	—	—	—	(1)	—	(1)
於2009年6月30日	2,946	1,951	6,625	957	2,556	589	15,624	—	15,624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7,073	—	13,260	1,021	1,176	66	22,596	12,693	35,289
於2007年12月31日	79,424	—	21,230	2,741	1,893	406	105,694	394	106,088
於2008年12月31日	78,437	6,574	21,325	2,287	5,127	2,059	115,809	20,014	135,823
於2009年6月30日	97,835	7,949	21,986	2,231	11,494	2,196	143,691	2,891	146,582

- (a)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相關公司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晉江曉升」，乃一家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同擁有若干物業。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為人民幣7,073,000元及人民幣6,893,000元。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年內只把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而晉江曉升同意不就貴集團使用該等物業而收取任何補償。

於2008年2月，貴集團按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釐訂的公平市值人民幣11,582,000元出售其上述物業及有關物業所在的一幅土地(見附註11)的擁有權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根據金郎福建與控股股東達成的協議，應付貴集團代價已從20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股東款項中扣除。出售收益人民幣3,120,000元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緊隨出售該等物業之後，貴集團向金郎福建租回該等物業，自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9,917元。該項租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目前市值租金額而得出，並已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審核。租賃範圍將繼續用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

- (c)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完成的樓宇、廠房及設備所招致的成本。

10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	—	30,072
添置	—	—	30,072	1,01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	30,072	31,08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	—	—	—
年度／期間支銷	—	—	—	363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	—	36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	30,072	30,719

假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物業能夠被自由轉讓，投資物業於200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分析經參照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後釐定，估計約為人民幣33,260,000元。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出。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乃以中期租約承租。

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尚未獲得投資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利郎(中國)將於2009年12月以前獲得上述所有權證。

11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23	14,758	14,758	40,848
添置 (附註b)	13,635	—	27,213	—
出售 (附註9(b))	—	—	(1,123)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4,758</u>	<u>14,758</u>	<u>40,848</u>	<u>40,848</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7	89	401	973
年/期內支銷	22	312	694	420
出售後撥回	—	—	(122)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89</u>	<u>401</u>	<u>973</u>	<u>1,393</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14,669</u>	<u>14,357</u>	<u>39,875</u>	<u>39,455</u>

附註：

- (a) 租賃預付款項為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09年6月30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47年至49年。
- (b) 於2006年取得的租賃預付款項成本包括應付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集美分局或然代價人民幣3,325,000元。倘利郎廈門於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付稅項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則需支付該或然代價。於2009年間，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集美分局批准將上述適用期間由2009年7月1日調至200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利郎廈門不可能於特定期間支付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的稅款。因此，財務資料中已就額外或然代價作出撥備。

12 購買固定資產的訂金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計入結餘的乃就以代價人民幣26,400,000元購買中國晉江市晉江科技工業園一幅土地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予晉江市工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的訂金，分別為人民幣15,990,000元及人民幣20,412,000元。

隨後，土地使用權證於2008年4月向利郎中國發出。因此，該訂金轉撥作租賃預付款項。

13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95	20,333	18,368	40,297
在製品	2,694	1,239	—	—
製成品	24,137	74,461	153,119	145,721
	<u>40,326</u>	<u>96,033</u>	<u>171,487</u>	<u>186,018</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320,701	651,630	789,473	422,260
存貨減值	2,314	390	2,154	1,081
	<u>323,015</u>	<u>652,020</u>	<u>791,627</u>	<u>423,341</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02,485	171,923	249,732	250,032
— 關連公司	51,617	—	—	—
應收票據	—	—	1,560	55,100
	154,102	171,923	251,292	305,132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539	88,226	98,811	12,745
預付廣告開支及裝修津貼	3,008	33,159	4,083	738
貸款予第三方的應收利息	—	2,150	—	—
應退增值稅	151	5,886	3,408	134
其他存款、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445	3,990	26,154	23,079
	<u>209,245</u>	<u>305,334</u>	<u>383,748</u>	<u>341,828</u>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4,102	152,497	210,956	265,0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7,537	28,916	20,452
六個月至一年	—	1,889	11,420	19,642
	<u>154,102</u>	<u>171,923</u>	<u>251,292</u>	<u>305,132</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 貴集團賒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發生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54,102	152,497	207,761	268,25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3,611	22,674	10,79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926	18,826	18,244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889	2,031	7,842
	—	19,426	43,531	36,877
	<u>154,102</u>	<u>171,923</u>	<u>251,292</u>	<u>305,132</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在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應收賬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擔保(附註19)。

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5,080	1,29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503	—	220	—
	<u>47,583</u>	<u>1,294</u>	<u>220</u>	<u>—</u>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

於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07年全數收回。

1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貸款乃授予獨立第三方晉江電控設備有限公司。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2007年4月悉數收回。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乃授予福建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該筆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筆貸款已於2007年悉數收回。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20)。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待結清有關應付票據時獲解除。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34厘、0.72厘、0.36厘及1.27厘。

18 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5,696	55,747	53,506	94,218
手頭現金	<u>1,580</u>	<u>2,772</u>	<u>61</u>	<u>62</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u><u>27,276</u></u>	<u><u>58,519</u></u>	<u><u>53,567</u></u>	<u><u>94,280</u></u>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72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為0.36厘。

19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500,000元及人民幣94,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獲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個人擔保。此外，於200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亦由若干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於2007年12月償還銀行貸款後已獲解除，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則已於2008年4月獲解除。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授予的企業保證作擔保。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作擔保(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各自的實際利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 2009年6月30日每年定息分別為5.38厘、 5.51厘、7.28厘及4.10厘	80,500	54,500	100,000	77,000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 2009年6月30日每年浮息分別為5.81厘、 6.72厘、5.31厘及5.31厘	45,000	40,000	40,000	21,000
	<u>125,500</u>	<u>94,500</u>	<u>140,000</u>	<u>98,000</u>

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額度及已動用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額度	<u>168,699</u>	<u>414,458</u>	<u>383,000</u>	<u>603,500</u>
於結算日已動用的貸款額度				
— 銀行貸款	125,500	94,500	140,000	98,000
— 應付票據 (附註20)	43,199	195,287	140,670	79,710
	<u>168,699</u>	<u>289,787</u>	<u>280,670</u>	<u>177,710</u>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575	37,981	51,146	69,943
應付票據 (附註a)	43,199	195,287	140,670	79,7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b)	62,774	233,268	191,816	149,653
預收款項	334	1,554	23,350	18,283
應計薪金及工資	5,507	6,101	7,374	3,808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8,254	19,031	6,861	7,941
應付補償 (附註c)	594	—	—	—
遞延收入	—	300	300	920
應付退休福利供款	3,012	11,203	21,651	25,368
應付增值稅	2,430	—	—	3,71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890	5,619	8,067	8,076
	<u>83,795</u>	<u>277,076</u>	<u>259,419</u>	<u>217,765</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a)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如附註17所披露者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並獲 貴公司若干董事分別作出人民幣40,269,000元、人民幣149,51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個人擔保。

(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876	225,758	137,818	133,242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186	3,498	50,330	5,358
六個月至一年	880	1,184	2,685	8,503
超過一年	1,832	2,828	983	2,550
	<u>62,774</u>	<u>233,268</u>	<u>191,816</u>	<u>149,653</u>

(c) 結餘乃指就應付一家分銷商的賠償所作撥備，該分銷商於2006年就違反銷售合約而向利郎福建提出索償。索償已根據利郎福建與該分銷商於2007年11月達成的妥協協議獲解決。賠償已悉數支付，而利郎福建的責任已於2007年11月19日獲解除。

21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來自獨立第三方晉江市豐川包裝有限公司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貸款已於2007年12月悉數償還。

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268	—	18,471	10,8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65
	<u>268</u>	<u>—</u>	<u>18,471</u>	<u>10,944</u>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確認，應付股東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結清。

23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控股股東確認，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

為數人民幣139,422,000元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已撥作貴公司的繳足股本，作為2008年9月12日重組的一部分(附註27(d))。

2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前貴集團旗下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位於福建省的中國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繳納所需退休金供款，該款項於到期日時已向各社會保險辦公室匯出。社會保險辦公室負責向受益於該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a) 股權報酬福利

於2003年2月18日(「授出日期」)，貴集團的創辦股東王冬星、王良星及王聰星(統稱「王氏兄弟」)同意從彼等自身於授出日期所持有的股權當中授出整體業務經營的23.5%股權予以下主要管理人員，作為對彼等的貢獻的回報及挽留人才的獎勵。

(i) 於2003年2月18日授出的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u>獲授的主要管理人員</u>	<u>王氏兄弟授予 的股權百分比</u>	<u>歸屬條件</u>
董事		
蔡榮華	8.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胡誠初	5.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王如平	3.0%	由授出日期起至2005年3月19日期間繼續留任
潘榮彬	3.0%	由授出日期起至2006年3月19日期間繼續留任
僱員		
陳維進	2.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陳玉華	1.0%	由授出日期起至2004年3月19日期間繼續留任
王巧星	1.0%	由授出日期起至2004年3月19日期間繼續留任
許天民	0.5%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u>23.5%</u>	

授出的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績效或市場條件。

(ii) 於有關期間內歸屬的股權詳情

授予主要管理人員23.50%的股權中，23.28%的股權已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歸屬，且授予潘榮彬的餘下0.22%的股權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部歸屬。

(iii) 授出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權的公平值計算，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估計公平值乃考慮類似資產在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交易下的市場價值，並就其與市場可資比較者的具體狀況與使用情況(包括缺乏市場吸引力)而予以調整以進行計算。

貴集團已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過渡性條款及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就2006年1月1日前授出及歸屬的股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授出的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68,000元。

於2006年1月1日以後歸屬的授出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6,000元，已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資本儲備的相應金額作為員工成本支銷。於2006年1月1日之前歸屬的授出股權的公平值並未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以下為於2006年1月1日以後歸屬的授出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於有關期間計入資本儲備的相應金額作為員工成本支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承授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潘榮彬	26	—	—	—

(b)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包括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最多9,611,1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8年9月11日止十年內有效，此後不會進一步售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878	8,260	—	890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3,534	1,633	2,652	11,783
土地增值稅撥備	—	—	978	—
	13,534	1,633	3,630	11,78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152)	(9,893)	(1,762)	(6,592)
已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	—	(978)	—
	8,260	—	890	6,08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期內的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 免稅額的 折舊費用		其他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利潤		總計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2006年1月1日	45	129	92	—	2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5(a))	1	861	(351)	—	511	
於2006年12月31日	46	990	(259)	—	777	
於2007年1月1日	46	990	(259)	—	777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5(a))	—	427	(19)	—	408	
於2007年12月31日	46	1,417	(278)	—	1,185	

	超出折舊 免稅額的		其他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折舊費用	應計開支		未分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46	1,417	(278)	—	1,18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5(a))	(19)	2,410	318	(4,440)	(1,731)
於2008年12月31日	<u>27</u>	<u>3,827</u>	<u>40</u>	<u>(4,440)</u>	<u>(546)</u>
於2009年1月1日	27	3,827	40	(4,440)	(546)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5(a))	46	416	7	(2,461)	(1,992)
於2009年6月30日	<u>73</u>	<u>4,243</u>	<u>47</u>	<u>(6,901)</u>	<u>(2,53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77	1,185	997	81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543)	(3,357)
	<u>777</u>	<u>1,185</u>	<u>(546)</u>	<u>(2,538)</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自2008年1月1日起，貴集團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錄得利潤中派發的股息中繳納5%的預扣稅。由於貴公司掌控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利潤，故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並未就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71,031,000元及人民幣110,420,000元(約佔從2008年1月1日起錄得未分派利潤的40%)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負債人民幣3,552,000元及人民幣5,521,000元。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重大暫時差額未獲撥備。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以及股份溢價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乃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其中持有直接權益）的實收資本的總額（經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 貴公司截至該日的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載列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	200	2,000	200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	176	2,000	176

於重組時發行的股份概述如下：

- (a) 於2007年12月4日，利郎控股註冊成立，並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等於人民幣78,000元。
- (b) 於2007年12月，王氏兄弟將其於利郎福建的全部股權注入利郎國際，代價為零。由於股權的轉讓，利郎國際成為利郎福建的控股公司。因此，一筆金額等於利郎福建的已繳足資本人民幣20,996,000元反映出，撇銷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變動表中的已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中的相同金額出現相應增加。
- (c) 於2008年6月10日，利郎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等於人民幣68,000元。
- (d) 於2008年1月2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零。於2008年9月12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購買利郎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以及作為全部清償應付王氏兄弟的款項人民幣139,422,000元的代價（附註23）。

28 儲備

(a) 法定儲備

按中國的法規規定，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b) 資本儲備

於有關期間來自權益持有人及計入資本儲備的注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人民幣26,000元。
- (ii)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利郎福建及利郎中國提供設計顧問服務的公平值，及由王氏兄弟擁有但由 貴集團免費佔有的物業的租賃公平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 (iii)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資本化金額人民幣139,422,000元（見附註23）。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在中國境外的經營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此換算乃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

(d)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08年1月2日註冊成立，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開始營業。因此，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上文A節所述的基準，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23,000元、人民幣112,226,000元、人民幣389,358,000元及人民幣468,200,000元。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均來自日常業務。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大型金融機構。

應收賬款乃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呈列。 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出票日期後60至180天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結算日， 貴集團面對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0.0%、31.7%、24.7%及33.7%，而最大單一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則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3.5%、11.5%、12.2%及12.2%。

貴集團審核獲 貴集團墊款的第三方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水平，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賬面值。除附註32所載由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提供可致使貴集團或貴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於各結算日，就此等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2中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而籌措的貸款。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已訂約最早清償日期，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0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9,375	—	129,375	125,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95	—	83,795	83,79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400	—	1,400	1,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8	—	268	26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139,422	139,422	139,422
	<u>214,838</u>	<u>139,422</u>	<u>354,260</u>	<u>350,385</u>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033	—	97,033	94,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076	—	277,076	277,076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139,422	139,422	139,422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1,790	1,790	1,790
	<u>374,109</u>	<u>141,212</u>	<u>515,321</u>	<u>512,788</u>

	於20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4,990	—	144,990	14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419	—	259,419	259,4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471	—	18,471	18,471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1,987	1,987	1,987
	<u>422,880</u>	<u>1,987</u>	<u>424,867</u>	<u>419,877</u>
	於2009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9,938	—	99,938	98,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765	—	217,765	217,7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944	—	10,944	10,944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2,767	2,767	2,767
	<u>328,647</u>	<u>2,767</u>	<u>331,414</u>	<u>329,476</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除具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有關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詳情於附註17及18中披露。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浮息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19中披露。

管理層預期利率的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預計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股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可能出現的對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假設利率變動每年均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該分析乃按整個有關期間內的相同基點而作出。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而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 貴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 貴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平值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除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外，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鑒於此等條款，披露此等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f)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利用不同的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負債淨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值為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資金(即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另加來自控股股東的長期貸款及負債淨額。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	125,500	94,500	140,000	98,000
應付票據	20	43,199	195,287	140,670	79,71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1	1,400	—	—	—
借款總額		170,099	289,787	280,670	177,710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4,970	54,009	42,201	27,763
現金	18	27,276	58,519	53,567	94,280
負債淨額		127,853	177,259	184,902	55,667
股東資金		48,718	145,573	439,295	529,278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23	139,422	139,422	—	—
資金總額		315,993	462,254	624,197	584,945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40%	38%	30%	10%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0,586	14,532	5,483	4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526	121,220	179,516	178,912
	148,112	135,752	184,999	179,325

(b) 投資承擔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投資於利郎廈門的出資承擔為25,450,074美元，約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679	1,626
一年至五年期間	—	—	267	—
	—	—	1,946	1,626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其位於香港、晉江及廈門的辦公室以及位於晉江的生產廠房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於所有條款均經重新協商後予以重續。租賃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冬星	貴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
王良星	
王聰星	
(統稱王氏兄弟)	
晉江曉升服裝實業有限公司(「晉江曉升」) Jinjiang Xiaosheng Apparel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ii))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良星、王冬星、王聰星及王如平分別實際擁有24.2%、22.3%、18.6%及9.3%的股權。其餘25.6%的股權由王氏兄弟的舅父林家樂擁有。於2009年6月23日，晉江曉升已解除業務登記。
晉江市猛郎服飾有限公司(「晉江猛郎」) Jinjiang Menglang Apparel Limited (附註(ii))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良星、王冬星、王聰星及王如平分別實際擁有32.5%、30%、25%及12.5%的股權。於2008年8月28日，晉江猛郎已解除業務登記。
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 Jinlang (Fujian) Investments Co., Ltd. (附註(ii))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良星、王冬星及王聰星分別實際擁有33.3%、33.3%及33.4%股權。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合肥曉升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合肥曉升」) Hefei Xiaosheng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ii))	曾由 貴集團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胡誠初及潘榮彬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於2007年9月30日，胡誠初及潘榮彬出售彼等於合肥曉升的權益予 貴集團前僱員許培德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合肥曉升自此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杭州曉星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曉星」) Hangzhou Xiaoxing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ii))	曾由 貴集團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胡誠初及潘榮彬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於2007年2月28日，胡誠初及潘榮彬出售彼等於杭州曉星的權益予 貴集團前僱員林金泰及許培德，杭州曉星自此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長沙曉星服飾貿易有限公司(「長沙曉星」) Changsha Xiaoxing Apparel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ii))	曾由 貴集團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胡誠初及潘榮彬分別擁有45%及55%股權。 於2007年8月31日，胡誠初及潘榮彬出售彼等於長沙曉星的權益予 貴集團前僱員林金泰及許培德，長沙曉星自此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鄭州市凱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凱利」) Zhengzhou Kaili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ii))	曾由 貴集團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胡誠初及潘榮彬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於2007年8月31日，胡誠初及潘榮彬出售彼等於鄭州凱利的權益予 貴集團前僱員林金泰及許培德，鄭州凱利自此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貴陽曉星商貿有限公司(「貴陽曉星」) Guiyang Xiaoxing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ii))	曾由 貴集團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胡誠初及潘榮彬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 於2006年12月31日，胡誠初及潘榮彬出售彼等於貴陽曉星的權益予 貴集團前僱員林金泰及許培德，貴陽曉星自此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長春市恩比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長春恩比」) Changchun Enbi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ii))	曾由 貴集團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胡誠初及潘榮彬分別擁有52%及48%股權。 於2007年6月30日，胡誠初及潘榮彬出售彼等於長春恩比的權益予 貴集團前僱員林金泰及許培德，長春恩比自此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西安市閩星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閩星」) Xian Minxing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ii))	曾由 貴集團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胡誠初及潘榮彬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於2007年9月30日，胡誠初及潘榮彬出售彼等於西安閩星的權益予 貴集團前僱員許培德及一位獨立第三方，西安閩星自此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收購以往由胡誠初及潘榮彬擁有的此等公司的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而胡誠初及潘榮彬向前僱員出售彼等的股權後已終止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並不再涉足此等公司。自此，根據附註1(u)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此等公司不再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ii) 貴公司的英譯名僅供參考。 貴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主。

(a) 經常性交易

(i) 於有關期間，王氏兄弟以零代價向利郎福建授予彼等擁有的一間生產廠房的使用權。 貴公司董事估計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類似生產廠房的公平市值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貴集團自2008年2月起已停止使用上述生產廠房。

(ii) 貴集團自金郎福建租用物業，自2008年3月1日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9,917元，及自2009年3月1日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1,315元。2008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及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已付及應付金郎福建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99,000元及人民幣945,000元。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公司的現金墊款 (附註i)					
— 晉江曉升	30,703	38,262	—	—	—
給予/(來自) 貴公司股東的 現金墊款 (附註i)					
— 王冬星	56,080	5,842	—	—	—
— 王聰星	(264)	27,000	9,409	7,807	19,909
— 王氏兄弟	(108,198)	—	—	—	—
向由 貴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 公司出售貨品 (附註ii)					
— 合肥曉升	14,628	37,163	—	—	—
— 杭州曉星	17,905	4,626	—	—	—
— 長沙曉星	19,043	15,755	—	—	—
— 鄭州凱利	16,345	27,165	—	—	—
— 貴陽曉星	7,017	—	—	—	—
— 長春恩比	7,182	10,017	—	—	—
— 西安閩星	6,039	19,432	—	—	—
	88,159	114,158	—	—	—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 金郎福建	—	—	11,582	11,582	—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將不會於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附註：

- (i) 向 貴集團關連方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乃無抵押並免息。以上所披露的金額亦為於有關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最大金額。
- (ii) 貴公司董事確認，在董事於此等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期間向有關公司所作銷售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而訂價。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晉江曉升	30,703	—	—	—
— 晉江猛郎	11,800	—	—	—
— 金郎福建	—	—	220	—
	42,503	—	220	—
— 合肥曉升	8,677	—	—	—
— 杭州曉星	9,402	—	—	—
— 長沙曉星	5,583	—	—	—
— 鄭州凱利	16,706	—	—	—
— 貴陽曉星	4,264	—	—	—
— 長春恩比	3,915	—	—	—
— 西安閩星	3,070	—	—	—
	94,120	—	220	—
應收股東款項				
— 王冬星	5,080	—	—	—
— 王聰星	—	1,294	—	—
	5,080	1,29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金郎福建	—	—	—	65
應付股東款項				
— 王聰星	268	—	18,471	10,879
— 王氏兄弟	139,422	139,422	—	—
	139,690	139,422	18,471	10,879

應收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貴公司董事確認，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8	1,526	3,784	1,329	2,189
酌情花紅	—	105	1,697	106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14	293	185	80	9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6	—	—	—	—
	<u>1,428</u>	<u>1,924</u>	<u>5,666</u>	<u>1,515</u>	<u>2,288</u>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32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利郎福建為獨立第三方晉江華意鞋業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3,6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

由於已作出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擔保金額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就已作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該擔保已於2007年10月15日解除。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貴集團就過往擁有類似資產的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每年審核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識別資產有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對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記錄時，會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可能會影響該年及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及對稅務規則的詮釋。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獲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未來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貨品的銷售情況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定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據此，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貴集團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市況可能發生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34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該等變動中，以下各項關乎可能與貴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事宜：

	<u>於下列日期起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董事已經確認，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1. 派付股息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2日的董事會決議，貴公司自留存收益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3,04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上市前全數付清。

2. 新的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度

於2009年8月，利郎國際取得六個月的短期可動用貸款額度，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可動用貸款額度的固定利率為年利率3.60厘，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一間關連公司存於該銀行的存款作抵押。

E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39,505	139,50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03	20,25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303)	(20,253)
流動資產淨額		—	—
資產淨額		<u>139,505</u>	<u>139,505</u>
股權			
股本	(b)	176	176
股份溢價	27	<u>139,329</u>	<u>139,329</u>
		<u>139,505</u>	<u>139,505</u>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且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詳情載於A節。
- (b) 貴公司於200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以零代價向貴集團現有實益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隨後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利郎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作為全數清償利郎國際欠付王氏兄弟人民幣139,422,000元的款項。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09年9月1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於2009年6月30日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假設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2009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3.20港元計算	529,278	761,407	1,290,685	1.08 1.23
按發售價每股4.00港元計算	529,278	966,092	1,495,370	1.25 1.42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93億元計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3.20港元及4.0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人民銀行於2009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兌換成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和各自發售價3.20港元及4.00港元而釐定，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人民銀行於2009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兌換成港元。
5.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1.248億元。於2009年6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1.243億元。持作自用物業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0萬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中。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而列值，故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且將不會載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倘有關重估盈餘獲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會每年額外產生約人民幣1萬元的折舊。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09年8月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5,300百萬元，該特別股息已付予我們的股東。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³⁾ 不少於人民幣2.81億元
(約3.19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234元
(約0.266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銀行於2009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兌換成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刊發日期為2009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指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工作程序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作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實務進行而加以依賴。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是否確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應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09年9月1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利潤預測」。

A. 基準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非經常項目已經或可能產生。該預測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所編製。

B. 假設

該預測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作出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C. 函件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內。

(i)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利潤預測」載列的有關達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利潤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為基準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所做出的假設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2009年9月11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09年9月11日

(ii)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美銀美林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知悉利潤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9月11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利潤預測依據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假設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謹啟

2009年9月1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於2009年6月30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由於 貴集團所租賃的第一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且不得轉租或分租，亦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基於第二類物業權益的樓宇及建築物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故很可能並無相關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因此，物業權益是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

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能力而定。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持作日後開發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騰空交吉，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就截至估值日並無轉讓予 貴集團的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類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此，該物業並不屬於 貴集團。

吾等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號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第一類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並就該等協議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

吾等曾獲出示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

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是否有效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中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用作日後發展。吾等假設各方面條件均屬良好而進行估值。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金額一律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9月11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行業擁有26年經驗，並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行業擁有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4樓34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科技工業園區 的一幅土地、十幢樓宇及 若干構築物	124,847,000	100%	124,847,000
小計：		<u>124,847,000</u>		<u>124,847,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為未來發展而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僑英街道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購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未來路東面 及金水路南面的 曼哈頓廣場 第一及第二層 的12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u>零</u>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兩幅土地、兩幢工業大樓、一幢7層高工業大樓的1至3層及5至7層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梅嶺小區的一幅土地及五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僑英路287號一幢6層高寫字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環珠路387號一幢5層高工業大樓的第4層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福建省龍巖市長汀縣經濟開發區第四期的3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第21層2107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24,847,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24,847,000</u></td> </tr> </table>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u>124,847,000</u>	<u>124,847,000</u>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u>124,847,000</u>	<u>124,847,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4樓34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34樓的單位約於1988年落成的45層高辦公室大廈。</p> <p>該單位的租賃面積約為2,237平方呎。</p> <p>該物業由East King Asia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租予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2年至2010年3月31日，月租為100,665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但包括地租。</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East King Asia Limited，備忘錄編號為07122802860084，日期為2007年12月7日。
2.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向印花稅署繳清全部印花稅。
3. 該物業受限於大廈公契(備忘錄編號為UB3824584，日期為1988年8月31日)，以及補充大廈公契(備忘錄編號為UB4877936，日期為1991年6月27日)。
4. 根據日期為2008年4月29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East King Asia Limited(獨立第三方)租予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為期2年至2010年3月31日，月租為100,665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但包括地租。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科技工業園區 的一幅土地、 十幢樓宇及 若干構築物	<p data-bbox="523 453 882 59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5,267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2007年及2009年分若干期落成的十幢樓宇及若干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23 640 882 704">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596.53平方米。</p> <p data-bbox="523 753 882 817">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宿舍及配套樓宇。</p> <p data-bbox="523 866 882 929">有關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管道及溝渠。</p> <p data-bbox="523 978 882 1072">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2058年3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辦公用途。	124,847,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124,847,000元

附註：

1. 根據於2008年4月3日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郎(中國)有限公司(「利郎中國」)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晉地合2008掛字第00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利郎中國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於2058年3月25日屆滿。地價為人民幣27,129,40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8)第0033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5,26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利郎中國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於2058年3月25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 — 晉房權證青陽字第01-200470-001號，總建築面積約81,596.53平方米的十幢樓宇由利郎中國擁有。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所規定的條件，利郎中國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並於法定的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合法權利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利郎中國為該物業的十幢樓宇的唯一擁有人，並擁有合法權利佔用、使用、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為未來發展而持有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僑英街道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6,502.84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 年，將於2056年12月27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正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於2006年12月31日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集美分局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利郎廈門」)所簽訂的一份廈門市集美區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66,502.8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利郎廈門，年期為50年，於2056年12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9,975,427.2元。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集美分局與利郎廈門於2007年4月18日就上述合同所訂立的補充合同，上述土地主體工程的開工時間不得超過2007年10月31日，建設期限不得超過2008年6月30日。根據隨後各種官方文件，並據利郎廈門所告知，上述土地主體工程的開工時間已獲准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該等主體工程須於開工一年後竣工，期間內獲豁免繳納土地閒置費。
- 根據一份房地產證 — 廈地房證第地0000596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66,502.8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利郎廈門，年期為50年，於2056年12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於評估該物業時，由於該物業不可自由轉讓，吾等於估值日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1,916,000元，當中假設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無需支付額外地價。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利郎廈門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擁有人；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合同所規定的條件，於法定的土地使用年期內利郎廈門有合法權利使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利郎廈門須於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前申請獲得有關地方機構的批准及／或支付額外地價或租賃利潤；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購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未來路東面及 金水路南面的 曼哈頓廣場 第一及第二層的 12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約2008年落成 的三層高商業樓宇第一及第二層 的12個商業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066.67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利郎中國」)已於2008年7月10日與河南昇龍置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12份商品房買賣合同，以總代價人民幣28,905,930元購買總建築面積為1,066.67平方米的12個單位，誠如 貴集團確認，該代價於估值日期已悉數繳清。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歸屬利郎中國，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我們賦予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3,260,000元(作參考之用)。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商品房買賣合同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條件為該物業須符合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所規定的預售條件；及
 - b. 利郎中國將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條件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明。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青陽區 南環路 利郎工業園 的兩幅土地、 兩幢工業大樓、 一幢7層高 工業大樓的 1至3層及 5至7層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 10,282.66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兩 幢工業大樓及一幢於約2004年落 成的7層高工業大樓的1至3層及5 至7層。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8,066.5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金郎 (福建)投資有限公司租予利郎(中 國)有限公司(「利郎中國」)，租期 分別自2008年3月1日及2009年3 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 總季租為人民幣543,695元，不包 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展 覽及員工宿舍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5月26日的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418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95.01平方米的兩幢工業大樓(部分物業)由關連方租予利郎中國，為期兩年零十個月，自2008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季租金為人民幣329,7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64.6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71.56平方米的7層高工業大樓(第4層除外)(另一部分物業)由關連方租予利郎中國，為期一年零十個月，自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季租金為人民幣213,94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c.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梅嶺小區的一幅土地及5幢工業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331平方米的土地及於約2004年在該土地上落成的5幢工業大樓。</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3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中國)有限公司(「利郎中國」)，為期2年，於2010年2月28日屆滿，2008年季租金為人民幣234,931.2元及2009年季租金為人民幣277,51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中國，為期2年，於2010年2月28日屆滿，2008年季租金為人民幣234,931.2元及2009年季租金為人民幣277,51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由於出租人的營業執業於訂立租賃協議前被有關機關撤回，故租賃協議或會被破產清算組或有關法院定為無效或被終止；
 - b. 利郎中國面臨無法繼續佔用物業的風險；及
 - c. 利郎中國不會因出租及佔用該物業而遭致任何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僑英路287號 一幢6層高寫字樓第 一層的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約2002年落成的6層高寫字樓第一層的單位及其土地使用權。</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6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利郎廈門」)，租期為一年，於2009年8月1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7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p> <p>該租賃協議已於估值日後終止。</p>	該物業於估值日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廈門，租期為一年，於2009年8月1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7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c.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 環珠路387號 一幢5層高工業大樓 的第4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約2008年落成的5層高工業大樓的第4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70.2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利郎廈門」)，租期於2010年5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702.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廈門，租期於2010年5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702.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c.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巖市 長汀縣經濟開發區 第四期的3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3幢於約2009年落成的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281.2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利郎廈門」)，租期為一年，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季租為人民幣364,15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生產及員工宿舍用途。	

附註：

1.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廈門，租期為一年，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季租為人民幣364,15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c.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吳淞路218號 寶礦國際大廈 第21層2107室	<p>該物業包括一間位於一幢於約2006年落成的36層高寫字樓的第21層的辦公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29.4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中國)有限公司(「利郎中國」)，租期為兩年，於2010年10月19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3,262.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及其補充條款，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利郎中國，租期為兩年，於2010年10月19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3,262.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及擁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b.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該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但該協議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d. 該物業受一項抵押的規限，且一旦抵押權於租賃期內獲得實現，則該租賃協議對受讓人不具約束力。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乃於2009年9月4日通過，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公司章程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從而獲得有

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公司章程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公司章程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公司章程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公司章程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按下文第2(i)段所述的方式發出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公司章程規定的簡短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公司章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

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公司章程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整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整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整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

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

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公司章程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文件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按上文第2(i)段所述的方式發出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公司章程細則中最短通知期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章程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利潤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章程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倘公司章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况，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一份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得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的相異之處，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1月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4樓3402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余致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帆道11號維港灣6座18樓G室。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08年1月2日，一名認購者以零代價把其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曉升國際，而我們配發及發行總數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834,999股予曉升國際；及(ii)165,000股予銘郎投資。於此段所述該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以下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 (ii) 我們根據以下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再增設99,998,000,000股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有條件地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發行1,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8,800,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上改變我們股份發行的控制權。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我們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通過及採納公司章程；
- (b)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30日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據此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認購有關發行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當日或之前)：
 - (i) 我們藉增設99,998,000,000股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所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6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89,800,00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898,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並於2009年9月4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我們的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的現有股權比例（儘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股份將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而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我們根據以下(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我們的股本面值總額，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予購入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我們批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我們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我們的架構，包括以下：

- (a) 於2008年1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的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股。同日，一名認購者以零代價把其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曉升國際，而我們配發及發行總數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i)834,999股予曉升國際及(ii)165,000股予銘郎投資；
- (b) 於2007年1月10日，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以信託形式代王冬星先生持有的1,700股利郎國際股份予王冬星先生。同日，王氏兄弟的姪兒姚巧明先生以零代價分別轉讓其以信託形式代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持有的1,700股及3,300股利郎國際股份予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

- (c) 於2007年6月27日，王氏兄弟的叔父林家樂先生根據王氏兄弟的指示與利郎國際訂立股權變更協議，以零代價轉讓其以信託形式代王氏兄弟持有利郎福建的全部股權予利郎國際。該利郎福建的股權轉讓已於2007年12月20日起生效；
- (d) 於2007年12月27日，利郎國際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港元。於同日，利郎國際按王氏兄弟各自於利郎國際的權益比例，向彼等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及配發總數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彼等按上文(c)段所述的方式而獲得利郎福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利郎國際作為交換；
- (e) 於2008年1月7日，王氏兄弟以零代價按以下方式轉讓所擁有利郎國際總數4,700股股份予管理層及其他股東：
- (i) 王冬星先生轉讓1,600股股份予蔡榮華先生；
 - (ii) 王良星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予胡誠初先生；
 - (iii) 王良星先生轉讓500股股份予王如平先生；
 - (iv) 王聰星先生轉讓100股股份予王如平先生；
 - (v) 王聰星先生轉讓600股股份予潘榮彬先生；
 - (vi) 王聰星先生轉讓400股股份予陳維進先生；
 - (vii) 王聰星先生轉讓各200股股份予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及
 - (viii) 王冬星先生轉讓100股股份予許天民先生。
- (f) 於2008年6月10日，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利郎控股向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於當時為利郎國際全部股東）收購各人所擁有利郎國際總數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郎控股按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其資本總數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其中8,350股予曉升國際及1,650股予銘郎投資併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

- (g) 於200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收購彼等所擁有利郎控股股本總數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各自的指示，(i)配發及發行總數9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635,000股予曉升國際、165,000股予銘郎投資、總數93,000股予王氏兄弟及總數47,000股予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作為交換；及(ii)將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持有總數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2008年9月1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王氏兄弟，其中20,000股予王冬星先生、20,000股予王良星先生及20,000股予王聰星先生，作為根據2008年9月12日的貸款出讓契約(詳情載於下文第9(b)段)向王氏兄弟悉數支付總數135,490,000港元。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以上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07年12月4日，利郎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並於2007年12月27日分別向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配發及發行8,350股及1,650股股份；及
- (b) 於2007年12月24日，利郎中國的投資資本總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

除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中國三家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股本佔有股份，以下為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摘要：

- | | | | |
|-----|--------|--------|---|
| (a) | (i) | 企業名稱 | ：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 |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2005年3月25日 |
| | (iii) | 經濟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iv) | 註冊所有人 | ： 利郎國際 |
| | (v) | 投資總額 | ： 250,000,000港元 |
| | (vi) | 註冊資本 | ： 100,000,000港元 |
| | (vii)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 (viii) | 經營期 | ： 由2005年3月25日起至2035年3月24日止 |
| | (ix) | 營業範圍 | ： 服裝、服飾、各種鞋、傢私、五金(不包括電鍍)及塑膠製品(不包括出口配額許可証管理品種)生產 |
| (b) | (i) | 企業名稱 | ：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 |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1995年4月24日 |
| | (iii) | 經濟性質 | ： 外商獨資企業 |
| | (iv) | 註冊所有人 | ： 利郎國際 |
| | (v) | 投資總額 | ： 25,000,000港元 |
| | (vi) | 註冊資本 | ： 20,000,000港元 |
| | (vii) | 我們應佔權益 | ： 100% |
| | (viii) | 經營期 | ： 由199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 |
| | (ix) | 營業範圍 | ： 服裝、鞋及領帶(不包括出口配額許可証管理品種)生產 |

(c) (i)	企業名稱	: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6年6月12日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所有人	: 利郎國際
(v)	投資總額	: 30,000,000美元
(vi)	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	: 由2006年6月12日起至2036年6月11日止
(ix)	營業範圍	: 服裝、服飾、皮鞋、皮具及塑膠製品生產、加工及批發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我們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僅可以我們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公司章程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該等溢價必須以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公司章程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股份於上市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我們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的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i)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ii)利郎控股(作為買方)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協議，利郎控股收購利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利郎控股按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總數10,000股新股，其中8,350股予曉升國際及1,650股予銘郎投資併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

- (b) 由(i)王氏兄弟(作為出讓人)、(ii)利郎控股(作為受讓人)及(iii)利郎國際(作為借方)於2008年9月12日訂立貸款出讓契約。據此,王氏兄弟將彼等的權利、股權、業權、索償、利益及分別向利郎國際所借的貸款總數135,490,000港元轉讓予利郎控股;代價總額135,49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向王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結清。
- (c) 由(i)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作為賣方)、(ii)王氏兄弟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作為擔保人)及與(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08年9月12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A)本公司收購利郎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的指示,(i)配發及發行總數9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其中635,000股予曉升國際、165,000股予銘郎投資、總數93,000股予王氏兄弟及總數47,000股予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及(ii)將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持有總數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利郎控股根據以上(b)所述之貸款出讓契約應付的代價乃透過向王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結清;
- (d) 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於2009年9月10日訂立彌償保證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下列印綉圖案設計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u>設計說明</u>	<u>註冊地點</u>	<u>註冊編號</u>	<u>有效期</u>
印綉圖案1	中國	13-2007-F-0270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2	中國	13-2007-F-0271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3	中國	13-2007-F-0272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4	中國	13-2007-F-0273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5	中國	13-2007-F-0274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6	中國	13-2007-F-0275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7	中國	13-2007-F-0276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8	中國	13-2007-F-0277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9	中國	13-2007-F-0278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0	中國	13-2007-F-0279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1	中國	13-2007-F-0280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2	中國	13-2007-F-0281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3	中國	13-2007-F-0282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u>設計說明</u>	<u>註冊地點</u>	<u>註冊編號</u>	<u>有效期</u>
印綉圖案14	中國	13-2007-F-0283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5	中國	13-2007-F-0284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6	中國	13-2007-F-0285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7	中國	13-2007-F-0286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19	中國	13-2007-F-0287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20	中國	13-2007-F-0288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印綉圖案21	中國	13-2007-F-0289	2007年1月16日至 2057年12月31日
鈕扣圖案	中國	13-2008-F0098	自版權首次刊發當日起 至第50個曆年的12月 31日止期間
袖標圖案	中國	13-2008-F0099	自版權首次刊發當日起 至第50個曆年的12月 31日止期間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LILANG • 利郎	中國	18 (附註1)	3364851	2004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7日
2.	 LILANG • 利郎	香港	25 (附註2)	300341414	2004年12月21日至 2014年12月20日
3.	 LILANG • 利郎	澳門	25	N/015799	2005年5月5日至 2012年5月5日
4.	 LILANG • 利郎	中國	26 (附註3)	3364867	2004年9月28日至 2014年9月27日
5.	 LILANG • 利郎	中國	25	4427955	2008年12月14日至 2018年12月13日
6.		中國	18	913083	2006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7.		中國	25	626989	2003年1月20日至 2013年1月19日
8.		中國	18	917013	2006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9.	LILANG	中國	25	1172696	2008年5月7日至 2018年5月6日
10.	利郎	中國	25	1183944	2008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3日
11.	利郎	台灣	25	01171368	2005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12.	利郎王	中國	25	1089056	2007年8月28日至 2017年8月27日
13.		中國	25	1144625	2008年1月21日至 2018年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4.		中國	25	1405096	2000年6月7日至 2010年6月6日
15.		中國	25	1405265	2000年6月7日至 2010年6月6日
16.		中國	25	1513109	2001年1月28日至 2011年1月27日
17.		中國	25	1513110	2001年1月28日至 2011年1月27日
18.		馬德里協議 及議定書 指定的 地點 (附註47)	25	846116	2005年3月18日至 2015年3月18日
19.		中國	25	1593187	2001年6月28日至 2011年6月27日
20.		中國	25	1939331	2002年10月28日至 2012年10月27日
21.		中國	25	3257091	2004年4月14日至 2014年4月13日
22.		中國	25	3257092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3.		中國	25	3257093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4.		中國	25	3257094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5.		中國	25	3257095	2004年2月14日至 2014年2月13日
26.		中國	25	3257096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27.		中國	25	4439780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28.		中國	25	4439781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29.		中國	25	4439783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0.	勝利郎 SHENGLIANG	中國	25	4439784	2009年5月7日至 2019年5月6日
31.	港利郎 GANGLIANG	中國	25	4439785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32.	贏利郎 YINGLIANG	中國	25	4439786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33.	美利郎 MEILILANG	中國	25	4439789	2009年5月7日至 2019年5月6日
34.	利郎鷹 LILANGYING	中國	25	4440038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5.	利郎豹 LILANGBAO	中國	25	4440039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6.	利郎虎 LILANGHU	中國	25	4440040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7.	利郎花 LILANGHUA	中國	25	4440041	2009年2月28日至 2019年2月27日
38.	英利郎 YINGLIANG	中國	25	4440042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39.	梨郎 LILANG	中國	25	4440043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0.	利郎 LILANG	中國	25	4440044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1.	利琅 LILANG	中國	25	4440045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2.	立郎 LILANG	中國	25	4440046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3.	皇家利郎 HUANGJIALILANG	中國	25	4440065	2009年2月21日至 2019年2月20日
44.	法利郎 FALILANG	中國	25	4439779	2009年4月21日至 2019年4月20日
45.	利郎王子 LILANGWANGZI	中國	25	4439790	2008年11月21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46.		中國	25	3433478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7.		中國	25	3433479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48.	玉領先生	中國	25	3458736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49.	玉領先生	中國	35 (附註4)	3458735	2004年8月28日至 2014年8月27日
50.	利郎商務服裝	中國	25	3458738	2005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0日
51.	黎領	中國	25	3458740	2005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0日
52.	黎領	中國	35	3458739	2004年8月28日至 2014年8月27日
53.	玉領	中國	25	3458994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54.	玉領	中國	35	3458728	2004年8月28日至 2014年8月27日
55.		香港	25	300158599	2004年2月14日至 2014年2月13日
56.		香港	25	300652987	2006年6月6日至 2016年6月5日
57.		澳門	25	N/022792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58.		中國	25	4850360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59.		中國	34 (附註5)	5412213	2009年4月7日至 2019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0.	利郎商务休闲	中國	25	4119685	2008年1月14日至 2018年1月13日
61.	利郎商务男装	中國	25	4119686	2008年1月14日至 2018年1月13日
62.		中國	18	3623672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63.		中國	25	3623673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64.	LILANZ 利郎	香港	18, 25, 35	301041524	2008年1月29日至 2018年1月28日
65.	LILANZ 利郎	澳門	18	N/033904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66.	LILANZ 利郎	澳門	25	N/033906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67.	LILANZ 利郎	澳門	35	N/033908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68.	LILANZ 利郎	台灣	18	01341836	2008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15日
69.	LILANZ 利郎	台灣	25	01364601	2009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70.	LILANZ 利郎	台灣	35	01370783	2009年7月16日至 2019年7月15日
71.		澳門	18	N/033905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72.		澳門	25	N/033907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73.		澳門	25	N/033909	2008年8月28日至 2015年8月28日
74.		台灣	25	01333213	2008年10月16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75.		台灣	18	01341835	2008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15日
76.		台灣	35	01370782	2009年7月16日至 2019年7月15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7.		香港	18, 25, 35	301041533	2008年1月29日至 2018年1月28日
78.		馬德里協議 及議定書 指定的地 點 (附註 48)	25	986955	2008年12月1日至 2018年12月1日
79.		日本	25	5175681	2008年10月24日 起計10年期間
80.		韓國	25	40-0780100	2009年2月19日 起計10年期間
81.		美國	25	3588706	2009年3月10日 起計10年期間
82.		德國	25	302008056830	2008年8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83.		中國	25	4257089	2008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各項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	利郎LELO	中國	25	2005年8月22日	4850361
2.	今利郎 JINLILANG	中國	25	2004年12月29日	4439782
3.	名利郎 MINGLILANG	中國	25	2004年12月29日	4440037
4.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9 (附註6)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5
5.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11 (附註7)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4
6.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12 (附註8)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3
7.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18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1
8.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3 (附註9)	2004年12月29日	4439600
9.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5	2004年12月29日	4439598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0.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6	2004年12月29日	4439597
11.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28 (附註10)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6
12.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2 (附註11)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5
13.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3 (附註12)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4
14.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4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3
15.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35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2
16.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1 (附註13)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1
17.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2 (附註14)	2004年12月29日	4439580
18.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3 (附註15)	2004年12月29日	4439579
19.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4 (附註16)	2004年12月29日	4439578
20.	简约而不简单	中國	45 (附註17)	2004年12月29日	4439577
21.		中國	25	2005年2月6日	4501988
22.		中國	25	2005年2月7日	4503766
23.		中國	25	2006年3月20日	5221763
24.		中國	25	2006年1月26日	5142593
25.		中國	25	2006年3月20日	5221762
26.	利郎	中國	18	2006年4月30日	5327021
27.	利郎	中國	25	2006年4月30日	5327041
28.	LILANG	中國	18	2006年4月30日	5327020
29.	LILANG	中國	25	2006年4月30日	5327040
30.		中國	18	2006年6月12日	5412211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31.		中國	25	2006年6月12日	5411174
32.		中國	3 (附註18)	2006年6月12日	5411164
33.		中國	18	2006年6月12日	5411158
34.		中國	26	2006年6月12日	5411165
35.		中國	28	2006年6月12日	5412214
36.		中國	35	2006年6月12日	5412212
37.	利郎商務会所	中國	35	2006年9月18日	5612889
38.	利郎商務時間	中國	35	2006年9月18日	5612888
39.		中國	25	2006年12月25日	5806450
40.		中國	25	2006年12月25日	5805277
41.		中國	25	2007年4月16日	5999893
42.	 LILANG.J	中國	25	2007年4月16日	5999891
43.	 LILANG	中國	25	2007年4月16日	5999892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44.		中國	25	2007年9月24日	6291984
45.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6
46.		中國	25	2007年11月2日	6355052
47.		中國	3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5
48.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59
49.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58
50.		中國	3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57
51.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4
52.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3
53.		中國	3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2
54.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1
55.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60
56.		中國	18	2007年12月10日	6427431
57.		中國	25	2007年12月10日	6427430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58.		中國	25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3
59.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3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7
60.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18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2
61.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3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1
62.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5	2007年12月14日	6436500
63.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6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6
64.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28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5
65.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32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9
66.	 简约 而不简单	中國	33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8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67.	 簡約而不简单	中國	34	2007年12月14日	6436494
68.	 簡約而不简单	中國	35	2007年12月14日	6436513
69.	Lilanz	中國	18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7
70.	Lilanz	中國	2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6
71.	Lilanz	中國	3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5
72.	Lilans	中國	18	2007年12月20日	6448000
73.	Lilans	中國	2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9
74.	Lilans	中國	35	2007年12月20日	6447998
75.		中國	35	2008年1月17日	6514173
76.		中國	2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4
77.		中國	18	2008年1月17日	6514155
78.		中國	1 (附註19)	2008年9月10日	6946791
79.		中國	2 (附註20)	2008年9月10日	6946790
80.		中國	3	2008年9月10日	6946789
81.		中國	4 (附註21)	2008年9月10日	6946788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82.		中國	5 (附註22)	2008年9月10日	6946787
83.		中國	6 (附註23)	2008年9月10日	6946786
84.		中國	7 (附註24)	2008年9月10日	6946785
85.		中國	8 (附註25)	2008年9月10日	6946784
86.		中國	9	2008年9月10日	6946783
87.		中國	10 (附註26)	2008年9月10日	6946782
88.		中國	11	2008年9月10日	6946831
89.		中國	12	2008年9月10日	6946830
90.		中國	13 (附註27)	2008年9月10日	6946829
91.		中國	14 (附註28)	2008年9月10日	6946828
92.		中國	15 (附註29)	2008年9月10日	6946827
93.		中國	16 (附註30)	2008年9月10日	6946826
94.		中國	17 (附註31)	2008年9月10日	6946825
95.		中國	18	2008年1月17日	6514158
96.		中國	19 (附註32)	2008年9月10日	6946824
97.		中國	20 (附註33)	2008年9月10日	6946823
98.		中國	21 (附註34)	2008年9月10日	6946822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99.		中國	22 (附註35)	2008年9月10日	6946821
100.		中國	23	2008年9月10日	6946820
101.		中國	24 (附註36)	2008年9月10日	6946819
102.		中國	2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7
103.		中國	26	2008年9月10日	6946818
104.		中國	27 (附註37)	2008年9月10日	6946817
105.		中國	28	2008年9月10日	6946816
106.		中國	29 (附註38)	2008年9月10日	6946815
107.		中國	30 (附註39)	2008年9月10日	6946814
108.		中國	31 (附註40)	2008年9月10日	6946813
109.		中國	32	2008年9月10日	6946812
110.		中國	33	2008年9月10日	6946811
111.		中國	34	2008年9月10日	6946810
112.		中國	3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6
113.		中國	36 (附註41)	2008年9月10日	6946809
114.		中國	37 (附註42)	2008年9月10日	6946808
115.		中國	38 (附註43)	2008年9月10日	6946807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16.		中國	39 (附註44)	2008年9月10日	6946806
117.		中國	40 (附註45)	2008年9月10日	6946805
118.		中國	41	2008年9月10日	6946804
119.		中國	42	2008年9月10日	6946803
120.		中國	43	2008年9月10日	6946802
121.		中國	44	2008年9月10日	6946672
122.		中國	45	2008年9月10日	6946673
123.	LILANZ 利郎	中國	1	2008年9月10日	6946674
124.	LILANZ 利郎	中國	2	2008年9月10日	6946675
125.	LILANZ 利郎	中國	3	2008年9月10日	6946676
126.	LILANZ 利郎	中國	5	2008年9月10日	6946677
127.	LILANZ 利郎	中國	8	2008年9月10日	6946678
128.	LILANZ 利郎	中國	10	2008年9月10日	6946679
129.	LILANZ 利郎	中國	13	2008年9月10日	6946680
130.	LILANZ 利郎	中國	15	2008年9月10日	6946681
131.	LILANZ 利郎	中國	17	2008年9月10日	6946662
132.	LILANZ 利郎	中國	18	2008年1月17日	6514161
133.	LILANZ 利郎	中國	22	2008年9月10日	6946663
134.	LILANZ 利郎	中國	23	2008年9月10日	6946664
135.	LILANZ 利郎	中國	25	2008年1月17日	6514160
136.	LILANZ 利郎	中國	26	2008年9月10日	6946632
137.	LILANZ 利郎	中國	28	2008年9月10日	6946665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138.	 LILANZ 利郎	中國	33	2008年9月10日	6946666
139.	 LILANZ 利郎	中國	34	2008年9月10日	6946667
140.	 LILANZ 利郎	中國	35	2008年1月17日	6514159
141.	 LILANZ 利郎	中國	36	2008年9月10日	6946668
142.	 LILANZ	中國	35	2008年5月4日	6697434
143.	 LILANZ	中國	25	2008年5月4日	6697541
144.	 LILANZ	中國	18	2008年5月4日	6697542
145.	  LILANZ 利郎	中國	35	2008年5月4日	6697543
146.	  LILANZ 利郎	中國	25	2008年5月4日	6697544
147.	  LILANZ 利郎	中國	18	2008年5月4日	6697545
148.	  LILANZ 利郎	意大利	25	2008年4月1日	PR 2008 C100
149.	  LILANZ 利郎	法國	25	2008年6月6日	08/3580455
150.	  LILANZ 利郎	西班牙	25	2008年4月1日	M2821037-9
151.	  LILANZ 利郎	新加坡	25	2008年3月13日	T0803246A
152.	  LILANZ 利郎	英國	25	2008年3月13日	2482279
153.	  LILANZ 利郎	澳洲	25	2008年3月13日	1229722
154.	  LILANZ 利郎	印度	25	2008年3月20日	01667461

附註：

1.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8的特定品為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毛皮、皮草；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以及手杖；鞭、繩及鞍。
2.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5的特定品為服裝、鞋、頭飾。
3.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6的特定品為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扣、扣針及針；假花。
4.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5的特定品為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4的特定品為煙草；煙具；火柴。
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9的特定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發、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及器具；錄製、通訊或重放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1的特定品為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煮食、冷卻、烘乾、通風、供水及衛生清潔的器械。
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2的特定品為車輛；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
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3的特定品為紡織用紗及線。
1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8的特定品為娛樂品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1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2的特定品為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1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3的特定品為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1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1的特定品為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1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2的特定品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軟硬件的設計與開發。
1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3的特定品為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
1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4的特定品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1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5的特定品為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以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1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的特定品為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1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的特定品為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學所用之化學物；未經加工之人造樹脂、未經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合成物質；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之化學物質；製革物質；工業用黏貼劑。
2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的特定品為油漆、清漆、光漆；防鏽劑及木料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油漆工、裝修工、印刷商及藝術家專用之金屬箔及金屬粉。
2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的特定品為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2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5的特定品為藥物、獸醫及衛生用品製劑、醫藥用食品、嬰兒食品、石膏、敷料、限動齒原料、牙模膠、除蟲劑、杜蟲藥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2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6的特定品為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2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7的特定品為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2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8的特定品為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和勺餐具；佩刀；剃刀。

2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0的特定品為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2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3的特定品為槍；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煙花。
2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4的特定品為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時計的器械。
2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5的特定品為樂器。
3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6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紙品、紙板及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相片；文具用品；文書或家用黏膠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塑膠包裝物品；印刷鉛字及印版。
3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7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制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制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3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品為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和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3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0的特定品為傢俱、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節、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3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1的特定品為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3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2的特定品為纜、繩、網、賬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36.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4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紡織品及紡織貨品；床單及桌布。
37.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7的特定品為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38.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29的特定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乾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9.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0的特定品為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面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醬；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料(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40.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1的特定品為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天然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41.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6的特定品為保險，金融事務，金錢事務，房地產事務。
42.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7的特定品為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43.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8的特定品為電信。
44.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9的特定品為運輸；貨品包裝及儲存；航程安排。
45. 申請註冊商標類別40的特定品為物料處理。
46. 註冊所涵蓋的貨物及服務說明或會因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有所不同。附註1至45所列的貨物及服務說明不應被視為所有國家的註冊所涵蓋的確實貨物及服務說明。
47.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地卡安提瓜及巴布達、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萊索託、賴比瑞亞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莫桑比克、荷屬安的列斯、挪威、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與及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美國、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贊比亞。
48.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安地卡安提瓜及巴布達、亞美尼亞、奧地利、亞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羅斯、不丹、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萊索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納哥、蒙古、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摩洛哥、莫三比克莫桑比克、納米比亞、荷屬安的列斯、挪威、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

斯聯邦、聖馬力諾、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維文尼亞、阿曼蘇丹國、史瓦濟蘭斯威士蘭、瑞典、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前南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贊比亞。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到期日
lilang.mobi	2010年6月12日
lilanz.hk	2010年6月16日
中国利郎.cn	2009年9月23日
中國利郎.cn	2009年9月23日
中国利郎.中国	2009年9月23日
中國利郎.中国	2009年9月23日
利郎西服.cn	2009年9月23日
利郎西服.中国	2009年9月23日
lilang.name	2010年4月25日
利郎男装.cn	2010年10月24日
利郎男裝.cn	2010年10月24日
利郎男装.中国	2010年10月24日
利郎男裝.中国	2010年10月24日
简约.cn	2010年10月30日
簡約.cn	2010年10月30日
简约.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簡約.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商务男装.com	2010年10月30日
商务男装.cn	2010年10月30日
商務男裝.cn	2010年10月30日
商务男装.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商務男裝.中国	2010年10月30日

域名	到期日
利郎男裝.公司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男裝.公司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男裝.公司.cn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男裝.公司.cn	2010年10月30日
利郎.com	2010年11月7日
lilanz.com	2010年11月8日
lilanz.net	2010年11月8日
lilanz.com.cn	2010年11月8日
lilanz.cn	2010年11月8日
lilanz.mobi	2010年11月8日
lilang.com.cn	2010年11月18日
lilang.com	2010年12月15日
简约男人.cn	2011年3月27日
簡約男人.cn	2011年3月27日
简约男人.中国	2011年3月27日
簡約男人.中国	2011年3月27日
简约风暴.cn	2011年3月27日
簡約風暴.cn	2011年3月27日
简约风暴.中国	2011年3月27日
簡約風暴.中国	2011年3月27日
lilang.cn	2011年4月28日
利郎.cn	2011年8月18日
利郎.中国	2011年8月18日

(d) 互聯網關鍵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互聯網關鍵字：

<u>互聯網關鍵字</u>	<u>到期日</u>
利郎	2010年11月22日
中国利郎	2010年10月31日
中國利郎	2010年10月31日
简约男人	2010年10月31日
簡約男人	2010年10月31日

(e) 無線網絡關鍵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無線網絡關鍵字：

<u>無線網絡關鍵字</u>	<u>到期日期</u>
利郎	2009年9月13日
lilanz	2011年6月10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 董事****(a) 披露董事權益**

王氏兄弟各人、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王氏兄弟各人、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已根據彼等同意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09年9月4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而終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並於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於2010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8%的年度增加)。該等執行董事每完成服務合約的12個月任期，均會分別獲得一筆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惟倘當中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於發放有關花紅時並無完成其服務合約的整個12個月任期，則彼可按比例獲得如其已完成整個12個月任期始可獲得的保證年終花紅(比例按時間計算)。

另外，自上市日期起，各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於我們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合計花紅不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股東應佔合併純利5%(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花紅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根據其服務合約的基本年薪(包括上述保證年終花紅)如下：

<u>姓名</u>	<u>年薪</u> (人民幣元)
王冬星先生	1,040,000
王良星先生	1,300,000
王聰星先生	780,000
蔡榮華先生	585,000
胡誠初先生	585,000
王如平先生	585,000
潘榮彬先生	58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09年9月4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知會對方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而終止。委任視乎根據公司章程所提供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自上市日期起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過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1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我們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以董事身份)約為人民幣3,640,000元。

(iii)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在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冬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0%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L)	25.5%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王良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0%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L)	25.5%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王聰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股(L)	1.90%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股(L)	25.5%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榮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00,000股(L)	0.60%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
胡誠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L)	0.38%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5%
王如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L)	0.23%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
潘榮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L)	0.23%
	曉升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股(L)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曉升國際25.5%股份由王氏兄弟各人擁有、蔡榮華先生則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於全球發售而獲得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權益)後，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其權益於上文分段「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下人士

擁有須根據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曉升國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0股(L) (附註2)	55.13%
銘郎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500,000股(L) (附註3)	12.3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本集團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將由曉升國際所持有；而曉升國際則由王氏兄弟各人擁有25.5%股份、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 (3) 該等股份將由銘郎投資所持有；而銘郎投資則由王氏兄弟各人擁有25.5%股份、蔡榮華先生擁有8%、胡誠初先生擁有5%、王如平及潘榮彬先生各擁有3%、陳維進先生擁有2%、王巧星先生及陳玉華女士各擁有1%及許天民先生擁有0.5%。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
- (b)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部

分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4段的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賣予或租予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該等人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4段的任何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於以下第24段的任何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及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上市所作的貢獻。全體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16(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的釐定由董事決定，且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

- (iii) 第16(a)(iv)(bb)、16(a)(v)及16(a)(vi)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全體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而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間未必早於緊隨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首天立即開始；
- (v) 董事僅可於2008年9月1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21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接納；
- (vii)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以下第16(a)(xix)段所指的調整，惟第16(a)(xix)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09年9月4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最終發售價的80%，向76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9,611,1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倘獲全面行使，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而經擴大的股本約0.79%，惟未經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承授人已就接納該等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代價。該等獲授購股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再有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計文波 (本集團總設計師)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10月4日	2,646,956 (附註5)	0.219%
林易杰 (本集團總裁辦主任)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6月7日	132,348 (附註3)	0.011%
施美芽 (本集團生產中心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8年8月1日	317,634 (附註3)	0.026%
余致力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 秘書)	九龍 大角咀 海帆道11號 維港灣6座 18樓G室	2008年8月18日	397,043 (附註3)	0.033%
季声 (本集團行政及人資副總裁)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9年6月8日	132,348 (附註4)	0.011%
章宇峰 (本集團營銷市場中心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8月27日	105,878 (附註3)	0.009%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陈志梅 (本集團營銷副總裁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6月8日	317,634 (附註3)	0.026%
庄志函 (本集團財務副總監)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9月1日	105,878 (附註4)	0.009%
黃明海 (本集團財務總監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264,695 (附註3)	0.022%
<i>其他僱員</i>				
万国卿 (本集團總裁辦高級顧問)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10月10日	449,983 (附註3)	0.037%
邱钦奇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397,043 (附註3)	0.033%
姚巧明 (利郎國際財務經理 及行政經理)	香港西環 德輔道西351號 光前大廈1座 8樓B室	2004年3月23日	105,878 (附註3)	0.009%
楊梵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8月1日	79,409 (附註4)	0.007%
趙昱 (本集團上海商品企劃 中心總監)	上海虹口區 東漢陽路309弄 11號樓2202室	2009年6月20日	105,878 (附註4)	0.009%
賴幫發 (本集團營銷企劃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10月1日	105,878 (附註3)	0.009%
林金文 (本集團營銷零售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3月12日	105,878 (附註3)	0.009%
官海文 (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4月1日	238,226 (附註3)	0.02%
傅華麗 (本集團商品中心研發 管理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66,174 (附註3)	0.005%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陈国仲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委員會 總裁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6月14日	79,409 (附註3)	0.007%
赵鹏 (本集團商品中心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2月23日	79,409 (附註3)	0.007%
罗小兰 (本集團營銷中心副總裁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9月18日	264,695 (附註3)	0.022%
吴平生 (本集團生產中心總監助理)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6月1日	66,174 (附註3)	0.005%
许丽达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8年1月1日	39,704 (附註3)	0.003%
蔡团珠 (本集團生產中心副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4月3日	66,174 (附註3)	0.005%
刘育瑜 (本集團生產中心副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8年11月13日	66,174 (附註3)	0.005%
李波 (本集團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4月2日	52,939 (附註3)	0.004%
涂海荣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10月20日	39,704 (附註3)	0.003%
朱美玲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5月20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吴亦峰 (本集團行政部部長)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9月1日	52,939 (附註3)	0.004%
邓莉 (本集團行政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8年5月14日	26,470 (附註3)	0.002%
蓝艺强 (五里行政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9月2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傅远灿 (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5月19日	39,704 (附註3)	0.003%
姚文巧 (本集團信息技術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1月3日	26,470 (附註3)	0.002%
刘福初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4月1日	66,174 (附註3)	0.005%
刘成生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2月11日	39,704 (附註3)	0.003%
胡桂兵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5月10日	39,704 (附註3)	0.003%
张学豹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16日	39,704 (附註3)	0.003%
曾令建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27日	39,704 (附註3)	0.003%
袁俊良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20日	39,704 (附註3)	0.003%
黄国文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3月2日	39,704 (附註3)	0.003%
黄彬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3月6日	52,939 (附註3)	0.004%
江铭杰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12月30日	52,939 (附註3)	0.004%
朱诗忠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2月9日	52,939 (附註3)	0.004%
杨名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8月17日	39,704 (附註3)	0.003%
何周香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5月10日	277,929 (附註3)	0.023%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周潤芝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10月28日	79,409 (附註3)	0.007%
包妹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4年1月1日	79,409 (附註3)	0.007%
方国斌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2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韩冰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10月25日	39,704 (附註3)	0.003%
李玲玲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4月22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吴忠宝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7月5日	26,470 (附註3)	0.002%
邱晓红 (本集團營銷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3月27日	26,470 (附註3)	0.002%
赖丽森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7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杨莲珠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6年6月5日	26,470 (附註3)	0.002%
叶谋锦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8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陈秋梅 (本集團工廠事業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2年3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林丽明 (本集團總裁辦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1月1日	198,522 (附註3)	0.016%
许玲玲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8月24日	26,470 (附註3)	0.002%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尹君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8月11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吳國銀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2月11日	52,939 (附註3)	0.004%
鄭雅萍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2月26日	26,470 (附註3)	0.002%
曾慶博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委員會 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7月25日	26,470 (附註3)	0.002%
李偉鵬 (本集團商品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4月14日	26,470 (附註3)	0.002%
吳柏恩 (本集團團體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9年9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涂聯欽 (本集團團體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5年4月24日	21,176 (附註3)	0.002%
張博 (本集團團體定制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3月29日	21,176 (附註3)	0.002%
詹建峰 (本集團工程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12月1日	26,470 (附註3)	0.002%
劉運強 (本集團生產中心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6年4月24日	26,470 (附註3)	0.002%
王小玲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1997年12月1日	211,756 (附註3)	0.018%
袁曉婷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1年6月8日	26,470 (附註3)	0.002%
李呈祥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7年5月14日	21,176 (附註3)	0.002%
林偉慶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3年7月1日	79,409 (附註3)	0.007%

承授人姓名(於本集團職位)(附註1)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盟 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及行使期間 (見附註)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所 持有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王昌利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6月12日	66,174 (附註3)	0.005%
陈丽英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0年4月21日	211,756 (附註3)	0.018%
许天送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5年4月12日	248,814 (附註3)	0.021%
陈江淮 (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	福建省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利郎員工宿舍樓A座	2006年11月3日	21,176 (附註3)	0.002%
總額：			9,611,100	0.79%

附註：

- 各承讓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的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1,209,611,1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該等購股權可由有關承讓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 該等購股權可由有關承讓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兩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七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可由有關承讓人於自緊隨上市日期三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八年止的期間內行使，其中(a)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四年年底或之前行使；(b)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年年底或之前行使(惟須受(a)之規限)；及(c)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惟須受(a)及(b)之規限)，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不可再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於行使之時當時的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以及每股盈利受攤薄。下表闡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言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令公眾股東手上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下述的最低百分比25%。

股東(附註)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曉升國際	661,500,000	55.13%	661,500,000	54.69%
銘郎投資	148,500,000	12.38%	148,500,000	12.28%
王氏兄弟	68,850,000	5.70%	68,850,000	5.70%
管理層及其他股東	21,150,000	1.79%	21,150,000	1.74%
購股權承授人	0	0%	9,611,100	0.79%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0	25.00%	300,000,000	24.80%
	<u>1,200,000,000</u>	<u>100%</u>	<u>1,209,611,100</u>	<u>100%</u>

附註： 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除姚巧明先生(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氏兄弟的侄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受所授出認購合共105,878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條件限制，姚先生承諾倘其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09年9月4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或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公司；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或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有所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各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我們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事件,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提及及意見的項目及數目向指定參與者提及意見目的及意見項目如何達到該目的及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其他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訴訟。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受讓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根據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可能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後之日起計，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屆滿期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

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中止為合資格員工時，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所定的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受投資企業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員工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企業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受投資企業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

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身故之日失效。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投資企業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否則該購股權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員工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可予以行使。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員工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整體上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與本集團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會因以上(1)、(2)或(3)所述的事件失效，其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按該計劃安排下有權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作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公司：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分段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如該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購股權於分段(xii)，(xiii)，(xiv)及(xv)所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事件發生後，應因此失效或不能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及於承授人終止作為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決定而董事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或任何部分不該失效及根據該條件及限制決定。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為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受讓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

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須不時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關於任何上述調整，除卻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有效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倘在有必要進行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下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該購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行使本公司因承授人違反以上(xxii)段而註銷購股權權利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9段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相等於任何香港以外法例權限）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生效日期）；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獨自式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法團、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惟須符合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為我們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賠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次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09年7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09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的稅項；或
- (d) 截至200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以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未能遵守任何與本集團於中國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有關的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統稱「社會保險索償」)，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該等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社會保險索償計提撥備或儲備；或

- (b)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社會保險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社會保險索償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條(b)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社會保險索償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利郎福建曾於中國參與若干企業間的融資活動(包括其向晉江市豐川包裝有限公司所借的人民幣1,400,000元)，而該等融資活動違反若干與中國銀行融資有關的規例，尤其是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或須繳付一筆相等於我們就任何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或我們所作現金墊款的金額的最低罰款，或相等於以上金額五倍的最高罰款。此外，我們或須支付一筆罰款，相等於中國的銀行會按現行借貸息率就向晉江市豐川包裝有限公司所借金額而收取的金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所有企業間的借貸及現金墊款已經償還，而且該等借貸及現金墊款亦沒有任何法律爭議，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受因該等借貸及現金墊款違反中國銀行融資規例而產生罰款的風險。然而，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因該等融資活動違反任何中國適用的銀行融資規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須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按要求就因以下各項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損失、賠償金、成本及支出而全面獲得賠償：(i)我們因佔用、興建及使用「業務 — 物業和設施」分節所述五里工業園設施而引致或有關的對中國適用法例的任何不遵守事宜；(ii)「業務 — 物業和設施」分節所述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梅嶺區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無效；及(iii)利郎福建前註冊擁有人利郎企業公司及利郎國際分別注資到利郎福建及利郎廈門的註冊資本的違規行為，詳情於「歷史與發展 — 企業發展」分節載述。

18.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650美元(相當於約28,29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75%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最高不超過全球發售中所售出的全部股份總發售價的0.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20港元至4.0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須由我們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01億港元。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且

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3.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4.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為我們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內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於達致其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數字及給予該等原因時所編製的調整報表；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2009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1樓）：

- (a)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陳述，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屬較短者）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 (f)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
- (g) 公司法；

- (h) 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範疇，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
- (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事務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內的「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內「董事」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